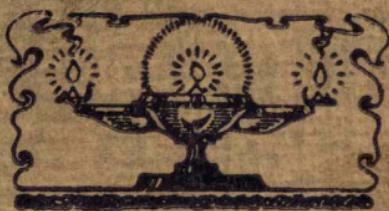


新約聖經流傳史



上 海 廣 學 會 出 版



# 新約聖經流傳史

附漢文聖經譯本小史

新約聖經流傳史

原著者  
譯述者  
馮賈密  
馮賈立  
雪立立

附漢文聖本譯本小史

發出著述者  
行版兼者  
每册定價大洋三角  
(郵費另加)  
廣路一二八號  
上海博物院

會冰言  
冰言根

THE NEW TESTAMENT AND ITS TRANSMISSION

By

George Milligan

D.D. (Aberdeen), D.C.L. (Durham),  
Translated into Chinese

by

A.J. Garnier and H.P. Feng

with

CHINESE VERSIONS OF THE BIBLE

by

A.J. Garnier and H.P. Feng

Price: 30 cents

Postage Extra

CHRISTIAN LITERATURE SOCIETY

128 Museum Road

SHANGHAI

1934

## 序

# 新約聖經流傳史 附漢文聖經譯本小史

喬治密立根博士爲聖經研究專家，亦爲西方有數的學者，曾於一九三零年應『貝耳德基金會』之請，講演聖經歷來所經過的歷史，上溯原著，下迄近譯，無不窮其源委，詳其流變，思深言賅，頗堪尋味。這數次的講演稿後經「荷特與司徒登」書局 (Hodder and Stoughton) 集印成書，於一九三二年出版，顏爲『新約聖經流傳史』 (The New Testament and its transmission)。

本書前部即係譯自密立根博士原著，最初四章均係全譯，惟原書五六兩章，詳述英譯聖經之歷史，於中國讀者，無關宏旨，故加刪節，合爲一章。

本書原著非但於內容上有精闢獨到的見地，且文字流利，措辭雅潔，凡中國讀者而能兼覽西文者，譯者願竭誠介紹，當以一讀原文爲快。該書除向倫敦『荷特與司徒登』書局直接定購外，上海西書局亦有代售（書價約合華銀六元）。

譯者更深感激原著者及出版者，慨允廣學會將此書譯成中文，以便中國學子，而本書的所以能付印問世，亦莫非全出於原著者及出版者的雅意。

本書後部附『漢文聖經小史一卷』，略述聖經譯成漢文的經過，使讀者知道今日的漢文聖經曾費去前人無數的精力，而令今人對於聖經彌加珍貴之意。

一九三四年六月六日賈立言序於上海

# 新約聖經流傳史

## 目 錄

## 第一章 新約原文的著作

一	次
二	
三	
四	
五	
六	
小引	一
外表的形式	二
書寫的樣式	三
書卷的遞寄與受信者	四
筆述	五
速記	六
	七
	八
	九

第一章

希臘文的古卷

書信的形式	一一二
言語	一四
草紙鈔本	一六
皮紙	一八
複鈔本	一九
異文的產生	一一一
異文的數目	一六
查考的必要	一一七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一

用甚麼材料用以重見原著本	一一〇
草紙本的古卷	一一一
皮紙的古卷	一一二
教皇內府鈔本	一一三
西乃山鈔本	一一八
亞力山大鈔本	一二四
以法蓮鈔本	一二七
華盛頓鈔本	一三〇
俾紮鈔本	一五七
小楷本	六五

## 第三章

### 古譯本

敍利亞文古譯本	六九
四福音合參	七三
邱耳吞敍利亞文古譯本	七七
留伊斯敍利亞文古譯本	七九
白曦透譯本	八五
埃及文古譯本	八七
亞美尼亞文古譯本	九三
嘎特文古譯本	九五
其他古譯本	九八

## 第四章

### 希臘文新約評註本

十	古代拉丁文古譯本.....	九九
十一	通俗拉丁文譯本.....	一〇一
十二	教父的引證.....	一〇八
十三	推測的功用.....	一〇九
一	希臘文藝的復興.....	一一二
二	印刷術的發明.....	一一二
三	康帕羅通多文對照.....	一一三
四	伊拉斯莫斯的希臘文新約.....	一一六
五	羅伯司提反.....	一二三

六	俾黎	一一四
七	厄爾則未	一一四
八	窩爾吞氏多文對照	一二五
九	彌爾	一二六
十	本特力	一二七
十一	榜革爾	一二八
十二	衛特斯泰因	一二八
十三	格里斯巴哈	一二九
十四	拉哈曼	一三〇
十五	替申多夫	一三一
十六	特勒革勒斯	一三三

## 第五章

### 聖經英文譯本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威克里夫譯本………	一三八
廷達爾………	一四〇
卡味對爾………	一四一
英文舊譯………	一四一
英文新譯………	一四二
其他的 new 譯本………	一四三
十七 十八	維思叩與后爾德 英文新譯的藍本
	一三四

# 附錄一

## 漢文聖經譯本小史

### 第一章

#### 最早的漢文譯本

——天主教與希臘教的譯本

景教 ..... 一四六

夢特可維諾的新約及詩篇譯本 ..... 一五四

其他的許多作者 ..... 一五五

大英博物院稿本 ..... 一六〇

以後的天主教譯本 ..... 一六一

希臘教譯本 ..... 一六二

## 第二章

### 新教文理聖經譯本

9

## 次 目

一 馬士曼與拉沙譯本	一六三
二 馬禮遜與米憐譯本	一六九
三 麥都思，郭實獵，與裨治文的譯本	一七二
四 代表譯本	一七五
五 禒治文與克陞存譯本	一八三
六 高德與羅爾梯譯本	一八五
七 胡德邁的新約譯本	一八七
八 憐牧師的新約譯本	一八八
九 潘約翰與沙牧師的新約譯本	一八八

十 聖經和合譯本.....一八九

### 第三章

#### 新教淺文理譯本

楊格非的新約譯本.....一九六

包約翰與白漢理的新約改訂本.....二〇〇

施約瑟的聖經譯本.....二〇〇

新約和合譯本.....二〇四

### 第四章

#### 新教國語譯本

麥都思與施敦力的聖經譯本.....一〇七

北京語的新約譯本.....一〇九

---

三  
四  
五  
六

第五章

新教方言譯本

壹 聖經全書方言譯本.....	一一五
上海語譯本.....	一一五
福州語譯本.....	一一七
寧波語譯本.....	一一八
廣州語譯本.....	一一〇

## 五 六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廈門語譯本	一一三
興化語譯本	一一三
蘇州語譯本	一一四
客家語譯本	一一五
台州語譯本	一一六
蒙古文譯本	一一六
安南文譯本	一一七
<b>貳 新約方言譯本</b>	
花苗	一一三七
建甯	一一三七
滿州	一一三八

四 汕頭.....一一八

西藏.....一三八

五 經富.....一三八

溫州.....一三八

康屬.....一三八

參 聖經零卷譯本

一一八

## 附錄二

## 各種聖經譯本

二四二

專門術語.....

二四六

引得一.....

一五八

引得二.....

一七〇



# 新約聖經流傳史

## 第一章 新約原文的著作

『我們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裏，要顯明這莫大的能力是出於上帝，不是出於我們。』（林後4：7）

### 一 小引

新約聖經包藏世界最高的智慧而成為我們人類靈魂的寶藏，所以對於新約的內容，以及牠流傳至今日的歷史，無論我們作若何深刻的研究，也是不爲過甚的。

本書各章中所要討論的主要的題目，乃是新約的內容，以及牠流傳至今日

的歷史。

誰都很容易忘記，自新約著成以來，已有一千八百餘年的歷史。在這悠長的時期中，牠必須遭遇一般書籍，在年深月久之中，所不得不遇到的危險。除非上帝用神奇的方法將新約保存起來，這種危險就不能避免，但是上帝平時管理世界並不應用這種方法。並且我們想到在這一千八百餘年之中，有四分之三的時期，新約是藉手鈔本而流傳，所以這危險性更是重大。無怪在今日有許多人常常疑問着，有甚麼可靠的憑證使我們知道新約中每一個重要之處，至今仍是保留着原有的意義？

或者，從另一方面看，只須將聖經新譯(Revised Version)與聖經舊譯(Authorised Version)作一比較，就顯明原文古卷有許多異文(Variants)。這將如何解釋呢？豈不是證明一千八百年來聖經所經歷的許多危險嗎？假如把

新約的新譯與舊譯作一比較，就不能不承認那繙譯的學者，在他繙譯之時，參攷了許多不同的新約原文的古本，正如在他們的「旁註」(Marginal Notes) 上常可看見一些批語，說『有些原文古本所記如此如此……；有些原文古本缺少……；有些最古的希臘古卷和別的珍本都缺少……。』讀到了這些「旁註」之後，可以看出繙譯者自己也不知孰是孰非，所以不能決定他們所當選擇的版本的標準。

自然，假如新約原著本存留至今，那麼這些以及其他類似的問題就必不會發生，但原著本在古代之時早已湮沒，或因轉輾傳閱而摩損，或因原始教會時所發生的迫害而遭毀滅，所以我們便不得不從各方面搜集，以求得到一個最可靠的新約的原本。

在這樣的情形之下，就產生了一種新的科學，即為新約校勘學 (Textual

Criticism)。這種科學最重要的功用乃是使人在新約歷史內所發生的各種異文之後，窺見那儘能發見的原著者當日所用的字句。在本書中不能將新約校勘學中所包含的要義作深刻的探討，但是必須說明，這種科學是建立在很穩固與很有條理的基礎上，而不是信口胡言的學問。往下將隨時遇見許多例子，顯明以上所說的話是真實的。同時，也可以提到新約全書的一二可注意之點，這對於新約的歷史及其流傳，比較粗粗從表面觀察，更可得有清切的認識。

## 二 外表的形式

現在，可先說新約外表的形式。我們都知道舊約各書卷是書寫在羊皮之上，但論及新約全書，無疑地可說，都是寫在草紙卷上，因為這正是當時通行的書寫的用品。那些造紙所用的草，在埃及，其法將草髓切成細條，先直行平

鋪作爲一層，然後在直行之上加一橫層，以後用流質膠合，再加壓力，即成平薄之紙。普通製成之紙，寬度約合中國裁縫尺三寸半與四寸半之間，而長度約自六寸至十寸。但是假如書寫者不足所用，可以容易地將幾頁紙連接爲一，成了一個長卷。平常店鋪中所用的，即是用二十頁紙製成之卷，但是這樣的長卷也是隨時可以按需要而裁改。草紙之價頗有上下，隨材料之優劣而定。然而，無論如何，這草紙不是低廉的貨物，有時較普通所用的羊皮，其價值更爲昂貴。

在長卷上書寫之時，文字的排列，以二寸至三寸廣闊爲一段。普通都書寫在草紙橫行的一層上，這就是正面，稱爲 *Recto*，但有時也寫在另一面，那就是反面，稱爲 *Verso*。在啓示錄五章一節曾提及這一點，說『……有書卷，裏外都寫着字』（所謂裏外即指紙的正反面而言）。啓示錄的作者所以這麼說，乃

是要讀者知道有無數的災難，甚至一個平常的草紙卷的正面都不能寫上，不得不再用紙卷的反面（參以西結 2:10）。

有時已經用過的草紙仍可移作別用，可以把原先的字劃去或洗去，（參歌 2:14）即可重行書寫。如我們今日所發見的一封用草紙書寫的家信，就是寫在一張洗淨的訣文上；而另有一頁稅單的反面，却有教員和學生所作的一篇功課。

### 三 書寫的樣式

新約鈔本上所寫的字，一看就可以知道是一些不專於書法的人，却是很用心地寫下的。並且在各個鈔本之間，其字體的優劣亦大有不同，這全依各個抄寫者所受的教育與才能而異。鈔本之中，字與字並不間隔以示區別，反而前後

啓接，正如一個長字一般，所以閱讀原鈔本的時候，有時很難推測一字的起迄。現在可以約翰福音一章一節，用英文字母排列，以示明其困難之點。

### INTHEBEGINNINGWASTHEWORDANDTHEWORDWASGOD

### IRDWASWITHGODANDTHEWORDWASGOD

這樣看來，那抄寫員抄錄古卷之時所遇的困難極為顯見。特別是有些字分開與併合有兩個不同的意義，例如 Nowhere 與 Now here 卽是，字母如屬聯合時即為「各處皆無」；如分作兩字，意為「即在此處」。還有一項為難之處，就是據當時慣例，常有將一字的末尾數字母略去不寫，以求便利，所以字句更不可解。當我們一想到這兩種困難，就覺得以後新約書卷中的異文，自然是難以避免的了。

論及新約原著本的篇幅，據有些人推算，短的書信，如帖撒羅尼迦後書，

那大概可以寫在長十一寸的草紙卷上，約佔五個段落。而保羅最長的書信如羅馬書就須有七八尺長的一個草紙卷了。至於四福音書的原著本，馬可約須一丈四尺，路加須二丈餘，而啓示錄也須一丈左右。

#### 四 書卷的遞寄與受信者

草紙卷寫畢之後，就摺合成一圓卷，外用一小繩縛住，但是並不如公文一般外加封印。新約的各書卷，無論是寫給教會或個人，都在卷外另行加上稱呼，並不寫在書信之內。而且據當時普通的情形，此處所加的稱呼愈簡愈佳。自然因為這書卷的遞寄，大多是託朋友或可靠的旅客帶給受信人，而那朋友或旅客早已知道了那詳細的地址，所以就不必多寫了。但是因為這樣簡單，就令我們今日遇到一些困難，也是今日學者所常加研究的，就如疑問保羅寫信給加

拉太人，究屬是那一些人？是否係加拉太省北部高盧人的後裔，或是保羅與巴拿巴初次出外傳道之時，在加拉太南部所設立的衆教會？再如希伯來書是給那些人，是指在耶路撒冷的希伯來人或是指羅馬，亞力山大，的希伯來人呢？

書卷的形式決定了閱讀的方法，讀時大概都是左手持卷，而用右手將書卷逐漸展開，同時又隨讀隨卷，以至完畢。因為那時鈔本不分句段，所以很難找出一個引證，於是抄寫員有時便不依原文，只憑自己的記憶，而發生一些不準確的錯誤。

## 五 筆述

近日學者又發見了一個新約著作的特別方法，那就是筆述，至少，在新約書中有幾位著作家是用這個方法的。平常我們以為筆述只是近人為便利著作而

想出的方法，但是據現在查考所得，在很早的時期，這方法已被應用了。譬如存留至今日的一些草紙卷，（並不是新約的原稿），在書信的末段，常說『此信係某某代書，因某某自己不會寫字』。並且雖然像保羅那樣學問高深的人，無需倩人代書，但是在寫書信時仍願他的門徒或朋友爲他筆述。如羅馬書十六章二十二節記着說：『我這代筆寫信的德丟，在主裏問你們安！』這就可以看出羅馬書是由德丟所筆述，因此他得與他人同樣地附筆問安。又如帖撒羅尼迦後書三章十七節，使徒保羅親自添上自己的簽名，說『我保羅親筆問你們安；凡我的信都以此爲記，我的筆跡就是這樣。』由此可知全信除這幾句外都係由別人代書（參林前16:21；歌4:18）。再者，在加拉太書六章十一節，保羅說：『請看我親手寫給你們的字是何等的大呢！』此處的「字」字若作「書信」解，那麼這一句話很有意義，保羅要使加拉太人知道，他平常寫信都是筆述的，但

是這次却是出於他的親筆。這爲了甚麼緣故呢？豈不是因爲他在這信中，向他們作了嚴厲的責備嗎？所以他願意親筆書寫，以示親密與寬容周到之心，而不願由別人代書，在加拉太人和他之間作了一個間隔。他所說的「大」字正是顯明他對於這封信是何等的重視。

## 六 速記

前段既已略述筆述的情形，在此可以接着提及速記。當時速記的方法如何，今日很難明瞭，但是我們確實知道當日有速記之事。現在比較從前更得到一個確證，因爲不久以前在埃及的奧克息立克(Oxyrhynchus)發見一些很古的草紙卷，其中有一卷爲主後一百五十五年的古物。那是一封書信，內中記一退任的官吏，願把他的一個奴僕介紹給一速記員爲學徒，以兩年爲期，全部學費

爲一百二十「屈拉克麥」(Drachmae 古希臘之銀幣名)。在這全數中，寫信者已付四十「屈拉克麥」，應許在兩年期滿之後再付四十，而最後的四十，須待那奴僕將速記法學成，並能通順無誤，各方面都很完美之時，纔能付給。依此爲準，那麼新約的抄寫員大概也有一速記的方法，但這只是臆測而無從證明。從另一方面看到，我們今日所有的那些原始教會的著作，文辭醇樸，不尚修飾的性質，又似乎顯明他們是並不用速記的。

## 七 書信的形式

我們還須注意新約與當日著作一般的方式有許多是相同的。這是一件很有趣味的事情。在新約中有一大部分是書信，這形式與普通的書信並無相異。信的開端爲稱呼，如『甲給乙』，親密的問候。此後就有他向受信者所作的願望，

即爲祝頌之語。再後，爲他們的平安與福樂謝恩。然後纔進入書信的本題。最後結尾之處，又有問安與辭別之語，所以當時書信的程式可以排列作「稱呼，祝頌，謝恩，正文，問安，與具名。」而保羅也在那些平常被人看作神學論文，或宗教作品的書信中，隨從當時流行的方式，傳達了他個人的意念。

根據上述所說，就能想見保羅寫作書信時的情狀。可以幻想到他在屋子中來往徘徊，心中的思想專注在遠方的教會，以及他們的需要。那抄寫員就把他富於口才的言語一一筆錄下來。當抄寫員工作完畢之後，保羅就將這個底稿，從頭至尾，閱覽一過，於是有所應刪改處就加以修正，而在脫落處加以補足，最後，又親筆簽名，表明這信真是從他那裏寄出的。我們不知道當寫信之時抄寫員的情形如何。大概平常的時候，保羅所用的筆述之法，無疑地是他說一字，抄寫者就記錄一字；但是也許有一些時候，保羅給了抄寫員充分的自由。假如

這猜測得不錯，那麼我們今日所常見的，令新約學者疑難的，許多文字與體裁的不同之處，就可以得到完全的解釋了。

## 八 言語

講到現在，我們還未提及新約所用的言語。

既然新約的著者除路加以外都是猶太人，我們初念當然以爲他們一定是用希伯來語或阿拉美語(Aramaic)寫作，如同舊約的著作家一樣。其實，新約的作者們並不如此，反而他們所用的十分之九爲希臘文。這原因不難明瞭，因爲在基督教紀元之初，希臘文早就通行在羅馬帝國境內，正如拉丁文之在中世紀，法文之在十八世紀一樣。希臘文穿過帕勒斯，在這境內的人民大多會說希臘與阿拉美的語言。這兩種語言在猶太國中的關係清楚地顯明在使徒行傳二

十一章三十七節以下。在那一段中，說保羅走上羅馬的營樓之時，就向猶太人演講。他們吵鬧的聲音極大，但是當他們一聽見保羅用他門本鄉的土語希伯來或阿拉美語演講，據使徒行傳所載，『他們就更加安靜了』（徒22:2）。

但是論及新約希臘文的著作，這應加注意，並不像希臘文學鼎盛時的那些第一流的作品，即存留至今日的希臘文的傑作，反而是爲大部分的人民所能了解的，日常通用的言語。但是這件事情與解釋新約的問題頗有關係，因爲以後的抄寫員，讀到原文上的這些地方，就把那土語(Vulgarisms)與俚語(Colloquialisms)常常加以改變了。

在終結討論新約外表的形式之前，可以先注意在這新約著作最早的歷史上所發生的兩種改變。

## 九 草紙鈔本

以上提及新約的著作中會發生兩種重要的改變：第一種即是把草紙本代替草紙卷。這樣的草紙本比較草紙卷在使用時確是可以便利不少，因為將各個零碎的紙頁合訂而成書冊時，每頁的正反兩面均可書寫，並且又可將數卷合成一冊。這樣的情形，乃是初期教會的著作家在主後第三世紀以下所應用的。這我們可以確實地知道，因為三世紀以後的古本，今日發見甚多。在所發見的古本中，有一草紙本的殘頁，上錄馬太一章的一部分，據查攷所得，這是最早的新約古本的一種。以後，在一八九七年，有格倫斐爾博士 (Dr. Grenfell) 與韓德博士 (Dr. Hunt) 查獲了草紙本的一頁，該頁自稱為記載着耶穌的「新語」，而在不久以前，又找見了一冊第三世紀時的草紙的鈔本，當該本完全之時，其

中不但有四福音書，却也包含使徒行傳。

但是我們近代最有趣味的發見，即爲前一二年在埃及所發見的關於聖經的草紙卷。現在這些草紙卷都併入了查士忒比德 (Chester Beatty) 所收藏的古卷之內，并且由著名的草紙專家和新約校勘學家腓特烈凱容爵士 (Sir Frederic Kenyon) 加以精細的審查，預備印行公布。可惜這樣的工作非短時期內所能完成，而且這些草紙卷還須經過別的學者的查考，需時甚多，當非最近期內所能出版。

這些古卷從何處得來，不易確說，但一定是出於埃及的古教會或寺院的圖書館中。在這些圖書館中曾搜得一百九十頁的草紙，其中許多，僅屬殘篇，但是，雖然那些紙頁歷時已久，仍能清楚看出，其中有九頁爲舊約各書卷；另有一些爲聖經外傳，希臘文以若書的一部分。至於新約部分，經過一番整理之

後，查出當原書完好之時必包含四福音書及使徒行傳，因爲在現今的殘篇中尚有一二遺稿，而另一卷草紙鈔本，似乎全有保羅的各種書信，只有提摩太前後書與提多書未見。

這些草紙卷的時代比較牠們的數量更可令人注意，其中多數是於第三世紀時寫成，但據凱文爵士，以及其他卓著的批評家觀察，這些草紙卷中最古的稿件，可以追溯至第二世紀的時代。所以這些可以說是希臘文聖經最古的著作，一般的學者們都急切地等待着那些專家們研究以後所得的結果。

## 十 皮紙

那新約著作中第二種改變乃是新約所用以書寫的材料的改變，就是去草紙而用皮紙。草紙縱然堅韌，但是常因摺疊而碎裂，易生殘缺之處，所以當時的

學者改換材料而用更堅固的牛犢皮或其他的獸皮，這樣可以使鈔本更能永久保存。但是用獸皮代紙，行之已早，然而當時所用粗劣非常，到了第二世紀的末年纔有精細的專供書寫的皮紙。所以抄寫新約的人，在主後四世紀以下，抄寫那最重要的鈔本時多用獸皮紙以代草紙。

這裏有一件事可以注意，就是一張皮紙有時可更迭用兩三次，譬如抄寫員在沒有新的皮紙時，可以設法將舊皮紙的字跡刮去，而即繕寫在這舊皮紙之上。這樣的冊頁，新約學家稱為 Palimpsest，意即舊紙重寫。然而有時候被刮去的文字，比較以後寫上的更有價值，這在以後我們可以講到，而所被括去的字，仔細還可以辨認，於是在我們聖經的文字上，就有了更豐富的收穫。

## 十一 複鈔本

從以上所說的看來，我們想到新約的原文本就應當想起一件事情，就是那些另碎的草紙卷，或是以後的一些草紙本和皮紙本，其面積的大小各有不同，所寫的大半是俚語的希臘文，并且這些鈔本也只是在他們所交往的人中間銷售。但是，時日愈長，這鈔本的需要也日漸加多。譬如說，某處教會已有一位使徒的來信，那麼他們自然願意搜集別處教會所有的書信（參歌4:15），其次，像這樣的書信，信徒個人也必願意獲得一份。這結果就使新約各卷傳抄很多，并且我們還須記住，那些副本都係用人工謄寫，其中錯誤的危險自不可免。

這些危險究屬若何，我們可留在下文中詳述，但是我們先要注意兩件普通的事情：

(一) 那最早的鈔本大多出於那原著者的門人或友朋之手，因此對於嗣後以抄寫爲職業的鈔寫員，我們自然不能期望他們與原鈔本有同樣的準確。

(二)我們須要記得，在當時信徒的眼光中，新約書並未被看作神聖的經典，而和舊約一般地敬視。所以抄寫員有時只繕錄某段的大意，而並不逐字記述，其間的錯誤如何容易發生也就可想而知了。

## 十一 異文的產生

讀者應當先想到以上所說的那兩種危險，然後方可往下研究異文的性質。

分析異文的類別有許多不同的方法，但是我們可以把所有的方法綜合在兩個標題之下：

### (一)無意的錯誤

### (二)故意的錯誤

雖然如此，以上所說的兩種錯誤，何者為有意，以及何者為無意，有時也很難

## 分別。

論及無意錯誤的異文，可以先提筆誤，即在抄寫時偶然錯落一個字母之類，這在任何最謹慎而最有才力的抄寫員也是難以避免的。其次，有時抄寫員，無意之中將原本上的字誤作別一個同義的字，或是加了一個接續詞，或用一固有名詞更替一代名詞，以求文辭更為醒目，如約翰六章十四節，有些古卷作「耶穌」，而有些却僅有一「他」字。再者，抄寫員有時也極容易有將名字前後倒置，如「耶穌基督」，有時寫作「基督耶穌」。

## 比較以上所說更為緊要的，乃是所謂「語尾竄誤」(Homoioleleuthon)。

現在我們可以解釋這種錯誤所以發生的原因。例如說，有一抄寫員抄寫一段新約文字之時，其中聯續的兩節，末一字為一相同之「門徒」兩字，抄寫員將第一節錄下後，再舉目閱看原文，不幸他的眼光注意了第二節末尾的「門徒」兩

字，於是繼續往下抄寫，以致脫落了中間的一節。如馬太十二章四十七節，在一些很有價值的古卷中均未記載。有人深加疑惑，而要考查牠的緣故。於是查考希臘文古卷，經過仔細的研究和思索，纔發見這個原因，乃是由於前一節（太12:46）的末一字，與四十七節之末一字相同（即爲「說話」）。這顯然是由於我們以上所說的原因，而爲抄寫員所脫落的。（註見“The Words of the New Testament as altered by Transmission and ascertained by modern Critics”第十五頁，原著者爲 W. Milligan 與 Alex. Roberts。一八七二年由愛丁堡書局出版。）

其次，又有同音重複的錯誤，就是同樣的字或音節寫了兩次。

故意的錯誤也有各種的不同。那第一種以上已經說過，就是那抄寫員，據他私人的意見，以爲原著者的文字有幾處不馴雅或不適當，就擅加刪改。和這

相彷的錯誤，就是那抄寫員自己在鈔錄時增加一些字或成語，爲的是要使新約相同之卷能以符合。如在馬太九章十三節，馬可二章十七節，以後的鈔本都增加「悔改」兩字，以求與路加五章三十二節所說『我本不是召義人悔改，乃是召罪人悔改』一語相印合。

此外，還有一種故意的錯誤，就是在原文以外另加補文，而這些補文大半都係旁註，因爲抄寫員的錯誤而加上的。例如約翰五章四節，有這樣的一段，『許多病人等候水動，因爲有天使按時下池子攪動那水，水動之後，誰先下去，無論害甚麼病就痊愈了。』這句話在古代許多原本中都是沒有的，有些人就指出這本是一段「旁註」，以後就被誤入本文之中。另外也有一段，在約翰七章五十三至八章十一節，記述一個犯姦淫的婦人之事，這段確然是一個流行的傳說，但是並不屬於約翰的原文之內，而是以後的人恐年久失傳，於是便羼

雜到約翰福音之中。再者，馬太六章十三節所載主禱文末後的頌讚，說『因爲國度，權柄，榮耀全是你們。阿們』等語，在最早的古卷中並未記載，無疑地這是後人爲了禮節的意義，以及禱告的感應而附加的。

以上所說的種種錯誤，對於教義方面還沒有重大的關係，而其他還有一些却發生了嚴重的影響。但是，在此地應當說明，那些關於教義的錯誤，並不如一般人設想的那麼多。在這裏可以注意兩處。一處是在使徒行傳二十章二十八節，有些最古的原本作『牧養主的教會』，因爲所以說「主的教會」，因與下句說『那（教會）是用他自己的血所買來的』，在這兩句之間有相聯的關係，但是有些原本却作『牧養上帝的教會』，一字之差，在意義上便相去不少了。另一處是在提摩太前書三章十六節，在這一節中有些古卷中沒有「上帝」兩字，却用了一關係代名詞。據新約學者的研究，以爲最古的古卷上當爲一關係代名

詞，以後抄寫員爲要顯明耶穌的神性，便改作「上帝」兩字。

我們不必再舉別例。讀者想到一個人謄錄一本很長的文字，有多少錯誤的危險可以發生，也就很容易想到新約最早抄寫員所有的危險了。最後我們要說的，乃是以上指明的種種錯誤，並非是今日的人所造成，而是在最早之時就已有了的。

### 十三 異文的數目

論及教會最初之時所有異文的數目，今日無從確知。但是據約翰彌爾（John Mill）於一七零七年出版的希臘文新約中所說，異文之數約有三萬。但是，因爲近代發現了更多的古卷，此數又增加了五倍。有些人一聽見這個數目，必定覺得非常驚駭，以爲新約的原文必定錯誤到一個完全不可靠的地步。

其實並不如此，因為所謂異文，其中只是一些細微的不同，對於章節段落的大意並無重大的出入。並且異文的數目雖然很多，現在却推究出了一個可靠的方法來，非但可靠，却也是確實的。有兩位英國的聖經校勘學家維思叩主教和后爾德教授 (Bishop Westcott and Professor Hort) 在希臘文新約中說，『假如我們不提那些比較不重要的小節，如名字顛倒，字母增減，冠詞增加等等，據我們所能查得，那能使人可疑之字，在全新約書中僅佔千分之一強。』

#### 十四 檢考的必要

既然如此，我們又何必把這看作一個重要的問題呢？這答覆乃是如此：假如我們讀的是一冊平常的書籍，當然讀這冊或別的相同的一冊無甚出入，並不緊要，但是論及新約，乃是一冊有重大的效果與權威的立場的書籍，我們無論

作若何深刻的研究總不嫌過分，將新約確切地推究，以求更切合於原來的著作。正如奧利金(Origen)所說：『人若有完全的了解，就可以知道聖經中每一字均有牠的地位。』

## 第二章 希臘文的古卷

『我在特羅亞留於加布的那件外衣，你來的時候可以帶來；那些書也要帶來。』（提後 4：13）

### 一 總論

我們現在所要討論的問題就是在一千八百餘年中新約流傳至今日的歷史。

在上一章中曾將這起初的歷史和新約原著本的樣式說了一個大概的情形。就是說新約聖經乃是用希臘文著成，最初是寫在草紙卷上，每卷各自獨立，而並不彙集成本。但是時間愈久那些鈔本的份數也日漸加多，以後又用草紙本或皮紙本代替草紙卷；並且當時的信徒又將新約一部分的卷冊彙集成本，以後才合成

了新約全書。

這種複雜的副本愈多，發生異文的可能性自然也愈大，而我們現在所須注意的一點，乃是推究各種的異文，盡我們的能力以求重見原著本的真相。

## 二 用甚麼材料可以重見原著本

達到這個目的所要用的材料可以分作三種：（一）希臘文古卷，即希臘文手鈔本，如新約全書或新約的一部分。（二）古譯本（*Ancient Versions*），即希臘文新約繙成別國文字，如敍利亞文，拉丁文等譯本。（三）教父著作中所有關於新約的引證，這顯明初期教會的著作家所認為可靠的善本。以上所說的三項是本章及以下一章中所須論到的。

### 三 草紙本的古卷

以上所說三種中的第一種，從我們的目的方面看來，最爲重要，因爲最早  
的希臘文古卷即是寫在草紙之上的，由於新約考古學家的功績，使那些古卷得  
以先後發見。這些可驚可喜的事情不能在此地詳述，只能講到那些往埃及去的  
搜尋者，大多抱着搜求草紙卷的目的。他們發見了一些散頁，其中包含新約的  
一些零碎的部分，這樣的殘篇約有四十多頁，都經新約學家的闡述和印行，而  
其中一些原著的時期竟可推至第二世紀的日子。其中有一卷是希伯來書的一部  
分，約有三分之一，而其餘的却都殘缺不全。牠們最大的價值，一方面是在於  
牠們時代的古遠，而另一方面却在於牠們對於第四世紀以下所發見的那些重要  
的皮卷所有的關係。

#### 四 皮紙的古卷

皮紙的古卷可以分爲兩種，即大楷與小楷；這種分別只是根據原文字母的正草而定名的。

論及鈔本的數目，大楷本約有一百七十本，而其中只有五十本是很有價值的；小楷本約有二千三百，而這數目也時有加增。

爲了便利計，大楷本自一七五一年以來各以字母代表名稱，如A鈔本，B鈔本等，而小楷本則以一二三等數字爲代表。在本書中自然僅能提及那些最重要的鈔本，而最先令我們想到的，自然是那本最有價值的「教皇內府鈔本」(*Codex Vaticanus*)，一般的學者也以這一本爲我們所有的最重要的鈔本。

## 五 教皇內府鈔本(Codex Vaticanus)(B)

教皇內府鈔本，如這名字所示，就可以知道是保存在羅馬教皇宮內的圖書館中的。雖然這鈔本最早的歷史不很清楚，但是知道在一四七五年以來就已登載在教皇內府圖書館的目錄上，在無數年月之中不准外人去查閱這個鈔本，直至拿破崙在一八零七年時將這鈔本取至巴黎，那時纔有一位羅馬教的學者胡喜(Hug)開始加以考查，並且首先承認了這個鈔本的價值。

到了一八一五年，這個鈔本送回教皇的大圖書館，而在一八四三年又有德國著名的批評家替申多夫(Tischendorf)每日費了三小時，查攷了兩天的工夫，閱畢全書。兩年之後，又有一位英國的學者特勒革勒斯(Tregelles)，也被允准得以閱讀；但是他進入圖書館之前，先受了一次的搜查，凡筆墨抄寫之

具均被搜去，而在他查閱的時候，旁邊有兩個教會的職員監視，當他在書中某處注視過久，他們立刻就將這鈔本奪去。

在一八五七年，有一紅衣主教馬伊(Cardinal Mai)將這鈔本印行一次，但是其中錯誤多不勝計。往後又有其他幾種版本，其中有一種是在一八六八年為凡賽洛尼與科沙(Vercellone and Cozza)所出版。但是到了一九零四年，就有米蘭的霍帕利(Hoepli)書局將這鈔本用照相影印出版，取消了其他各種錯誤的版本，而這次的出版是為教皇庇護第十(Pius X)所提倡。在這冊版本中，即皮紙的顏色與墨水，以及文筆上的一切特點，都與原書無異。因此，現代的學者可以看到一冊毫無錯誤的影印本了。

教皇內府鈔本是寫在很細的羚羊皮上，每頁有三個狹的段落，每段有四十至四十四行，而上面所書寫的字很像第一或第二世紀最美妙的文學的草紙卷

上所寫的那種小而簡明，却又很美觀的大楷，但是全文沒有標點，音符，也不分段。原初之時這鈔本包含希臘文全部聖經，只沒有瑪喀比書。但是新約聖經中，希伯來書九章十四節以下，以及雅各，彼得，約翰，猶大的書信和啓示錄，均已失落。在這鈔本之中，新約書卷前後排列的次序也與今日不同。最先有四福音書與使徒行傳，以下有失去的四位使徒的書信，再後有保羅的書信，而希伯來書却在提摩太書與提多書之前。

從這個鈔本上可以看出書中所鈔寫的文字並不出於一人手筆，而在第十世紀時有一個抄寫員因為恐怕這可貴的文字因年代久遠，字跡的色澤會逐漸消淡，所以他就在原文的字上逐一加以潤色。雖然像這樣的過度的熱誠，我們不能加以贊同，但是却可以趁着這個機會將早日抄寫員的熱心和苦惱表白一番。這使我們不能不注意到他們工作時所有的專誠，而這種專誠之心，就是朗弗羅

(Longfellow) 在他的古風集 (Golden Legend) 中借着修道士帕修費格司 (Pacificus) 之口所說出的：

我又抄錄到主的尊名之處！

在我寫這可敬畏的尊名，

就是人們常輕說的名字之先，

我願暫停片刻，洗淨我的筆，

潔淨這一切的污穢，

再錄下這神祕的字！

是的，我須向主說，

這裏有一冊包藏主道的書卷，

經過千辛萬苦而寫成，

主阿，接受這冊書卷吧，  
讓牠作為我向你獻上的禮物。

教皇內府鈔本產生的地點，新約學者辯論甚多，現在大抵承認是產生於埃及，而牠的日期約在第四世紀的325—350年之間，這代表了一份第二或第三世紀的古卷。從這很古的日期上看來，使學者們都相信這鈔本大致是可靠的，雖然如此，在這鈔本中仍然發生了一些錯誤，這證明連那最古的鈔本也不能視為完全可靠的權威。

有一種很有趣味的臆測，說這教皇內府鈔本和我們以下所要提起的西乃山鈔本 (Codex Sinaiticus)，原是出於同一的源流，乃是君士但丁皇命攸西比

阿斯(Eusebius)爲君士但丁堡的教會之用而抄寫的，當時抄寫的共有五十冊，而以上的兩個鈔本即爲五十之二。但是這種臆測，已經現代批評學家指爲不確。雖然如此，因爲這兩個鈔本，在許多常引起爭辯的古卷中，往往是相合的，所以新約學者都很重視牠們的價值，並且那學者都以爲這兩種鈔本乃是單純，最短，和最簡明的新約的古卷。

## 六 西乃山鈔本(*Codex Sinaiticus*)

我們所要提及的第二個鈔本即西乃山鈔本，這是近代對於聖經古卷的一種可注意的發見。

在一八四四年，替申多夫往阿刺伯西乃山的一處聖喀德隣(St. Catherine)的修道院內，在該處的圖書館中，發見一個大籃，其中堆積許多古卷的散頁，

他拿起幾頁，看見上面所寫的，都是他從前所見過的最古的希臘文的字體。於是他就從這中間選了四十三頁，其中有希臘文舊約的幾部分。那圖書館的管理員告訴他那樣滿的兩籃舊書已經用以作生火之用。修道院的管理者允許他可以保存他所揀出的四十三頁。以後，替申多夫在一八四六年將他所搜得的這些散頁出版，稱爲腓特烈，奧古斯都鈔本（*Codex Friderico-Augustanus*），因爲這本書是用以獻呈撒克遜的奧古斯都皇的。

在一八五三年時，他又往那修道院去，希望有新的發見，但是關於他所要尋找的古卷却一無所獲。又隔六年，至一八五九年，他又作第三次的尋求，起初他毫無所得，直至臨行的前晚，看見修道院的一個管事，手中提着一個紅布的包裹，裏面包着許多散頁，從替申多夫面前走過。我們可以想到，那時替申多夫的心中是如何驚喜，如何快樂，因爲他所看見的正是他費盡心血所要尋找

的東西。他得到允許可以把這些古卷留在他房中一夜，而這一夜之中，他在睡夢裏也喜樂如醉。據他自己說，『我獨自在那屋子裏，任憑我的歡樂之心四處狂飛。我再不能抑制我自己的情感了！我知道那留在我手中的，正是最可貴的聖經的珍寶。』以後，有俄皇亞力山大第二，他是希臘教會的施主（patron），幫助替申多夫，使他得以詳細研究這個鈔本，並且這鈔本先在開羅（Cairo），以後又在俄羅斯以及各處展覽，至一八六二年時，才取往聖彼得堡，保留在國家圖書館中。這個鈔本並非白白取得，乃是用鉅額的金錢購得的。至於這鈔本的稱號，因發見的時期在其他各鈔本之後，所有各字母已全被採用，所以就用了希伯來文的第一字母א（即A字）爲記。在一八六二年替申多夫曾將這個鈔本精細彷印，與原本極爲相似，但在一九一一年又有影印本出版，而在正文之前有蘭克（Lake）教授所作的一篇小引，敍述這鈔本的歷史極爲詳細。

西乃山鈔本，正如教皇內府鈔本一般，原先是一冊完全的新舊約聖經，但是兩者所不同的乃是西乃山鈔本的新約却仍舊是完全的，這乃是現存獨一無二的新約大楷鈔本，另外還有巴拿巴書信，以及黑爾馬牧師學(Shepherd of Hermas)的一部份，從這一點上可以證明以上的兩種著作，在原始教會中，也佔據一個重要的地位。

這個鈔本是寫在精細的羚羊皮上，每頁分狹長的四個段落，這又是一個有力的證據，證明這是在埃及國抄寫而並不如一般人所說是在羅馬或該撒利亞寫的。這鈔本所根據的許是第四世紀的原文，但比教皇內府鈔本的原文晚出些，而且在原文上面留有一些修改者的痕跡。這鈔本的價值是爲許多人所承認的，并且據我們以上所說的看來，西乃山鈔本與教皇內府鈔本，在我們所要尋求的新約的改編上，同是作了最重要的權威。

查看這兩個古卷馬可福音的末幾節，就可以看出兩卷相符合的一個例子。

這兩個鈔本在馬可末一章八節「害怕」兩字以下，同是突然中斷，而以下只留着一些空白。而另一段就是路加福音的開端。這顯明抄寫這兩個古卷的人所用的原本，都缺落馬可末章八節以下的幾節，而他們就在鈔本上留一空白，以待將來從別的原文上尋來補足。

我們在此地不能詳細討論那由於以上的情形而引起的種種新約批評學的問題，但是根據這兩個最緊要的鈔本的權力，雖有其餘的大多數鈔本在這一點上與牠們相反，但是現今的許多學者共同承認馬可福音末章八節以下的原文是早經失落了的，而我們現在所有的末一段乃是以後所增加，好使全文的記述得以完全。（假如以上所說的原本是寫在草紙卷上的，那麼那末段的脫去是很可能的）。

其次，這兩個鈔本在馬太一章二十五節都把『頭胎的兒子』一句遺落了，而其他的一些古卷都有這幾個字。再其次，查看路加二章十四節，這兩個鈔本也與其他的古卷相合，說『在至高之處榮耀歸於上帝，在地上平安歸與他所喜悅的人』，但是有別的古卷只作『喜悅歸與人』。關於這樣的問題，很難辨明誰是誰非，而使新約學家很費工夫去解決的。而所以有這樣不同的異文乃是由於希臘文的 S 字母，如有 S 字母，則前者爲是，而後者爲非，若沒有 S 字母，其結果兩者恰正相反。

反之，在另一些地方，這兩個鈔本有不相合之處，如路加二十二章四十三節以下，西乃山鈔本與其餘多數的大楷鈔本都說耶穌汗珠如大血點流在地上，而內府鈔本却並未記載。再者，在路加二十三章三十四節，西乃山鈔本也和其他多數的大楷鈔本相同，有『父阿，赦免他們，因爲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

這一段，而內府鈔本却又與以上不同。以上所說的相合與相異之處，顯明這兩個鈔本是各自獨立的。最後，我們又可以提及一個例子，顯明這兩個鈔本的獨立的性質，可查看馬可一章開始的幾個字，內府鈔本作『上帝的兒子，耶穌基督福音的起頭』，而據西乃山鈔本却沒有『上帝的兒子』這幾個字。

(譯者註)西乃山鈔本現於一九三三十二月廿七日，由蘇俄政府以十萬鎊之代價售與英國。俄國先索價五十萬鎊後減至二十萬鎊最後終以此數成交。該款係英國政府及人民合力擔任。該鈔本現保存於倫敦大英博物院。

## 七 亞力山大鈔本(Codex Alexandrinus)(A)

我們既然講了替申多夫所稱爲他「搜藏中的珍珠」的西乃山鈔本，現在可以再提到別一個有價值的鈔本，就是現今倫敦大英博物院所視爲最可貴的寶

物，這乃是 A 字號亞力山大鈔本 (Codex Alexandrinus)。這鈔本原是在埃及所抄錄，由息立爾盧卡 (Cyril Lucar) 擺至君士但丁堡城，在一六二四年盧卡又把這鈔本轉讓與英皇雅各第一，雅各第一去世以後在一六二七年就傳入查理士皇第一之手。幾年以後，這鈔本險有被毀的危險。當時，這鈔本保存在倫敦城中區的皇家圖書館中，某次圖書館突然失火，而有一位親自看見的人爲我們活潑地描寫出當時的景象。他說，那圖書館的管理人正是那負有盛名的文學家理查本特力 (Richard Bentley)，他在那夜半失火之時，穿着睡衣，頭蒙假髮，把這寶貴的鈔本夾在腋下，倉忙從圖書館中逃出。

至一七五三年，國王喬治第二將皇家圖書館獻給國家，從那個時候起，這鈔本就被珍藏在大英博物院中，至今仍在該處，公開給觀眾閱覽。

這鈔本完全之時，包含全部希臘文的聖經，此外尚有克力門書信及所羅門

詩篇。在這鈔本的第一頁上有一些阿刺伯文，有些學者以爲這鈔本就是殉道者推克喇(Thecla)，於奈西亞會議之後不久，在埃及國中所手錄的；但是還有一些學者，以爲以上所說，並無可靠的根據，而所以有這種說法乃是因爲這個鈔本，現在却是從馬太二十五章六節起始，而這一段正是羅馬教的聖曆上用以紀念推克喇時所念的文字。

亞力山大鈔本中四福音書的文字多少比較晚些，但與聖經舊譯的文字相合。而現今所有啓示錄的本文或許要推這鈔本最爲可靠，該鈔本書寫的方法，字與字不相隔離，與其他的大楷鈔本相同，但是在每句終結之後却有一點作爲符號，其中有些書卷的第一行是用紅墨水書寫的。這本鈔本大約是在埃及寫成，并且根據古字學家的考查，這抄寫的時期約在第五世紀的初年，雖然不能確實規定這個日期，但是却可以說這比教皇內府鈔本與西乃山鈔本，都較爲晚

出。

在這古卷中顯明那抄寫員犯了一種錯誤，其中有一個最重要的，而且經斯克立甫涅(Scrivener)所指出的，乃是由於速寫的錯誤。那抄寫員將「上帝」兩字簡寫爲(θ ί)，而將「耶穌」兩字簡寫作(ιη)，但是或許因寫時草率，或是因日久而模糊，在約翰十九章四十節中，將『把耶。蘇。的身體，用細麻布加上香料裹好了』這一句誤作『把上帝。的身體』，這樣就使全文不可解釋了。

在此地，我們可以注明，學者所用以爲批評的大楷鈔本，乃是從這本開始的。

## 八 以法蓮鈔本(Codex Ephraemi Rescriptus)(C)

以上已經說到了三種希臘文新約最重要的鈔本，即「內府」，「西乃」，

及「亞力山大」三種，這三個鈔本各自保存在一處都城裏，而且這三處都各自代表了以耶穌爲主的團體中的一個部分，就是「內府」鈔本在羅馬作了天主教的珍寶；「西乃」鈔本在列寧格拉作了希臘教的寶物；「亞力山大」鈔本在倫敦作了英國國教的寶物。現在我們要提到另一個都城，即法國的巴黎，珍藏着一部以法蓮鈔本(*Codex Ephraemi Rescriptus*)，因爲這名字最後的一字意指重寫，所以又名重寫鈔本，這是以法蓮的重寫本，其中的經歷頗有趣味。

當十六世紀時，佛羅棱薩(Florence)有一個紅衣主教，名黎陀耳費(Ridolfi)，藏有一冊古卷，乃係敍利亞人以法蓮(在主後三七一年去世)所寫的一些單張。這鈔本經過了許多人的手，末後爲喀德隣的美地奇(Catherine de' Medici)所有，他於是把這古冊帶往巴黎城中。當時，別人以爲這只是以法蓮所作的幾篇演講，並不加以重視，也並不作詳細的考查。以後，有一位精細的學

者，在原文的底下看出有很淡的舊字的痕跡，斷明這冊古書乃是舊紙重寫，而原有的文字乃是希臘文聖經的幾部分，共計有五十四頁舊約，和一百四十五頁新約。經替申多夫用他聰明卓絕的才能仔細研究這個鈔本，就斷定這是第五世紀的古卷。腓特烈凱容爵士在今日的聖經與古卷 (Our Bible and the Ancient Manuscripts)一書中有影印的一頁，這乃是馬太二十章十六至廿四節的一段；在這一頁上，底本與原文都很清楚。凱容爵士說明現今馬太二十章十六節所有『被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這一句最早就是發現在這個鈔本上；而馬太二十章二十二至二十三節，這個鈔本又最先添上了『並受我所受的洗禮』這句話，而在「內府」與「西乃」兩鈔本中都並不載錄。以上所提及的兩項，據有些人研究牠們所以發生的原因乃是因為那鈔寫員有一個習慣，就是將別一福音中的語句轉錄在這個福音書中，故意添上使意義更為清楚。

## 九 華盛頓鈔本(*Codex Washingtonianus*) (W)

近年以來，從埃及所發見的種種有趣味的文件中，關係聖經的古卷比較少些，并且所發見的幾個關於聖經的古卷大半多係殘篇。因此最近二十五年前所發見的一些老經古卷，令世界各處的學者都感覺到非常的趣味。在所發見的古卷中有舊約的申命記，約書亞記及詩篇，而新約則有四福音書和保羅書信的殘篇。這些最初是在一個阿刺伯的古玩商人之手，他出賣這些古卷時謊稱係在阿克民(Akmin)所發見，因為在一八八五年時，該處曾發見了一冊著名的聖經外傳——彼得福音。但是那古玩商人以後自己承認他所說的並不實在，而這些古鈔本原來的地點至今還不能確實指出。然而在這鈔本中馬可福音的末了有一篇禱文，由此可以看出這古卷的原在地係在第三個金字塔不遠之處，一個名維

尼屈萊收 (Vinedressor) 的修道院內。無論如何，這些古鈔本是在很古的破舊的修道院或墳墓中被保藏了一個很久的時期，因為只須一加披閱，就可以看見在書頁上黏有許多的沙土。

最初有人預備購置這些古卷藏到大英博物院內，但是在這計畫未實行之前，已爲一個美國的富翁，密歇根的福利兒 (C. L. Freer) 所購得，所以這古卷最先被稱爲福利兒鈔本，但是以後福利兒先生將該書捐贈與華盛頓的斯密士索靈學院作爲他獻給國家的禮物，纔改名爲華盛頓鈔本，或簡稱爲 W 字號鈔本。同時福利兒先生慷慨解囊，將這鈔本的內容向各處宣傳，使世界的學者都能知道，并且請密歇根大學大有學問的山竇思教授 (Prof. Sanders) 主持印行的事務，他最先出版了四福音書的影印本，并且又另著一冊華盛頓鈔本四福音書概述 (The Washington Manuscript of the Four Gospels)。我們以下所

述大多以該文爲根據。

這鈔本中有四福音書，但是次序排列不同，爲馬太，約翰，路加，馬可，而這鈔本似乎在古日很受當時人的重視。山賓思指出了一種根據，這雖然頗有趣味，但未必能使一切人都首肯。說在這鈔本每卷福音書的第一面上均有一些污跡。學者們把一些污跡上的實質刮下，用化學分析，顯明其中有植物或動物的原料。據山賓思教授所說，這確是燈油或燭淚。再者，在這鈔本的一處，在兩頁之間，找出一撮羊毛，這似是係作書簽之用，所以學者們推測這燭淚係屬羊脂，這是很自然的推想，但是這些污跡並非因平常閱讀時而沾染的，因爲這只發見在四福音的第一頁上，而並不遍及其他各處。根據山賓思先生的解釋，這冊是鈔本原先は被保存在修道院中的暗室內，而有外客來時纔給他們閑看。普通的參觀者只能看到馬太和約翰的第一頁，而只有高貴的賓客纔能讀到

其他兩福音的首頁。

我們說過這鈔本差不多包含四福音書的全文，所缺者僅約翰十四章二十五節與十六章七節；馬可十五章十三節至三十八節；而且約翰福音開始的幾頁，即自一章一節起至五章十二節，這字跡與其他各頁不同，恐怕未必在同一時期所抄寫。這古卷所用的材料係屬皮紙，多係羊皮，并且鈔本的書頁，雖因年久侵蝕，但是上面書寫的字跡仍甚清楚。

鈔本全部共計三百七十二頁，每頁僅有一個段落，容三十六行，這與「內府」及「西乃」兩鈔本不同，因為每頁所以分幾個段落乃是仿倣草紙本原來的樣式。這鈔本都係大楷字母，與其他大楷本相同，字與字聯接書寫，不留空隙，而標點之處也很少。但在句與句之間却留有一個空格，而且每一段的第一字母却寫在書邊上以示區別。像這樣詳細研究字體與材料等等，對於一般的讀

者並不是必需的，也並無很大的趣味，所以不再論述，而轉述這鈔本對於一些重要的聖經的語句有何種不同之點。

如馬太十一章十九節華盛頓鈔本與「內府」，「西乃」兩鈔本相和合，說『智慧在行為上就顯爲是』。但在聖經舊譯中說『智慧之子總以智慧爲是』。

再者，馬可三章廿九節，與以上提及的二鈔本有相同的說法，說凡褻瀆聖靈的，『犯了永遠的罪』，不同於別的古卷所說，『褻瀆聖靈的有永遠被定罪的危險』。其次路加二章十四節所記載的天使讚美的言語，正如我們以上所提到過的（見本書43頁），「內府」及「西乃」兩鈔本所說的『在至高之處榮耀歸與上帝，在地上平安歸與他所喜悅的人』以及路加二十二章四十三，四十四節所紀載的耶穌在克石馬尼園中時『汗珠如大血點，滴在地上』，以上這兩處在華盛頓鈔本中並不紀載。再者，約翰五章四節，講到畢士大池中有天使按時下水之

事，在這鈔本中也缺去。並且這鈔本也和別的最古的鈔本一般，把那犯姦淫的婦女的事情（約75至81），以爲不屬四福音的原文，雖然這是一件可加聽信的傳說，但是却也缺而不載。

以上所說的是華盛頓鈔本的闕文，而現在却要提到牠的補文，就是平常的鈔本所沒有的文字。在論及「西乃」鈔本之時，我們曾提及過，在馬可福音的末了發生了種種的問題，并且根據學者所能集合的證據，無論從內部或外表觀察，有許多人以爲現今馬可福音的末段，並不是馬可福音的原文。現在，在華盛頓鈔本中，却看出一段與別的鈔本完全不同的文字，這一段插入在馬可十六章十四節以後，全文如下：

『他們彼此推辭說，這個污穢而沒有信仰的世界，乃是在撒但的勢力之下，由於他的不潔淨的靈，使人不能明瞭上帝真正的權力。所以（求主）可

以把你的仁義現在就顯現出來。他們就這樣告訴基督，基督回答他們說，撒但有權力的時期已經終止了，但是却有別的危險容易進入，并且因為人犯了罪的緣故，我就被交於死地，使他們回到真理的道上，不再犯罪，并且使他們能以承受那仁義的上帝的光榮，就是在天上屬靈的，不能毀壞的榮耀。」

從十五節以下，華盛頓鈔本所繼續敍述的，與今日的聖經舊譯相同。

以上所提及的這一段，我們顯然不能承認是馬可原有的著作，雖然如此，其中所說的話却很有意味，因為這將古代的傳說傳至今日，而表現福音書原文的歷史四周所有各種問題的性質。

論及華盛頓鈔本產生的時期，新約學者根據古字學的研究，以為至遲不常在第五世紀以下，由揣測所得約在第四世紀時。假令如此，華盛頓鈔本亦為今

日所有的最早原本之一，而可以用以規定希臘文四福音書原文的真相。但是，在現在的時候，因為這鈔本自發現以至今日，為時尚短，所以還不能確定牠真的一切的價值，山賓恩教授曾經說明，這鈔本的源流乃是從各個古卷抄集而來。根據他的說法，乃是在古代之時，教會大受逼迫，他們恐怕聖書因以滅絕，於是從各處教會借抄新約各卷，而成了今日的樣式。無論如何，這鈔本無疑地有許多很有意義的文字，特別為馬太與約翰兩書，在新約聖經的改編上，這鈔本的真實的地位是還沒有確定的。

### 十 倍紮鈔本(Codex Bezae) (D)

現在我們可以提及另一冊最奇特而最有趣味的古卷，稱為倍紮鈔本，或D字號鈔本。有一個時期，這鈔本是在一位宗教改革家，西奧陀倍紮(Theodore

Bезае)之手，在一五八二年，他將這鈔本獻歸劍橋大學。有人說這個鈔本他原是得之於里昂的愛里泥阿斯修道院中，即在法國的新教徒將里昂城攻破之時所得。這鈔本的原來的歷史，今日所知甚少，但是有人以為這鈔本乃是當一五四六年德林特會議 (Council of Trent) 時，由一位克勒的主教所獻上的一冊最古的希臘文的古卷。他所以然獻上這冊古卷乃是用以證實他所信仰的約翰福音二十一章二十二節拉丁文聖經所有『我若要他如此等到我來的時候』這一句話，我們知道在一五五零年司蒂芬納 (Stephanus) 出版的希臘文新約，以及俾特以後自己所出的希臘文新約，都依照了這D字號鈔本。最近洛伯斯 (Ropes) 教授以為這鈔本產生之地即爲昔西里海島，而且他以為那產生的時期即在第五世紀最初的幾年之內。

這鈔本中包含有馬太，約翰，路加，馬可，四福音的大部分，其排列的次

序也正如上述，其下則有使徒行傳和約翰三書的幾節。這個鈔本的特色，爲兩種文字的對照，希臘文佔上位，即左頁，而拉丁文却在下位，即右頁。這樣的情形顯示出這鈔本所產生之處，普通誦讀的多爲希臘文的聖經，而當地人民所通用的却爲拉丁語。據騷忒(Sigter)教授說，這附加的拉丁文乃是用以幫助人了解原文的意義。

這冊鈔本的抄寫員，爲要幫助讀者更能明瞭文字的意義，所以他將每一個意思寫作一行，每行長短不一，所以鈔本上的每一個段落也是不整齊的。現在可抄錄使徒行傳一章一節以下的幾句，以顯明該鈔本的樣式：

提阿非羅阿，

我已經作了前書，

論到耶穌開頭一切所行所教訓的，

直到他藉着聖靈，

吩咐所揀選的使徒，

以後被接上升的日子為止。

他受害之後，

用許多的證據，

將自己活活的顯給使徒看，

四十天之久，

向他們顯現，

講說上帝國的事。

耶穌和他們聚集的時候，

囑咐他們說，

不要離開耶路撒冷，

要等候父所應許的，

就是你們聽見我所說過的。

約翰是用水施洗，

但不多幾日，

你們要受聖靈的洗。

俾繫鈔本，比較其他別的鈔本，有更多的補文和闕文，這在下文中將一一列出。第一可以先說補文。在這鈔本中，路加六章五節却列在六章十節以後，而在原有的第五節上，填入了一段補文，說「當日耶穌見一個人，在安息日作工，就向他說，你這個人哪，要是你知道你所作的，你是有福的；但是若是你不知道，你是有禍了，而且你是一個犯律法的人了。」

再者，在馬太二十章二十八節以下，這D字號鈔本又添上了一段補文，說『但是你從低小可得增長，而從高大却將變作卑微，當你被請往一處人家去赴宴，不要坐在首位上，恐怕有比你更尊貴的人將在你以後進來，那主人會來向你說，請坐在下位吧！於是你便將羞慚了。但是你若是坐在最低下的座位，而有一位比你更微小的客人在你以後進來，於是那主人會來向你說，請上坐高位吧！這就可以說是你得的好處了』（參見路加十四章八至十一節）。

D字號鈔本的闕文，較之補文更應注意。譬如路加二十二章十九節述及耶穌設立聖餐之時，他第二次拿起杯來這一段，該鈔本完全脫落。再者，路加二十四章四十節所說，『說了這話，就把手和腳給他們看』；以及約翰四章九節中『原來猶太人與撒瑪利亞人沒有來往』這一句，都沒有提及。

在使徒行傳中所發生的異文更是繁多，甚至有許多新約批評家以爲路加原

著曾親自寫過兩個底稿，第一部較長，即D字號鈔本所根據的；第二部較短，即今日英文聖經舊譯的底本，那樣的問題不當在此提出，而是專家所當討論的問題。雖然如此，還是可以在此提及幾個例子，顯明幾種不同的異文。如使徒行傳十一章二十八節，論及那些往安提阿的先知，這一節的開始就加了一句話說，「衆人就大大快樂，而在我們聚集之時，內中有一位名叫亞迦布」。更可注意的乃是在這添加的一句中，著者所用的是第一人稱，所說「我們」暗示路加自己也在那裏。再者使徒行傳十二章十節敍述彼得從獄中被釋，D字號鈔本添上了一句話，提到一件很微小的事情，說「他們出來，走下了七級，走過了一條街」。再者，在十九章九節中，平常的鈔本僅載『保羅在推喇奴學房天天辯論』；而在這個鈔本中又添加一句，說自『第五至第十點鐘』。而在第九章二十八節中講到那些銀匠怒氣填胸，在這D字號鈔本中又添了一句話，說

他們『跑到街上，喊着說大哉以弗所人的亞底米阿！』但是還有一項異文，比較以上所提及的更有關係，這就在使徒行傳十五章二十節中，論及耶路撒冷會議以後所發表的通告，而在D鈔本中並沒有『勒死的牲畜』一項，假如以這個鈔本爲根據，那麼我們今日聖經中所有的這句話必定是出於後人的竄改(Interpolation)，而是爲最初的原文上所未有的。這對於當時會議的公告很有關係，顯明那時所出的告白並不關於禮儀的律法，而僅是論及道德上的行爲。這樣的解釋法在D鈔本中有另一句增加的話是擁護這個意思的，說『無論甚麼事情，己所不欲人加諸我者，我亦無加諸人。』

關於這個鈔本，我們再不能多所引證，但是以上所說的足以證明凱容爵士的意見，以爲『這俾紮鈔本是最奇特而且從幾方面看來是最可注意的新約希臘文的古卷。』並且這鈔本的重要，也有后爾德(Hort)教授所說，『雖然我們不

得不承認D字號鈔本中所有的一些補文和闕文，有和原文不同之處，但是這個鈔本比較別的希臘文的古卷，更能呈獻給我們一個真實的樣式，使我們明白在第三世紀，以及第二世紀的大部分，一般人所誦習的四福音書和使徒行傳的真相。

## 十一 小楷本(Minuscule Manuscripts)

關於大楷本不能再多加討論，而小楷本也只能略加提述，就是這些乃是從第九世紀以來的鈔本，所以對於重現新約原本的工作上所貢獻的價值，不能與大楷本相並。雖然如此，小楷本的數目多不可計，而使我們不得不加以注意，并且新約學者也日漸承認這些小楷鈔本對於研究新約的原文也有相當的幫助。在本章開始處曾說明小楷本的編列是以數字作為代表的，而在此地，有四個小

楷鈔本可以提及：

一號小楷本

爲十一世紀時的古卷，現存於巴塞爾(Basle)即爲伊拉斯  
莫斯(Erasmus)籌備出版他的希臘文新約之時所用。

三十三號小楷本

爲第九世紀的古卷，被稱爲「鈔寫本之王」，爲小楷本中最古而最完美的一冊。

六十九號小楷本

爲十五世紀時的古卷，現存於勒司特(Leicester)。這個古卷將約翰七章五十三節至八章十一節一段，誤錄在路加二十一章三十八節之後。

四百六十一號小楷本

在這鈔本上註明鈔寫的日期爲主後八百三十五年，皮紙的希臘文古卷載有日期的以這個小楷本爲首創。

關於希臘文的古卷不能再加詳述，也就以此爲限。在本章中，我們所說到

的僅是這些古卷所有的特殊之點，但是這些古卷所有的大趣味，不但因為牠們能幫助我們明瞭新約的來歷，也是使我們藉着那些最重要的古卷推及基督教歷史上最重要的時期，即基督教成為國教的日期，在卑陋的草紙卷的地位上換了富麗堂皇的羊皮卷，即第四世紀以下的古卷。從這些古卷上我們可以推想一代代的讀者，他們的眼光正是注目在這樣的書卷之上，并且從這書卷上的教訓中使他們自己得了引導，這正是證實了耶穌所說的『天地要廢去，我的話却不能廢去』的名言。

## 第三章 古譯本

「我們各人，怎麼聽見他們說我們的鄉談呢？」（徒28）

在基督教紀元之初，希臘文極為盛行，甚至普及於帕勒斯聽全地，因此新約聖經就以希臘文著作，以求人人都可得以了解。但是教會漸漸發展，超過帕勒斯聽的境界，而傳揚於各處，所以就產生一新的需要，乃是新約的譯本，這至少也須將希臘文譯成當日最為重要的文字。這種古譯本，對於我們本書所討論的問題，重現希臘新約原文的工作上也有牠們的貢獻，但是牠們所有的價值僅是次要的，而我們現在的所以要研究古譯本，並非爲了牠們本身的價值，而是爲了對於本書主要的目的有一部分的幫助的緣故。關於古譯本，有兩件事情應加注意，第一，以上說過鈔本的流傳既常因年代的久遠而改變，所以譯本也

有這同樣的情形。第二，所有譯本，直譯意譯，各有不同。雖然有以上所說的兩樣缺點，但是古譯本仍有重要的價值，因為有些譯本所據以繙譯的原鈔本，著作的時期極為古遠，約為第三或第二世紀的作品，并且這也指示出某種地方通行何種樣式的新約，而對於新約的補文或闕文，這些古譯本也能表現出牠們所根據的原鈔本的真相。

### 一 敘利亞文古譯本(Syriac Versions)

古譯本種類繁多，本書不能一一列舉，只能提及那最重要的幾種，而最先令我們提起的即是敘利亞文古譯本，因為敘利亞文在帕勒斯聽極為通行，而與耶穌在世教訓人所用的阿拉美文最為相近。在誦讀這樣的古譯本時，就令我們似乎親自聽見耶穌說話，正如我們在今日的新約中讀到幾個殘剩的阿拉美文

字，如「大利大古米」，「以法大」，「以利以利拉馬撒巴各大尼」等書起同一的感覺（可5:41，7:34太27:46）。

敍利亞語信徒最早的團體，大約發生於以得撒(Edessa)，即在幼發拉底河(Euphrates)之東，而基督教的所以能進入遠方，乃是由於阿布加刺王(King Abgarus)的力量，他去世在主後五十年之時。根據攸西比阿斯的紀載，阿布加刺王曾差遣一批代表往帕勒斯聽，而在路上之時，他們就聽見耶穌的名聲，說他是彌賽亞，所以當那些代表歸來之時就將所聽見的都稟告於王，這令王非常驚喜，因為他身體上患有不治的疾病，希望耶穌能為他治愈；於是他寫了一封信給耶穌。在攸西比阿斯的著作中，這信的全文如下：

『以得撒的王，阿布加刺，致書於耶路撒冷的耶穌，至善的救主，敬問安好！

從傳聞的言語中，我早經知道你可以不用藥品或藥草，而醫治人的疾病，因為有人說你有權能使瞎子看見，瘸子行走，使大癱瘋的得潔淨，而將污穢的靈從人身上趕出，不治之症你能使他們痊愈，甚至死人你也可以使他們復活。我聽見了他們所說，就想到在兩者之間必定有一樣是真確的，或者你是上帝，從天下降下來作這樣的行為，否則你即是上帝的兒子，方能有權柄作這樣的事情。所以我就寫這封信，懇求煩勞你到我這裏來醫治我身體的病苦。我聽見猶太人多有向你怨恨反對，而要設法加害於你，我這裏雖是很小，却是很高尚的城邑，你來足使我們兩人可以平安地居住。」  
在牧西比阿斯的著作中又有耶穌的覆信，藉亞拿尼亞之手而送到阿加布刺王的手中：原文如下：

「你雖然沒有見我，還是願意接待我，你是有福的。因為論及我，有話寫

着說，那些看見了我的必要信我，而那沒有看見我的也要因信仰而得救。但是論及你所提及的事情，就是求我到你那裏去，我先必須成全我被差遣而來所要成全之事，而且我成全了那些事情以後，即須歸還那差遣我來的那裏。但是，當我昇天之後，必定差遣一個門徒來，他可以爲你治病，并且使你和你的全家得受生命。」

從以上兩封信中所能推得的情形，無疑是荒誕無憑的古代傳說(Legend)；雖然如此，基督教的歷史家大多以爲基督教的進入以得撒，最先在該處人民中宣傳福音的乃是一個名爲阿台(Addai)的猶太人，他是由帕勒斯聽而去，約在第二世紀中葉之先，既然那裏有了說敍利亞語的信徒，自必需要新約的敍利亞文的譯本，而且從這些古譯本中，在今日有了很有意趣的發現，往下就須提及三種敍利亞文古譯本。

## 二 四福音合參 (The Diatesseron)

### 第一章 古譯本

73

這三種敍利亞文的古譯本之中，那最先所要提起乃是四福音合參 (Diatesseron)。牧西比阿斯說在主後一百七十年中，有一亞述的信徒，名退細安 (Tatian)，幼年時曾往羅馬城中投在殉道者查士丁 (Justin Martyr) 的門下爲弟子。退細安於該年出版了一冊四福音合參，原名的意義即謂「根據四位」，隱示根據四福音的著作而合成的書卷，流行於當時的信徒之間。這樣一冊書籍的價值的是很顯明的。但是該書的原文，無論是敍利亞文或希臘文的版本，以後都無從搜尋，那些和基督教敵對的人，就疑惑該書出自謠造，並無原本。嗣後發見了一冊敍利亞神父所作的四福音合參註釋，此外也發見了四福音合參的阿剌伯文和拉丁文的譯本，所以上述的疑惑就不攻自破。近年又有赫姆

靈喜爾 (Hamlyn Hill) 先生，在重編四福音合參的工作上，費了很大的勞苦，終令該書得以印行。喜爾先生稱這冊書籍為「基督最早的傳記」。現在可以將喜爾先生所出版的舉示一頁，以爲例子，使讀者們明瞭退細安如何參合四福音的故事而成爲一書。

『當下，耶穌從加利利來到約但河，見了約翰要受他的洗（太 3:13）耶穌開頭傳道，年紀約有三十歲，依人看來，他是約瑟的兒子（路 3:23）。約翰看見耶穌來到他那裏，就說，「看哪，上帝的羔羊，赦去世人罪孽的！」（約 1:29）。這就是我曾說，有一位在我以後來，反成了在我以前的，因他本來在我以前（約 1:30）。我先前不認識他，如今我來用水施洗，爲要叫他顯明給以色列人（約 1:31）。約翰想要留住他，說「我當受你的洗，你反倒上我這裏來嗎？」（太 3:14）。耶穌回答說，「你暫且許我：因爲我

們理當這樣盡諸般的義。於是約翰許了他（太3:15）。衆百姓受了洗，耶穌也受了洗（路3:21）；隨卽從水裏上來：天忽然爲他開了（太3:16）。聖靈降臨在他身上，形狀彷彿鴿子（路3:22）。從天上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太3:17）。

這樣的參合引起了許多關係福音書歷史的問題，是非本書所能討論的。那與本書所有的關係，乃是這冊四福音合參對於四福音原文所作的最早的見證，以及對於我們現在的希臘文鈔本的文字所有的關係，因爲該書有時與甲鈔本相同而與乙鈔本相異，有時却又與乙鈔本相同而與甲鈔本相異。例如四福音合參路22:43所說『汗珠如大血點』一語並未錄入，這又與內府相同而與西乃相異。其次，四福音合參有時也與其他諸本盡不相同，如在路2:14說：『在至高之

處，榮耀歸與上帝，在地上平安與美滿的希望歸與人。」而在太18:14說：「你們在天上的父也是這樣不願那存犯錯之後而為上帝召來悔改的小子裏失喪一個。」又在可10:51中說：「耶穌說，『要我為你作甚麼？』瞎子說，『我主，我的主人，求你開我眼睛使我能以見你。』」在路23:26說，「耶穌往前走的時候，在他的身後隨着十字架。」在翰19:19說，「彼拉多在一塊小木板上寫了他的罪名，而這塊木板，却是釘在耶穌頭頂的另一塊木板之上。」

以上所說，就是四福音合參本的真相，這在早日敍利亞的教會中極為通行，甚至多用這冊書籍而少用四福音的單行本。這只是由事實推想而得的論據，因為早日敍利亞教會流傳至今日的福音書卷，僅有兩冊，而以下所要述及的一冊頗有趣味。

## II 邱耳吞敍利亞文古譯本(The Curetonian Syriac Gospels)

### 第三章 古譯本

當一八三八年，副監督泰塔姆 (Tattam) 往開羅 (Cairo) 西部奈屈龍流域 (Natron Valley) 的一座修道院去，該院名「神母聖馬利亞修道院」(Monastery of Saint Mary Deipara)。泰塔姆此行的目的，乃是要在該處的藏書樓中搜尋早日的古卷。當他到了那裏，頗受院中修道士竭誠的歡迎。據一段論及當時情形的文字，描繪頗為靈活可喜：說『泰塔姆被人引領到一處地窖中去，該處並無門窗，只有一個洞穴，上裝活門，作為唯一的出入口。他被人縋下到那地窖內，拿了一支蠟燭，令他自己任意尋找，而那些書卷都零亂地堆積在地上，紛然雜陳，厚一二尺，深可沒足。』最後，他終是選出了四十多冊古卷，送往英國，藏於大英博物院中，由邱耳吞牧師 (Rev. W. Cureton) 保管。經過他一番

審閱之後，從這四十多冊中找出了一些敍利亞文福音書的殘篇，現在這些殘篇的古卷即以邱耳吞爲名。這冊敍利亞文的古卷係第五世紀上半期的產品，但是詳細研究牠所根據的原文，幾與四福音合參所用的相同，而時間當然更早於第五世紀。邱耳吞以爲該書的馬太福音一部分，與馬太自己所說的字句相合。關於這古卷最早時候的歷史，今日所知無多，但是在這古卷之前有一奇怪的標題，說這乃是『一冊單獨的福音書』(Euangelion da-Mepharreshe Mattai)，或者這是用以示明與退細安的四福音合參相別。在開卷的第一頁上，有第十世紀的抄寫員所附註的文字，說——

『本書原爲修道士赫必佩(Habibai)所有，其後將該書獻與士西脫(Seote)曠野，敍利亞人所立的神母教堂，希望上帝發生憐憫慈悲之心，赦免他的錯誤與過失，納他爲上帝的選民，藉着衆聖徒的祈禱，而使神的恩慈顯現。因爲這

個緣故，赫必佩纔將這個珍貴的古卷獻與教會。阿門，阿門。

永生上帝的兒子阿，當你到了審判的時候，求你可憐寫這幾句話的罪人吧！阿門。』

#### 四 留伊斯敍利亞文古譯本 (The Lewis Syriac Gospels)

第二種敍利亞文的福音書古譯本，即為兩位劍橋大學的女學者留伊斯夫人 (Mrs. Lewis) 和幾卜生夫人 (Mrs. Gibson) 在西乃山的聖喀德隣修道院 (St. Catherine) 中所發現。讀者想必記得西乃鈔本的發現也是在這座修道院內。該院的院址建築在一處狹隘的山谷中，山的高度高出紅海四千五百尺，而較極貝爾摩沙山 (Jebel Mousa) 的最高峯約低二千八百尺。在很早的時候就有一隊修道士隱居該處。至第六世紀時，羅馬皇帝查士丁尼 (Justinian) 將這修道院鞏固

設防，增爲要塞，因此附近各處的修道院在戰亂及其他危險之時，就帶着他們所有的寶物，逃來此地，以保安全。這種情形與新約古卷是極有關係的，因爲這個緣故，就漸漸使各種希臘文，阿剌伯文，敍利亞文的古卷都聚集一處；這些都在書箱之中，什襲珍藏。當一八六八年時，判麥(Palmer)教授曾在該處瞥見一些『很古怪的敍利亞文的書卷，以及一二舊紙重寫的散頁；』而一八八九年，赫黎斯(Dr. Rendel Harris)博士也重得了一冊湮沒已久的阿理斯泰次的護教書(Apology of Aristides)，這乃是他獻給羅馬皇帝哈德良(Hadrian)，爲基督教辯護的書籍。

因爲以上所說的種種古卷的發現，鼓動了留伊斯夫人和幾卜生夫人的雄心；她們相信那裏必定還可有其他的發現。於是她們便在一八九二年時啓行。到了那裏，她們看見了許多的古卷，其中有一冊很厚的書卷，書頁黏合甚堅，

似乎幾百年來未經人翻閱過，若非用靈巧的手法，或用水汽蒸濕就不能容易揭開。經過一番考查，知道這是一冊舊紙重寫的書卷。那重寫的文字爲主後六百九十七年時一位女聖徒的傳錄，而原有的文字即爲四福音書的古卷，每頁之上都標有各卷的書名。留伊斯夫人即將全書用照相攝下，返回劍橋大學之後將她搜集所得呈求柏克特（Burkitt）教授審閱，認爲這是與邱呂吞譯本時期相近的一冊古卷。

此後，就有第二次的出發，其中有本思理教授（Bensly），柏克特教授，和哈立斯博士，他們都是新約學專家，而此行的目的乃是預備將這古卷重錄一冊副本。本思理夫人也與他們同行，她描寫那三位學者當時工作的情形，說因爲室中光線暗弱，於是他們便在室外抄寫，將一天白晝的時間分爲三部，而由每一人擔任一部分的工作。將梳洗的櫈子作爲書桌，桌上的方寸之地成了神聖不可

侵犯之處，不准有人加以擾亂，然而當抄寫的時候，其他的人却在旁邊侍候，幫着削鉛筆，倒墨水，拾起那因風吹落的書頁，并且因為書桌地位狹小，不能安放別的書籍，於是就由別人幫助翻查聖經和字典，那忙碌的情形頗有意味。

以後留伊斯夫人又數次往修道院去，對證文字上的一二疑難之處，而在工作完畢之後，就出版了一冊精美的影印本。這個古本確然是有無可懷疑的價值，但是論及牠產生的年代以及牠對於其他敍利亞文古本的關係，現在一時還不能確定。據留伊斯夫人的意見，以為這古本中所有的乃是第二世紀時帕勒斯聽教會所通用的原始敍利亞文，假令這確是如此，那麼這文字乃是使徒約翰死後五十年之中在猶太國所通用的。

這古卷中包含許多很有趣味的文字，有傾向西方教會的樣式，其中最重要的一處為太16，該卷的文字中說：『童女馬利亞所許配的丈夫約瑟，為耶穌

的生父，而耶穌即被尊爲基督者。」初看這段敍利亞文，似乎有些否認耶穌由靈而生的意味，並且又有人說這個古卷的原文曾爲伊必安派（Ebionite）所竄改，因爲這派的人主張耶穌乃是一個凡人所生的兒子，而在耶穌受洗之時，纔有聖靈進入他的身中，成了上帝之子。其實以上也未必真表示這種意思，因爲這古卷的太1:18，20兩節中很顯明地講出耶穌爲聖靈所生。因此有人以爲以上在16節中所說『生父』兩字，並不含示血統的關係，而是表示家世的系統。據凱容爵士所說：『這段異文雖是富有趣味，但並不影響及聖經的教義。』

這個古卷也有其他一些罕異之處，如在太1:25中缺落『頭胎』兩字，而在20:22也缺落『我所受的洗你們能受嗎？』一語，這與其他一些有價值的希臘文的古卷相同，在可10:50又有一段富有趣味的文字，說巴底買『拿了他的衣服，跳起來，走到耶穌那裏；』而並不與普通的聖經書卷所說，他『丟下了衣服』。

這冊古卷中所說確與猶太的風俗相符。另有一處在翰4:27中，普通的書卷說耶穌與那撒瑪利亞婦人談話之時，他在那裏坐着，但是在這冊敍利亞文古卷中却說那些門徒來見耶穌之時，『他站着與撒瑪利亞婦人說話。』據留伊斯夫人說，這顯明了耶穌的禮貌，雖然一個猶太的拉比高坐垂訓，但是在與婦女談話之時，理應站立，以合禮節。除了這冊古卷之外，有誰描寫了耶穌這樣的態度，因為他對待這樣一個爲人賤視的婦女尙且如此，可見這禮貌乃是由於他内心自然的表露。在可8:31以下，說『他將要被殺，過三天復活，又須向衆人講道。』在這段中隱示着耶穌在復活以後，不單有門徒教訓人，他自己却也如此。在太23:13中又有一段詳細描寫法利賽人的驕矜的態度，說『你們假冒爲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爲你們手持天國的鑰匙，自己既不進去，却又不讓那來的人進去。』再者，我們還可以舉一個例子，在太27:16中，有一句很可注意的文

字，說那個強盜的名字與耶穌相同，所以彼拉多問猶太人說：『你們要我釋放那一個給你們，是那名爲巴拉巴的耶穌呢，還是那稱爲基督的耶穌？』以上所提起的種種確是非常奇突，而爲我們所罕見。

在早日的古卷中，書末常有一跋，這個敍利亞文的古卷也有這樣的一段，說：『Mepharreshe的福音四書至此爲止，願榮耀歸於上帝和他的基督，並他的聖靈。凡讀這福音，聽受而實行這福音的人，請爲抄寫此書之人祈禱。願上帝按着他溫和的憐憫，在今世與來世中赦免他的罪。阿門！阿門！』

### 五 白曠透譯本 (The Peshitta)

關於敍利亞文古譯本，以上已多所述及，但在那些以外還有最重要的一冊，稱爲『白曠透』譯本 (Peshitta 或作 Peshitto)，按敍利亞方言，『白曠透』一

字義爲簡明，牠的所以題名爲簡明，恐怕是用以和退細安的四福音合參相對，或者是指明這譯本文字的通俗，與拉丁通俗譯本的稱爲“Vulgate”相同。

在從前有一個時期，研究新約的人以爲白曦透譯本是聖經譯成敍利亞文的最早書卷，但是，到了今日，大多數的新約學家都轉換了眼光，以爲至早也不能在第五世紀以前，并且相信這是舊日敍利亞文聖經的改訂本，正如拉丁通俗譯本的爲舊日拉丁文聖經的改訂本一般。至於論及這譯本的作者，據柏克特教授的意見，以爲這當是以得撒 411—435 期間的主教遼布拉(Rabbula)的作品，至少這也是出於他的贊助。在他的傳記中很清楚地說到在他就職爲主教的時期中，『藉着他所有的上帝的智慧，將新約全書從希臘文譯成敍利亞文。』

這個譯本與以上所提及的邱耳吞及留伊斯本不盡相同，後二者所譯的僅限於福音書，而前者却是聖經全書，只是在舊約中刪落不經之書(Apoerypha)，而

在新約中略去啟示錄及四封短的書信：即彼得後書，約翰二三書，及猶大書，但這些以後却又從別的譯本中加以增補。

白曦透譯本爲敘利亞各教會所通用，約有一千五百年之久，直至一五五五年纔在維也納初次印行。在一九零一年有貴廉(G. H. Gwilliam)先生出版了一冊白曦透的四福音批註，而最近大英聖經公會又重印原書，將其中原來所缺少的四封書信也都補入了。

## 六 埃及文古譯本 (The Egyptian Versions)

根據傳說，基督教的傳入埃及乃是由於馬可的功績，并且近代所發現的經「正經」(Canon)與「非正經」的殘篇，以及所謂「耶穌寶訓」(Sayings of Jesus)的書卷，都可以證明基督教在古代的埃及早已有廣大的傳揚。

在本書中並不能遍述以上所說的種種古卷，而所能提及的也只是幾種埃及文的古譯本，是用埃及古代的「科普替克」文 (Coptic) 寫的。「科普替克」爲埃及古代語言的通稱，以後採用了希臘文的拼法，而又加添了六個字母，以補不足。「科普替克」文包含許多不同的方言，但在此地只須提述兩種：一爲「酒希帝」語 (Sahidic)，一爲「波海遂」語 (Bohairic)；前者通行於埃及上部，而後者通行於尼羅河口一帶。許多埃及文的聖經古譯本，都係用這兩種方言譯出，而詳細研究那些譯本就產生了各種的問題。但是，大概聖經係先譯成「酒希帝」語，即當第三及第四世紀之間，當時希臘文在埃及上部已普遍通行。隔了幾個世紀以後纔有那比較深奧的「波海遂」語譯本。「酒希帝」語的聖經迄今發現了許多的殘篇，而「波海遂」語古卷也有不少的發現，包含新約全部的書卷。這些古卷的文字有非常重要的價值，特別是「酒希帝」本，因爲這與

教皇內府抄本的文字極爲相近，而有密切的關係。並且這些古卷所抄錄的字跡也頗爲精細，很可令人注意。

關於那些古卷的情形，在此地不能多述，但是却要提到近年所發現的一冊最重要的古卷，即是那最古的「科普替克」文約翰福音。

當一九二三年三月時，英國考古院的代表在埃及夸愛而歧布 (Qua-el-Kebet) 工作，該處去底比斯 (Thebes) 與盧克索 (Luxor) 僅百哩之遙。他們工作之處的附近有羅馬人的墳墓與「科普替克」的墓碑，當他們掘至離地一尺六寸深的時候，有一個人找見了一個粗製的土壘，外塗尼羅河的紅釉，中藏一束草紙卷，外加包裹，又用繩綵封紮。這些紙頁就被送往倫敦，由佛林特潘屈里爵士 (Sir Flinders Petrie) 加以審閱。結果查出這是一冊「科普替克」文的約翰福音古譯本，其中只是略有殘缺，幾可稱爲完全。這個古卷的字跡很是工整秀

麗，似出於文人之手，而與教皇內府抄本極有相似之處。根據這點以及其他的理由，那些新約學者以爲這個古卷寫成的時期當在第四世紀末二十五年之中。假令所言屬實，這可以說是各種方言中最早的一冊福音書的古譯本。現在這古卷被稱爲Q號草紙卷，由赫伯湯姆生爵士(Sir Herbert Thompson)，受了英國駐埃及的考古院的贊助，出了一冊影印本，作了一篇很有價值的緒論，又將該古卷譯成英文，附入書內。

這古卷共計八十六頁，書頁較大於平常所用的草紙，所以有些學者以爲這是爲當日禮拜堂中所用，并且從古卷的文字中可以看出，這是埃及常用的十語，顯明這福音書是爲一般的農夫而預備的，所以就譯成了他們通用的方言，正如今日的傳教士在他們工作之處，將聖經譯成該處的土語相同。

這古卷中所有新的說法頗有趣味，我們可將耶穌被釘十字架的記述中摘錄

一二，以示一斑：如193說：『他們走近了他說，恭喜，猶太人王阿！同時他們就用右手打他的耳光。』又如1923說，『那些把耶穌釘十字架的兵士，將他的外衣分爲四塊，每個兵士各得一份，內衣也是如此，但是他的裏衣沒有縫，乃是一塊四方織成的布。』

現在可以從湯姆生的譯文中，摘錄二十章十九節以下的一段，表明這古譯本與我們普通的譯文如何有極爲相似的性質。那譯文說：

『（十九）但是，那一天的晚上，就是主日，門徒居住的地方的門關閉了，因爲他們怕猶太人。那時耶穌就來了，站在他們中間，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二十）他說了這話以後，就把手和肋旁指給他們看。那些門徒見了主以後，非常快樂。（二十一）因此他又向他們說，願你們平安；正如父差遣了我，我也差遣你們。但是他說了這句話，就向他們臉上吹一口氣，并且向他們說，

你們受聖靈。(二十三)你們饒恕誰的罪，誰的罪必蒙饒恕；你們留下誰的罪，誰的罪必留下。(二十四)但是耶穌來到的時候，十二使徒之一，稱爲低土馬的多馬並不在那裏。(二十五)所以門徒告訴他說，我們見過主了，多馬却說，除非我在他手中看見釘痕，而且我把我的手放在他的肋邊上，我總不信。(二十六)但是過了八天，門徒又在屋裏，多馬也與他們同在，門雖然關着，耶穌來了，却站在他們中間，所以他又向他們說，願你們平安。(二十七)接着就對多馬說，你伸出指頭來摸我這些地方，看我的手，摸我的肋旁，不要……。』

感謝大英聖書公會的許多朋友，慷慨解囊，收買了這冊Q號草紙卷，而送交倫敦聖書公會的圖書館保存。我認爲這是最適當的場所，該處圖書館的主任歧爾果博士(Dr. R. Kilgour)詳細說明這個古卷的價值，說在這古卷的四周的書架上，站立着一萬七千冊，包含八百七十種不同文字的聖經，其中有些只是

聖經的一部分，而並非全本。這冊古卷似乎雄踞在最高的寶座上，俯視那些晚出的書卷，其中沒有一冊是超過五百年以上，而大多數是在五十年以下的，所以牠可以傲然自得，而以前輩自居。這古卷很能表達聖書會的目的，就是將聖經譯成各種方言，使每個人部能聽見福音的訊息。

## 七 亞美尼亞文古譯本 (The Armenian Version)

約當主後四百年時，新約聖經即已譯成亞美尼亞 (Armenian) 文，這個譯本有一部分根據希臘文，而有一部分根據敍利亞文，至四百三十三年，從君士但丁堡得到了一冊希利尼文古卷，據說這是正確而可靠的，於是便將亞美尼亞文古譯本，根據這冊古卷加以修正重編。早日最初出版的古卷，迄今已不可見，但是在愛德墟買增城 (Edschmiadzin) 主教的圖書館中藏有一冊第十世紀

的譯本，該卷在馬可福音末章最後十二節之前，寫着小的紅色大楷字——『長老阿立斯吞（Ariston）』。坎尼貝爾（F. C. Conybeare）先生說，從這點上我們可以作一些很有趣味的猜想。他以為以上所說的阿立斯吞即佩匹阿斯（Papias）所提及的主的門徒阿立斯吞，因此坎尼貝爾以為馬可福音末尾的一段，即內府及西乃兩鈔本所缺落的那一段，以後經阿立斯吞加以補足。這樣的推想是很有趣味的，并且有一些近代的聖經批評家也接受了這種意見。

這古卷中也紀載着那個犯姦淫的婦人的事情，但這古卷中所紀載的，與別的微有不同：

『有一個婦人在犯姦淫的時候被捉住了，所有的人都作見證，說她應處死刑。他們把她帶往耶穌那裏，看他如何判決，為的是要找把柄來誹謗他。耶穌回答說：「來！你們誰是沒有罪的可以用石子打，并且把她打死吧？」但是他

自己俯伏着頭，用手指在地面上畫字，寫出他們各樣的罪惡；他們看見自己各樣的罪被顯露在石頭上，心中滿了羞愧，他們都退下去不剩一個，只留下那個婦人。耶穌說：「平平安安地去吧，去按照律法上所寫着的，獻那犯罪的祭！」

另外也可以提起一冊在威尼司的古卷，時期約爲主後一二二零年，該書各卷排列的次序與他本不同，計有四福音書，使徒行傳，公信，啓示錄，保羅書信，其中又附有聖經外傳中的哥林多人給保羅的書信。希伯來書在提摩太書之前，而在帖撒羅尼迦書之後。這與我們今日所有新約書排列的次序相比較，頗有不同。

## 八 嘴特文古譯本 (The Gothic Version)

當嘎特人 (Goths) 在米西亞 (Moesia)，於第四世紀時有一位主教名烏爾匪

拉(Ulfilas)，爲加帕多家(Cappadocian)人，將全部聖經，只刪去列王紀上下，譯成嘎特文，以供人民之用。他所以刪削列王紀，乃是因爲在這兩冊書卷中，過於敍述戰爭的事情，而嘎特人的本性正是以戰爭爲人類偉大的光榮，爲求免去這樣的刺激，所以就略而不譯。他自己是一位信仰阿利烏派(Arian)神學的人(該派不以耶穌和上帝同性)，但是，雖然如此，他仍竭力抑制自己，不使本人的私意影響及聖經的譯文，只在一節中偶爾現出了這樣的私見，即爲辯

26，講到聖子與聖父的關係中，將『同等』換作『相似』。

在另一方面，我們很可注意，正如司各兌教授(Prof E. F. Scott)在嘎特人的使徒——烏爾匪拉(Ulfilas-Apostle of the Goths)書中說，烏爾匪拉的古譯本，有一些地方顯明了條頓民族(Touton)特異的思想，如將「罪」與「欠」併爲一義，而譯作一字；如描寫罪人受審判以後爲漂流者與浪人；以及論救恩爲

痊愈的能力等，即此可見一斑。

### 第三章 第一本譯古本

烏爾匪拉譯本最重要的古卷，現今所留存的並非全本，僅屬殘篇，名爲亞金德古卷 (*Codex Argenteus*)，譯意可稱爲銀色古卷，因爲這古卷爲紫色的羊皮，而字則爲銀色。據經學家考察抄寫的字法，以爲這古卷當在第五或第六世紀在北義大利寫成，以後被攜往德國威頓 (*Werdn.*) 修道院，而「三十年戰爭」結束之時，又被瑞典人擄往他處。現今這古卷存在烏布薩拉 (*Upsala*) 大學圖書館中，我清楚地記得，當我往那裏去查考這古卷時，該處圖書館的主任很鄭重地將那寶貴的包皮紙揭開，而將這珍貴的古卷很恭敬地取出，給我閱覽。

除了宗教上的意義以外，這嘎特文古卷本還有很廣大的文學上的意義，因爲這作了條頓文學的基礎，而烏爾匪拉繙譯之時，連字母也是他自己創造的。

因此他可以說是首先將粗野的語言提高而成為高尚的文字的人。這種永垂久遠的偉大的工作，較諸嘎特人在世界上所作的各樣的功業，更有被人紀念的價值。關於烏爾匪拉本人，此地只須講起他的一件事情，就是當主後三八一年時，他被召參加君士但丁堡會議；但他一到該處就染了疾病，并且在他還沒有討論會務之前，『他就如先知以利亞一般地被接升天。』有一位崇拜他的門徒奧克森希 (Auxentius) 說。『只須看那由於上帝的引領而死在君士但丁堡的這位基督徒，以他那樣高尚的德行，我認為君士但丁堡改稱為基督徒堡更為真切與確實(註 Constantinople 與 Christianople 音形頗為相似)，在這裏，這位聖潔無疵的基督的祭司，在無數的信徒之中，接受了奇美光輝的榮耀。』

## 九 其他古譯本 (Other Versions)

除了上述的一些之外，還有許多其他的古譯本，都是屬於東方的，如埃提阿伯(Ethiopic)，阿刺伯(Arabic)，佐治亞(Georgian)，斯拉夫(Slavonic)與波斯(Persian)等古譯本，出版的時期較晚，在本書中不克多贅。但是，至於拉丁文的古譯本却不得不提出研究，這就在下一段中討論。

## 十 古代拉丁文古譯本 (Old Latin Versions)

在以上論及敍利亞文古譯本之時曾說過聖經譯成敍利亞文有多種譯本，但自白曦透古譯本問世，就奪取了古卷的地位，現在論及拉丁文譯本，與以上有相同的情形，最初拉丁文原有好幾種譯本，由於將這些古本參合補訂，修正潤飾，就產生了通俗拉丁文譯本(Vulgate)。

那些古代拉丁文譯本最初的歷史，迄今已模糊不清。我們本可期望在羅

馬發現一些古代譯本的遺稿，但是却應當記得羅馬城的教會原是多用希利尼話的，所以這些古譯本的遺稿應當往離羅馬京城遠些的地方去尋覓，而那最適當的地方大約當推北非洲，該處教會的教父忒滔良（Tertullian）與息普立安（Cyprian）在他們的著作中常常引證拉丁古譯本中的文字，所以那些譯本定必在第二世紀中早已存在。在歐洲的各處當然也有其他的拉丁文譯本，爲了常經抄寫和修訂，所以發生了許多異文，而這異文也就遍佈各地。我們今日所有的那些古代拉丁文古譯本，多屬殘篇，而是根據那古卷所存留的地方或圖書館而得名的，如 a 字號味瑟利古卷（Codex Verceilensis）爲第四世紀的譯本，含有四福音書，而其前後排列的次序如下：馬太，約翰，路加，馬可。b 字號羅那古卷（Codex Veronensis）爲第五世紀的譯本，皮爲紫色，而字則爲銀色，其中如上帝，耶穌，基督，聖靈，等字用金色書寫。k 字號波比約古卷（Codex

在這古卷內也有馬可福音末一段所缺落的文字，而成為該卷的特色。

由於以上所表露的，各種古代拉丁文古譯本，在文字上有互相歧異之處，所以當時的人就注意到這一點，以爲必須有一冊統一而權威的譯本，這在下一段中就須論及，這種需要既然顯露了，於是適應這個需要的人也就產生。

十一 通俗拉丁文譯本 (The Vulgate)

哲羅姆 (Jerome) 於主後三一九年生於達馬太 (Dalmatia) 的司屈黎敦 (Stridon)，而於四一零年卒於伯利恆。在早年之時哲羅姆就已專心作聖經的研究，當他在他所認為樂園的伯利恆靜居之時，他的對於聖經的知識與熱誠已爲人所知。及至主後三八三年，他纔歸回羅馬。這時，他的品格與才能頗爲教

皇達馬薩 (Damascus) 所注意，於是教皇就聘任他爲書記，以後又請求他幫助訂正拉丁文的聖經，以應當時的急需。哲羅姆寫了一封信給教皇，這信在歷史上極爲著名，表述他所想到的當前的困難，雖然如此，他還是接受了這件工作。

哲羅姆所寫的這封信頗有興味，以下引證了他原信的一段：

『教皇陛下，你責令我從舊的材料中造成一件新的工作，要我審定那些流傳世間，爲人所知的聖書，爲了現在所有的拉丁文古卷中有種種的異文，所以要判斷何者合於希臘原文中所包含的真道。但是要判斷一件大衆所需要判斷的事情，或是改變了一種語言，以及將舊的世界更換作一個新的開始，像這樣的工作雖然是很有價值而且是值得做的，却也有自驕與阻礙的危險。假如我完成了這樣的工作，那些人——無論是有學問的和沒有學問的——一看我的譯本與

他們平素熟習的已經不同，誰不會勃然變色，立刻攻擊我，說我謬誤和褻瀆，膽敢將古代的經書增添，改換，與修正呢？一想到那將要來的惡意的批評，我心中就生出兩種意念使我感受安慰。第一，這件工作乃是出於你教會最高的祭司的命令；第二，那是很明顯的——就是那些譏諷我的人也承認——那種種不同的異文，不能都是對的，必須是這個或是那個與真道相偏離。假如他們要我信仰一本拉丁文的古卷，那麼讓他們告訴我那一本是最好的吧；因為在所有拉丁文的古卷中，很少有兩冊是相合的。但是，假如我們必須在那許多不同的古卷中找真義，那麼爲何不歸向希臘的原本，而在我們面前，用那樣一本希臘文的古卷，將譯者的誤譯之處，校訂者的粗魯之處，抄寫者昏昧地增刪之處，一一加以修改和訂正呢？』

至主後三八四年，哲羅姆已經完成四福音書的改訂本，他對於全部的工作

非常謹慎從事，無疑是由於這個原故，纔使他的工作為教會所接受，而通行於拉丁語教會之中。嗣後，哲羅姆又同樣譯完新約其他各卷，但是當他譯到舊約之時，工作的方法就變換了。他所作的訂正的工作更為深刻，並且他並不如同古代拉丁文譯本一樣地根據希臘文的七十譯本 (Septuagint)，却是以希伯來文的古卷作為他繙譯的根據。這樣不能不發生一些困難，因為在哲羅姆的譯本中，古拉丁文譯本所常見的字句却被改易了。因此發生了擾亂的風暴，有人辱罵他，但是哲羅姆所能對付的只是加倍的回罵。他所常用的話就是『你們這些兩腿的畜牲，把愚昧誤作了至潔。』我們可以提出一件事情來顯明當時的輿論，就是奧古斯丁所說，一個非洲教會的主教，他却贊美這冊哲羅姆的譯本，而在教堂裏誦讀一篇約拿書，但是讀到『蓖麻』之處，哲羅姆的譯本却將這兩字改換了，與古拉丁文譯本不同，到了聽眾知道那主教用的是一冊新譯本之後

就羣起大譁，終令主教放棄了這種嘗試。

雖然如此，哲羅姆的譯本，在西歐洲有一千年的時期，作了教會中通用的聖經。

在這麼長的一個時期中，不能將這譯本經過的歷史詳細敍述，只是要誌出時日愈久，通俗拉丁文譯本的副本傳鈔愈多，而其中的錯誤多不可計，所以常須有訂正之舉。當一五四六年的德林特會議 (Council of Trent) 中，議決這冊古代通俗的譯本，在許多年代之中爲教會所贊成而通用，可定爲真確的版本，無論在公讀，辯論，傳道，與解釋時，都當依此爲準，誰都不能反對，也不能藉任何口實而加以攻擊。

雖然如此，這冊通俗譯本漸漸又現出許多文字上傳鈔的錯誤，甚至有重行訂正的必需，於是就由教皇息克斯塔斯第五 (Sixtus V 1585—90) 擔任了這件工

作，但是他所訂正的還是不能令人滿意，而在他逝世之後，他所出的版本就收回了。至一五九二年教皇克力門第八 (Clement VIII) 重行下令訂正，從彼時迄今，這冊改訂本就作了天主教通俗拉丁文的權威譯本。然而那次訂正的結果還是不滿人意，甚至有人稱牠爲『拉丁文學中出版最劣而名聲最低的作品。』到了今日，有兩位英國國教的學者，對於宗教有深邃的研究，就起而作一次新的訂正，已出版的有四福音書，使徒行傳，和保羅的許多書信等。又有懷德博士 (Dr. White) 也出版了一冊新約全書行世。

但是天主教在這訂正的工作上，也頗爲注意，不落人後。教皇庇護第十 (Pius X) 在一九零八年託付本泥狄克特教派搜集材料，以求重見哲羅姆所有原譯本的文字。這樣的工作極爲重大，因爲所須參閱比較的書冊，卷帙繁多，但是在這工作上也頗有一些成就，本年(一九三二)已出版聖經全書的頭兩卷，包

舍創世，出埃及，利未三記。還有一件事情也很可注意，天主教也出版了一冊新約全書的新譯本，這並不依據通俗拉丁文譯本，却由希臘原文譯出。由此顯露出一項深意，就是無論天主教或耶穌教的學者，都以為如要澈底明瞭靈性上的真理，確切地研究聖經原文是不可少的。

論及通俗拉丁文譯本的歷史，以下還須論及，因為有一些英文的聖經都是根據這通俗本轉譯的。據維思叩(Westcott)所說：『我們應當記得最初繙譯聖經的人，在年幼之時就早已熟習通俗拉丁文譯本，而在工作之時就不能銷除早日所受的影響。但是通俗本的所以令一般學者注意，其原因還不僅在此，更是因為我們現在神學上所用的名詞和術語都是從通俗本而得的；不但如此，這更可以作為聖經全書最重要的古遠的見證，也是聖經文字最可靠的解釋。

## 十二 教父的引證 (Patristic quotations)

在推究新約原文的工作上，不但有以上所說的種種古卷可以作為參考的資料，另外也有一些很重要的材料，就是古代教父的著作中所有關於聖經的引證。不但教父的著作，即早日基督徒的作品中的引證也可以包含在內。自然這樣的引證是很多的，所以我們敢說，即使現在所有一切希臘文的古卷以及古代的譯本都失落了時，也能藉着各個書中所有的引證，彙集成新約全書的一大部 分。

此地不能將引證作詳細的研究，但應注意採用這種引證的危險。例如我們很難斷定那引證是否與原文確切相合；還有那些抄寫員很難將引證與原文對照，因為當時所用的聖經並不分裂章節，所以很難覆按；並且抄寫員常有一個

習慣，就是對於引證之處，常憑藉自己的記憶，而並不從原文錄下。無論任何作者，大多明瞭一個準確的引證的爲難。有人說亞力山太的克力門引證太18:3計有四次，但是各次的引證盡不相同。而泰羅 (Jeremy Taylor) 引證翰3:3有九次之多，但是其中僅有兩次相同，而所有的九次，與原文全都不合。

雖然引證有如此的情形，但是對於我們所要推究新約原文的工作上極有一些補助的價值，綜計牠們的優點可有數項：出版的日期很早，並且幫助我們決定某種文學在某時某地所流行；現在的批評家常用這些引證以定奪各種經文中所當揀選的一種。

### 十三 推測的功用 (Place of conjecture)

在本章結束之前，可以查考在推究新約原文的工作上，「推測」(Conjecture)

有何功用。有許多批評家認為這是並無用處的，現在既然已有許多可靠的材料，何必再去尋求別的方法呢！即在那些平常使用推測的批評家也如此主張，爲的常有新的古卷發現，所以就不必用推測了。無論如何，必須記得，應用推測須極爲小心，除非實在別無他法時纔可以試用一次。

## 第四章 希臘文新約評註本

『我差遣你們去收你們所沒有勞苦的；別人勞苦，你們享受他們所勞苦的』（翰 4:38）

以上已約略論及推究新約原文所必需的材料，即古卷，古譯本與引證，在本章中，將繼續討論新約學家如何應用這些材料，以踐達上述的目的。但是，在討論之先，須注意，對於這問題有重大關係的，兩件歷史上的事實。

### 一 希臘文藝的復興 (*Revival of Greek Learning*)

這兩者的第一件爲希臘文藝的復興。當一四五三年時，君士但丁堡爲回教徒所攻陷，住居該處的希臘的學者都向西奔竄，因而在西方就發生了一個希臘

文化的新時代。正如有一位學者所說：『希臘手稿新約，從墳墓中復醒。』此時以下，希臘文化傳遍各處，雖然這新的學術，在最初之時，不爲英國所歡迎，但是到了十五世紀的末年，已有一般學者在牛津集合，其中有拉替麥（Hugh Latimer），謨耳（Thomas More），科勒特（John Colet）三人。至一四九八年，有一位偉大的人物，伊拉斯莫斯（Erasmus）出現，他也往牛津加入了他們的團體，而在十二年以後，他又遷往劍橋，至今該處的皇后學院中，他往日辛勤地作希臘文化的研究的書室，仍被保存着作爲紀念。

## 二 印刷術的發明 (Invention of Printing)

那第二項事情即爲印刷術的發明。自此時以上，聖經的複本都係人工抄寫，非但遲緩，抑且費力。但至十五世紀中葉，在馬因斯（Mainz）有一個銀匠

名佛斯特 (Fust) 完成約翰谷驚堡 (John Gutenberg) 的工作，而出版了第一部拉丁文印刷的聖經，普通稱爲馬薩林 (Mazarin) 聖經，因爲這是在紅衣主教馬薩林的圖書館中發見的。以活字印刷的書卷常推此書爲最早。所以文學家哈蘭 (Hallam) 說：『這個可尊的精美的書本作了以後無數卷冊的先進者，並且，似乎祈求上天的祝福，所以將這印刷術最先的成功，獻歸上天之用，而出版了這樣的一冊聖經。』以後，印刷術就有極大的發展，而在十五世紀末年之先，拉丁文的聖經已出了九十多版。

### 三 康帕羅通多文對照 (Complutensian Polyglott)

在一四七七出版了一冊希伯來文詩篇，而一四八八年又出版了一部希伯來文聖經；但是很奇怪地約過了五十年之後纔有一冊希臘文的新約全書全版。確

是有一些零碎的小部分，如馬利亞及撒迦利亞聖詩均時有出版，但是全部的希臘文新約全書却直至一五一四年完成印刷，然而終是沒有發行。這本希臘文新約包含在康帕羅通多文對照(Complutensian Polyglott)之內（康帕羅通今名阿爾喀拉，爲西班牙的城邑），由於西班牙紅衣主教領袖息密尼(Ximenes)的資財與學力的幫助，這書纔能出版。

在這新約聖經的序文中，他詳細表白了他的目的，說『無論任何譯本總不能充分而準確地顯露原文的意義，這至少對於主耶穌所說的話有這樣的困難。……因此必須……考證聖書原文，舊約聖經可依希伯來原文，而新約聖經可依希臘原文，加以改正。

『無論那位神學家，在這永生的泉水之中，都有自由酌取的權利……而我們現在的目的乃是要將久已沉寂的聖書研究的精神，使其復興。』

康帕羅通多文對照本聖經共凡六卷，新約爲其中的第五卷，而牠完成的日期爲一五一四年一月十日。本書內容分成兩個段落，左爲希臘文，右爲通俗拉丁文。舊約出版於一五二二年，排成三個段落，兩旁爲希伯來原文及希臘文的七十譯本，而中間却有通俗拉丁文譯本，據該書序文所說，這正如耶穌在兩個強盜的中間。

現在很不容易查考這個多文對照的新約所根據的是何種古卷。據息密尼所說，那是一冊教皇利奧第十(Leo X)贈給他的新舊約古卷，這對於他作了很大的幫助。但是現今的學者大多以爲這個多文對照的聖經所依據的古卷，其時期較晚，不能早於十二世紀。雖然如此，這多文對照的聖經有幾項特色是不能埋沒的，第一，這是最早印刷成的希臘文的新約（雖然這以後並未發售），第二印刷者所用的希臘文字母字體優美，傲嬌着當時最精美的書卷的字法。

#### 四 伊拉斯莫斯的希臘文新約 (Erasmus' Greek Testament)

以上所說的康帕羅通多文對照不但有牠本身的價值，而且得到了意想之外的結果。當一五一五年三月有一位巴賽爾(Basle)的印刷商，名夫羅本(Froben)，他願意在康帕羅通多文對照本出版以先完成一件相似的工作，所以他就與伊拉斯莫斯商議，速速出版一冊希臘文的新約。伊拉斯莫斯悅納了這個建議。但是這件事情爲息密尼的編輯者所聞，頗露輕視之意，息密尼就向他說：『願上帝的僕人都能作爲先知！你不當誹薄別人，只須自己的工作能夠勝過他們。』伊拉斯莫斯的工作極爲勤快，不及一年之間就已完成了他的希臘文新約，而於一五一六年三月一日出版。

作這樣的工作沒有誰是能比伊拉斯莫斯更爲適宜的。伊氏爲當時全歐洲第

一流的學者，並且在多年之間，他努力於各種希臘文新約比較的研究，不但如此，他工作之時所抱的精神正與他工作的性質相合。在這裏可以將他希臘文新約的序文摘錄幾句：

『太陽的光輝不能比較基督的教訓更爲普遍而爲萬人所享受。因爲我絕對不能同意那些人所說的話，以爲聖經不當譯成通俗的語言，而爲無學小民的人所誦讀，他們似乎以爲基督所講的道理極爲深奧精妙，即在少數的神學家也難於明瞭；或者似乎說基督教的力量乃是在於人對牠的愚蒙無知。隱蔽一位君王的奧秘對於人或者並無妨礙，但是基督所願意的乃是儘可能地展露他的奧秘。我願意那最軟弱無能的婦女也能誦讀福音書和保羅的書信。我也願意這能譯成各國的言語，不但爲蘇格蘭與愛爾蘭人，却也爲土耳其與薩拉森人(*Turcicæ Saracens*)所誦讀。要達到這個目的，第一步的工作乃是使文字清通易讀。這樣的工作不

免有許多人要加以譏笑，但是也有一些人是深切關心的。我願意農夫們在耕田之時能用以吟唱，織女們誦習的咿唔可與機杼聲相應答。而行旅之人也可以用聖經的故事來消遣他們長途的煩悶和寂寞。』

但是這冊書卷於短時期中匆忙印成，是很可惜的事情，正如伊拉斯莫斯自己承認：『這只能算是趕完一件工作，而不能算是正式出版。』另一項缺憾乃是，雖然伊氏誇說他所用的不單是各式的古卷，却也是最古而最準確的，但是他所用的僅有七個古卷，其中，除了一個以外，並不古遠，也並不有很大的價值。而他所根據的啓示錄只有十二或十三世紀時的卷冊，多有殘闕之處，而這些處他却從拉丁文再譯成希臘文，以加補足。現今的英文聖經舊譯本，在啓示錄中有幾處還是以伊拉斯莫斯所補譯的爲根據。所以聖經舊譯啓示錄中的幾處字句，並不能推及約翰的原著，而是出於伊拉斯莫斯的補綴。

伊拉斯莫斯的作品的一項特色乃是在於他的拉丁譯文的精美，并且這父與希臘原文並印。伊氏所譯的拉丁文與通俗拉丁文譯本，在文字上也有不同之處。

雖然伊拉斯莫斯的希臘文新約有以上所說的一些缺點。但是不久却傳遍各處而爲讀者所歡迎。伊氏的版本較康帕羅通多文對照本爲小而便利，而在售價上也低廉不小。多文對照本價格昂貴，而所印的也僅只六百部。巴塞爾爲印刷上著名的地點，并且伊氏的學者的名譽也已穩固建立。在一九一五年又有一改訂本出版，有人以爲馬丁路得（Luther）的德文聖經乃是據此譯成的。至一五二二年又印行第三版，因其中在約翰一書五章七八兩節加上論三位一體之道的一段而見稱於世。

這經過的事實頗有趣味，在此可略作說明。在英文舊譯中此處的一段作

——『同有三位在天上作見證，即父，道，與聖靈，這三位歸於一體。在地上也有三位作見證，即靈，水，與血，這三位也歸於一體。』但在英文新譯中却作：『並且有聖靈作見證，這聖靈就是真理。作見證的原來有三，就是聖靈，水與血，這三樣也都歸於一。』（據中文和合譯本摘錄）。這樣在英文新譯本中缺少以上所題三一之道的教訓，這與多數希臘文古卷及古譯本相合。並且在東方教會教父的引證中也找不出這樣的語句。假如在古卷上有這樣的一段，那麼當時教父辯論三一之道時，定必會引證這樣顯明的一段來加強他們的論據。所以這一段不得不被論爲出於後人的竄改，而大多數學者以爲這最初出現於拉丁文譯本中，而在希臘文古卷中是沒有的。因此伊拉斯莫斯在他的希臘文聖經的最初兩版中，刪去了以上所說的一段，這引起了許多人的抗議。於是他就應許如能拿出一冊包含這些語句的希臘文的古卷，他願意將這些增入。以後果然有

人找出一冊十六世紀的書卷，內中有這一段文字，因此在第三版中，伊拉斯莫斯就不得不踐約了。這一段繼續存留，直至英文新譯本產生。

從該時以下，伊拉斯莫斯又將他的新約重版多次，但並無重大的改變。然而因為伊拉斯莫斯所參照的希臘文古卷很少，而版本又並不古遠，兼以印刷匆忙，所以在文字上有許多的瑕疵。但是，雖然如此，伊氏的工作却作了最大的貢獻，就是推翻了拉丁譯本所久已佔據的高位，而代以希臘文新約中所包含的道路，而將基督作為最大的權威。

現在，我們可從伊拉斯莫斯的序文中引證一些言語。他說：『假如無論何處發見了基督的足跡，我們跪下而敬拜。但是我們爲何不尊敬新約書中對於他所作的靈活的描寫？假如何處展露了一件基督所遺留的衣服，我們不遠千里而去親吻，那麼新約書中所有整個真確的基督寧不如他的一鱗一爪？我們爲了愛

基督的緣故，將他的木刻和石刻的像加以金珠作爲裝飾，這只是顯明基督外表的形像，豈不知在新約書中對於他聖潔之心有更深刻的顯露？即使我們親眼看見了基督，還是不如新約書卷對他所描寫的說話，醫病，受死，與復活等有那樣親切的感覺。』

在序文中拉斯莫斯又加添了一句，要當時的教皇利奧第十不要忘記他的責任，『藉着福音書和使徒們的著作，將基督的命令傳諭給世界各處的基督徒。』

### 五 羅伯司提反 (Robert Stephanus)

拉斯莫斯於一五三六年逝世之後，有羅伯司提反 (Robert Stephanus) 繼續他的工作，而於一五四六及一五四九年出版了新的希臘文聖經，稱爲『讚美

版本」，這乃是摘錄序文開頭的幾個字而得名的。在該序文中盛稱法王法蘭西斯的慷慨，擔任了這印刷的費用。據忒涅說：『這本書的字體優美清晰，遠非他書所及。』

接着上述的版本，司提反在一五五零年又出版了一冊新約，這是他的最大的貢獻。在這卷中，他加添了許多批評的材料，即各種古卷不同的異文。這個版本爲學者所稱道。這本新約中的文字與以下所要提及的公認經文相似。至一五五一年又出版了一次，這次將全部經文分成章節，據他的兒子說，這個工作乃是他某次自巴黎至里昂途中，在馬上所作的。有一位學者對此加以批評說，一件應在房中跪拜而作的工作乃於馬上出之，豈不可怪！這確是應有的批評。因爲普通說來，現在所分的章節有多處是引人迷誤的。並且這令人將聖經視爲只是一些零碎的言語，以爲這些都是受了同等感動而寫下，也是有同樣的重

要，不復以爲這是上帝向人漸進的啓示了。

## 六 倍紮 (Beza)

司提反以後，又有宗教改革家倍紮 (Beza) 繼行他的工作，而於一五六五至一六零四年中，將新約聖經出版九次，其中並無重大的修改。

## 七 厄爾則未 (The Elzevirs)

在倍紮本聖經出版之後，又有厄爾則未 (Elzevir) 弟兄出版數次，但這些與司提反的經文殊少相異之處。厄氏弟兄在一六三三年出版的序文中說：『現在我們得到了一冊「公認的經文」。』在這冊經文中含有伊拉斯莫斯，司提反，俾紮，與厄爾則未弟兄的工作。英文舊譯及漢文最早的代表譯本都是以此爲藍

本。但是，正如以上說過，這「公認經文」絕少古本的依據，也不能認爲如何真確可靠。

新約聖經歷史往下的一個時期約有二百年之久，而在這時期中，新約學者們集合研究當時所有的最古以及最可靠的古卷。

## 八 窩爾吞氏多文對照 (Walton's Polyglott)

以上所說的工作，最先就由一位英國的學者布賴安窩爾吞 (Brian Walton) 開始。他於一六五七年出版了一冊多文對照本聖經。窩爾吞雖然是一位保王黨，但是他的聖經却受克林威爾 (Cromwell) 的獎勵而出版。而他印刷所用的紙，經克林威爾下令，由國外輸入時特許免稅，因此在窩爾吞的序文中對克林威爾極為讚揚。

窩爾吞氏多文對照本的第五卷，爲司提反在一五五零年所出版的希臘文新約，而又加上一些從亞力山大大鈔本及其他古卷中所採錄的異文。這樣的工作又經別的學者繼續努力，而在一六七五年時有斐爾 (John Fell) 出版一冊新約，其中增加從一百餘冊的古卷中所選出的異文。斐爾也引用科普替克和嘎特文的古譯本，但未及教父的引證。

### 九 彌爾 (J. Mill)

但比以上所說的各種更爲重要的乃是約翰彌爾 (Mill) 於一七零七年在牛津所出版的希臘文新約。彌爾所用的即爲司提反在一五五零年所用的經文，但是他增加了許多古卷，古譯本，和教父著作中所引證的材料。他在全書之前作有一篇很長的序文，頗多論列。忒涅說，「在英國並無別的著作與此相似，我想

在別國也是如此。』但是，因為在這本新約中，包含了三萬多異文，無怪有許多人很激烈地攻擊他的工作，說他危及了聖經的基礎。

## 十 本特力 (R. Bentley)

在一七一三年有一位學者演講了一篇『自由思想的研究』，在這篇演講中，他看到聖經中的三萬多的異文，因而懷疑牠的可靠的性質。但是這經大學者本特力加以答覆，他說明了批評的權力，并且顯明種種異文在構成一真實的經文上極為重要。他說，新約真實的經文並不包含在一個古卷之內，而是分散於各卷之中，即是在那最不可靠的經卷中，也看不出我們信仰上的要道，或道德上的要律，有毀壞或遺落之處。本特力自己計畫出一本新約，以希臘文及通俗拉丁文聖經為藍本，但是不幸這件工作却並未成就。

## 十一 榜革爾 (J. A. Bengel)

本特力去世以後的一百年中，聖經文字批評的工作多出於德國學者之手，其中最著名的有榜革爾 (Bengel)。他因彌爾所舉示的三萬餘異文，中心頗覺不安，亟願詳細研究這個問題。

他工作的結果堅固了他福音的信仰，也認識了一些批評的原理，甚至有人以榜革爾為近代批評學的鼻祖。他的工作的特點，即在承認古卷所作的見證有分類的必需，這個原理，在決定古卷真實的性質上，有最重要的價值。

## 十二 衛特斯泰因 (J. J. Wetstein)

論及衛特斯泰因 (J. J. Wetstein) 的工作，只須提到他將一百多古卷集合

比較，并且也從教外的著述中得到許多的材料作爲例證。衛特斯泰因採用了厄爾則未的經文，但是又增加了從各種古卷所搜得的異文。

### 十三 格里斯巴哈 (J. J. Griesbach)

格里斯巴哈 (Griesbach) 在研究新約原文的工作上作了一個很可注意的進步。他發展了榜革爾所首倡的古卷分類的方法。他所用的解釋經文的原理，其中有幾項即爲今日所通用。例如兩句長短不同的經文，則寧取短者，而兩句難易不同的經文，則寧取難者，因爲短而難解者當更與原文相切近。天主教的學者胡喜對於格里斯巴哈分類法的理論極爲批評，但是對於他工作的性質却非常誇獎。他說：『在他生活的晚年之時，他用這種工作來作他辛勤與誠實的生命的點綴，而他的工作成了他的榮耀的紀念碑。大概他工作中所包含的批評的材

料，或者並不能說是最後的，因為這還是日有增長，但是從他仔細與準確的批評方面立論，當非別人所能超過。」格里斯巴哈的希臘文新約，自一七七四至一七七七年中分期出書，而在一七九六至一八零六年中又改訂一次。

漢文最早的新約全書，即爲在印度傳道的馬士曼(Marshman)所譯的，其中的新約即以格里斯巴哈所出版的爲藍本。

#### 十四 拉哈曼(K. Lachmann)

格里斯巴哈的工作爲拉哈曼(K. Lachmann)所繼續。拉氏爲二語言學家，他用研究普通文學的原則來研究新約聖經。可惜他所能得到的材料很是有限。當時教皇內府鈔本尙未公開給人閱覽，而西乃山鈔本該時尙未發現。雖然如此，拉哈曼還是嚴謹地善用他所有的材料，而得后爾德博士的讚賞，說「這是

初次直接從聖經古卷中集得的經文，而並不從印刷的版本中取得……這是學者初次用科學的方法來代替任意的選擇，以審斷各種的異文。』拉哈曼第一版的新約於一八三一年印行，而於一八四二至一八五零年出版了兩卷訂正本。

## 十五 替申多夫 (Tischendorf)

講到這裏，就須提及新約文字批評學上的最重要的人物，即替申多夫。替申多夫生於一八一五年。當他未生之前，他的母親有了奇異的預覺，疑懼她所要生的將是一個瞎眼的孩子。但是當孩子誕生以後却並不如此，所以那母親滿心感謝，將她的孩子提名爲天恩 (Lobegott 原意即爲讚美上帝)。替申多夫於一八三四年進入來比錫 (Leipzig) 大學，立即注意於聖經的研究。由於薩克森政府官費的補助，使他能以往各處的圖書館中去搜尋各種的古卷。

這結果就令他在一八四一年出版一冊希臘文的新約。在八年之間僅銷售一千五百册，但是，雖然如此，這本書的價值漸漸爲人所知，而在一八七二年之前又出版七次，而最後的一次，因西乃山抄本的發見，與前出諸版頗有不同。

替申多夫於一八七四年，還未完成第八版的序文之前，就已逝世。替申多夫在和他交往之人的身上，留有很深刻的影响。他的一个門人格列高里 (Gregory) 說：『假如一個人孜孜不倦，專心於一項目標即爲偉大，那麼替申多夫是偉大的。假如努力於一個艱深的問題，盡力研究而得有成就即爲偉大，那麼替申多夫是偉大的。假如偉大含蓄於得勝事業上的艱阻以及學問上，宗教上，政治上的成見，那麼替申多夫的精神足以表示這種偉大。假如偉大含蓄於認識及應用歐洲及近東學業上的珍寶，并且將這珍寶傳授人民，使得美益，那麼替申多夫的功業足以表示這種偉大。替申多夫的偉大在於萬方的學者對他所有的

稱謝；替申多夫的偉大在於君王與學者，教會與國家，對他所作的歡迎。』

## 十六 特勒革勒斯 (Tregelles)

一提及替申多夫就不能不提及特勒革勒斯，因為他們兩者在工作上是極爲相似的。特勒革勒斯在不順利的情形之下從事他的工作，但是他有一個堅固的信念，相信『新約聖經並不單是使我們用以發展智力，却也含有上帝的啓示，由於聖靈的感動，教訓我們藉着信仰那釘在十字架上的基督而得被拯救。』特勒革勒斯的新約全書，於一八五七至一八七二年中分六次出齊，據他自稱，都係根據最古的古卷。特勒革勒斯工作的特點就是他所表現的敬虔的精神。他說：『那聖經的學者，假如將聖經用以幫助別人靈修的啓迪，這種觀念很是高尚，而這種工作也是很可讚美的。在我的這種文字研究的工作中，我不敢自稱

如此，但是有一樣事情我敢自己期許的，即是在了解上帝真理的基礎上，勤苦地工作；並且我自信，由於上帝的幫助，使我確實證明上帝的言語，正如上帝願意用以教訓他的教會，而顯明他的真道。」

### 十七 維司叩與后爾德 (Westcott and Hort)

以上所說的話也可以應用在劍橋大學的兩位大學者的身上，即維司叩與后爾德 (Westcott and Hort)。這兩位在研究新約經文的工作上，努力研究約有三十年之久，最初是各自的，以後却兩人合作。他們這樣的工作的結果，就在一八八一年出版了兩卷希臘文的新約 (The New Testament in the Original Greek)，第一卷為新約本文，第二卷為后爾德教授的一篇很長的緒言和附錄，表露他們研究新約問題的結論。在此地不能詳述他們所主張的原則，但是却可

以提到他們根據年代學的方法，對於新約經文所分的四個種類。這四種爲敍利亞類，中立類。亞力山太類，和西方類。他們將這四種加以比較，就看出中立類最爲重要。在這一類中代表着一個未經修改而最合於原文樣式的經文，這就如教皇內府鈔本及西乃山鈔本是，較之以後所發現的大楷鈔本以及無數的小楷鈔本不可同日而語。

維思叩與后爾德的工作，不免也有人加以批評，我們也不能以爲這種研究的結果就可作爲新約最後的定論。但是我們不能不承認他們所有的可驚與堅志爲學的工夫，這使以後研究新約經文的人，不能不由他們所作的工作上出發。

## 十八 英文新譯的藍本 (Revisers' Text)

現在只須再提到一種經文，即一八八一年出版的英文新譯本所據以繙譯

的。那訂正者在新譯本的序文中說，他們並不是要再出版一冊希臘文聖經的譯本。雖然如此，他們在繙譯以前，不能不先決定種種異文的選擇。他們所用的方法頗有趣味。他們中間有一位敍述當時的情形說，他們最先討論一些普通的問題，其次討論自一五五零年司提反的聖經出版以來，有否別的經文加以更改之處。假如有人提出了更改之點，那麼就由斯克立甫涅和后爾德兩人各自陳述他們的意見，以辨明或是或非，以及說明他們各自根據的古卷的地位。這兩位學者，在這樣的問題上，都可說是權威者。討論之時，斯克立甫涅博士先將問題提出，說明這個事實以及他對於這問題的意見。嗣後，后爾德博士提出斯克立甫涅所未提出的證據，并且，假如他的意見與斯氏不同，就將他自己的意見說出。最後，由訂正者全體表決何種經文應加接受或拒絕，而定立了最後的標準。

到了此地，我們必須結束我們所討論的希臘文新約的印刷本的問題。我們的觀察當然是有限的，只是提及一些名字而已。但是假如讀者因此重視了新約經文的研究，也算達到了我們的目的。現在，可以引證后爾德的一段名言說，『在所有的古代散文作品中，再沒有別的能如新約聖經那樣的豐富而完備……而所發生的疑惑並不是由於別的原因，乃是因為在聖經經文的研究上，即一個微細之處也有極端的重要，而不得不推證原文的。』

## 第五章 聖經英文譯本

在前數章中，已縱述聖經如何由草紙卷漸進而至於今日印刷的版本，并且如何從初時以來，新約的原文常多毀壞，因而發生了許多的異文。所以本書的目的，即在推究這些異文，以便求得新約原文的真相。在這樣的工作上我們可以得到許多的事跡作為研究之助，如希臘文的古卷，以及以後從最早古卷譯出的古譯本，和早日基督教作家的引證。當以上所說的種種材料被研究而應用之後便顯出極大的效果，終令伊拉斯莫斯以及繼他而起的工作不能佔據永久的地位，而為新的板本所代替。

### 一 威克里夫譯本 (Wyclif) (1325—1384)

直至現在還沒有提及過英文的聖經譯本。英文的聖經在推究新約原文的目的上並無多少的貢獻，但這譯本的本身却很有趣味和價值。

那最早將聖經譯成英文的人，即是那位著名的學者約翰威克里夫（John Wyclif）。威氏曾被稱爲『宗教改革時期的晨星。』他曾周圍細察當日時代的黑暗與苦痛，覺得人民所最需要的就是那能爲他們所明瞭的聖經。他說：『凡作基督徒的人應當晝夜在聖經上多加研習，特別是要研究那用他們自己的語言寫成的福音書，因爲神人耶穌自己也是用他自己的口教訓寶貴的福音，并且依照着福音的要義立身行事。』

因此威克里夫即以繙譯聖經的大工作引爲己任，非但如此，他還吸引別的學者以及他的朋友，勉勵他們從事這件事情，與他合同將聖經譯成平民所能了解的言語。

## 二 延達爾 (William Tindale) (1390—1536)

後威克里夫一百四十年許又有威廉廷達爾(William Tindale)出來繼續威克里夫的事業。關於他的歷史我們不能詳述，只須提及有一次即在一五三六年，他與一天主教徒爭辯，他說：『假如上帝存留我的生命，那麼再過不多年時，我就能使那些驛夫也比你更多明瞭聖經。』自此時以下，他就將全部的學力和才能致力於繙譯聖經，以使萬民都能明瞭。可惜當時的英政府並不贊成這種工作，反用強力制止，於是他就離去祖國，往德國去祕密印刷他所繙譯的聖經。印成以後，他就設法藏在麥子與布疋中輸往英國。但這個消息為英人所知，當那些東西運到的時候，就一一檢出在倫敦銷燬。但是廷達爾知道了這件事情，却說：『我的新約全書譯本的被燬去並不令我驚怪，即使將我自己同樣燒燬也

不足令我驚奇，不過只須求上帝的旨意得以成全！」

### 三 卡味對爾 (Miles Coverdale) (1488—1569)

廷達爾的工作以後爲卡味對爾 (Miles Coverdale) 所繼行。卡氏幼時學問即甚淹博，原先他就會幫助廷達爾譯成摩西五經，以後又往瑞士去繙譯聖經，并且在一五三五年時出版初次的英譯聖經全書。

### 四 英文舊譯 (The Authorised Version)

英文聖經中最重要的譯本即爲「英文舊譯」(Authorised Version)。關於這重要譯本真實的源流今日已渺不可知，只曉得這是當日英皇雅各所發起的工作。他以爲這繙譯的工作應由大學中學問最淹博之人擔任，由教會中的主教及

學者校訂，經樞密院審查，最後再由君王蓋印准可。此外，君王定立了這個譯本之後，在全國中不准再有其他譯本。

譯者原數共有五十四人，但以後僅餘四十七人，共分六隊，二在倫敦，二在牛津，二在劍橋。這六個團體有時零碎聚集，有時全體聚集，以便比較他們的工作。這些負責的譯者無疑都是當日文字界的聞人，而在希伯來及希臘原文上負有盛名。

這個譯本文字優美，成爲英文文學上有永久地位的傑作，在數百年以來作爲英文學的主流，凡是英國的學者以及研究英文學的人莫不深受他的影響。自該時以至今日還能保持牠的地位。

## 五 英文新譯 (The Revised Version)

在一八七零年，安立甘（英國國教）大會通過一個議案，議決將聖經舊譯加文新譯」（Revised Version）。

## 六 其他的新譯本

現在英國教會中人大多採用英文舊譯或新譯，但是另外也有一些私人的譯本，其中最重要的可有四種：

- 一 二十世紀新約譯本 (Twentieth Century New Testament)
- 二 威馬斯今文新約譯本 (Weymouth's New Testament in modern Speech)
- 三 摩法特新約譯本 (Moffatt's New Testament)

四

戈七出新約譯本 (Goodspeed's New Testament)

# 附錄一 漢文聖經譯本小史

漢文的聖經譯本爲近代基督教事業一大成功的紀念。初時，有人認爲這是一件不可能的工作，以爲中國的文字不能表達聖經的語法。因此以爲那最好的方法，莫如把聖經教訓中重要的道理，和聖經歷史中重要的事實，編合而成一冊書籍，以代聖經之用。

然而這樣的觀念並不能久存。確然，將聖經譯成漢文頗非易事，這在下文中會講到，但是這同時也可以看出，這些困難如何終被勝過。

在本篇中將約略記述聖經譯成漢文的經過，而著者主要的目的即在顯明譯者們所有的勞苦和虔心，否則，恐怕我們承受了這麼鉅大的文化的遺產，却會忘記前輩的辛勤和忽視他們所賜與的價值。但是，在本篇中，也不能將所有漢

文的譯本作詳細的比較，用以顯明牠們對於基督教的思想和教義的說法所經過的階段。這是一個很有趣味的題目，盼望讀者們也能共同擔負這件重要的工作。

## 第一章 最早的漢文譯本

——天主教和希臘教的譯本

### 一 景教

誰會最先將聖經譯成中文？這雖然是一個富有趣味的問題，但是這正如其他關於基督教進入中華的問題，同是難於答復。因此我們不妨將有些人的意見提出，以備一說。有人以為使徒多馬的門徒會親入中華，假令如此，那麼他們

至少定必帶着舊約聖經，或者也帶有保羅的一些書信，以及當日教會中所通行的耶穌生活的傳錄。他們既然帶了這些著作，想必也會將這全部或一部分譯成漢文。但是，以上所說，盡係假想，至於當日西方信徒曾否來華，尚在渺不可知之列。

一六二五年，陝西西安府附近發見一景教碑，由於這上面的一二記述，使我們知道早日漢文聖經確實的存在。這塊石碑乃是一件中華基督教歷史上最有趣味的遺物。從這石刻的碑文上知道景教徒從西方來至中國，而於六三五年行抵京都。其中提及『舊法』，『經……廿七部』，『真經』，『經』，等字樣，這一切大概都係指景教徒所有的聖經而言。

以上所提諸條，一一研究，更多趣味。在碑文的初段中，述及『廿四聖有說之舊法，理家國於大猷』一語，此處所說的『舊法』恐即指舊約聖經。再者，

碑文中所說彌賽亞昇天之後，「經留廿七部」，這想必定係指新約全書中的二十七卷。再下，又說「大秦國有上德曰阿羅本……載真經……至於長安：」這真經即係基督教的聖書，而碑文上又說「翻經書殿」，則當時想必會將那些聖書譯成漢文。

這碑文中接着又摘錄一篇詔文，說「大秦國大德阿羅本，遠將經像，來獻上京。」最後爲一篇頌歌，爲碑文中重要的一部分，提及景教在當時「翻經建寺」的歷史。

偉烈亞力 (Alexander Wylie) 說「從這石碑上所紀載的幾處看來，我們可以確信，當第七世紀的前半期中，至少新約已譯成中文。我們思想及當日那個時期的情形，那君王正從事於當時從印度取得的佛經的繙譯，那麼，在譯經事業盛行之時，聖經的譯成漢文也更見可能了。」今日若能發見當時的譯本，定

必有極大的意味，但是，我們必須記到，在當時那些日子，複鈔本極為費時，因此流傳的當然也就不廣了。

即使我們不能得到一冊或一部分的這樣的譯本，那麼在中國的歷史中間也能隨時找出一些材料，證明漢文的聖經譯本早已存在。以下提及三件極有趣味的材料。

第一件是講到一位阿剌伯的老叟，名伊本華哈勃(Ibn Wahab)，於第九世紀中，在當日的京都長安，覲見國王。講了一些關於阿剌伯的事情以後，王就命傳譯者問他，『假如你看見了你們的主，你會認識他嗎？』於是王就令取來一寶匣，中藏許多畫片，伊本華哈勃認出了那些新舊約中的人物，說『這是在方舟中的挪亞，當時至高之主上帝，命洪水淹沒全地，挪亞和他的全家事先避入舟中得以脫難……這個拿了杖的是摩西，以及以色列的子民……這是耶穌坐



(章一廿太馬) 冷撒路耶進耶穌



(下節二十二章四十太馬見) 海履得彼

在驢上，周圍乃是他的使徒。』全文敍述得非常詳細，講到皇上的言語和阿刺伯人的答話。

那第二件乃是卡皮泥(John of Plano Carpini)在他的蒙古史中對於中國所有的論述。卡皮泥爲義大利的托鉢僧(Friar)，奉教皇英諾森第四(Innocent IV)的命令，於一二四五年出使至蒙古的朝廷。他說：『我所說及的中國人是異教徒，他們有自己的文字。據說，他們也有新舊約聖經和教父及隱士的傳記，也有與教堂相似的建築，他們定時在其中禱告。他們也說有聖者，也敬奉一神，和尊崇主耶穌基督，信仰永生，但不多奉行洗禮。他們尊重聖經，愛戴教徒，而且樂善好施，面貌慈仁。他們並不蓄鬚，面貌與蒙古人相似，但不像蒙人那樣的扁平。他們有自己的語言，而在各項的營業上都很勤勞稱職；遠非別國的人所能及。』(見蒙古及韃靼事情論記 Relation des Mongols ou Tartares)。在

這一段中所提及的新約定係景教徒所譯成的聖經。在這段開頭所有『據說』兩字僅見於一冊稿本中，而在別的幾冊中並無此字。

卡皮泥所說並未清楚地表露出那些是漢文的聖經，而偉烈所說的却較為明顯。恐怕那引證這段話的人乃是指那在景教徒中所用的敍利亞文聖書。從以下提及第三件材料中似乎可以證實這個猜想。這一段文字乃是從法蘭西斯會的修道士洛勃勒克(William de Robruck)的著作中摘錄的；洛氏於一二五三年奉路易第九的命令出使韃靼。他說：『那裏(指中國)的景教徒並不深明教理。他們只是按時禮拜，而所有的聖書也是敍利亞文，他們都不識這種文字，所以在誦讀之時正如和尚誦經一般，不知其中的文法與含義。』

概觀以上所說，似乎聖經的一部分確曾由景教徒譯成漢文，但是當時的譯本並未有片楮傳至今日。

## 二 夢特可維諾的新約及詩篇譯本

現在，我們可以比較確切地論到聖經的一部分譯成韃靼文。在十三世紀的末葉，或者是當一二九三年，有一法蘭西斯會的僧侶，名夢特可維諾（Monte-Sirvino），帶着教皇尼古拉第四（Nicholas IV）給忽必烈（Khublai Khan）的幾封信，來到北京。夢氏身後留有一些用拉丁文寫的書信，論及他的工作和經歷。其中有一封信，寫於一三零五年一月八日，有一些話常爲人所節引：說『我已經老了，而我的頭髮也衰白了，多半是因爲我歷年來勤勞與憂苦所致……對於韃靼語和韃靼文字我已經知道得很多，并且我已經將新約全書與詩篇譯成該種文字，我曾仔細錄出，并且我自由而公開地用著作，傳道，傳揚基督的律法。』（見韃靼教會歷史）

在同書中也講到約三十年以後教皇本泥狄克特第十二 (Benedict XII) 寫給幾個韃靼信徒一封書信，講到教會中信仰上的根本的條款。他說，「我們信仰上帝為唯一制定新舊約的律法者以及先知與使徒們的無所不能的主。」假如聖書絕不為那些信徒所熟悉，他是斷不會這樣寫的。

### 三 其他的許多作者

我們第二步所要討論的，乃是在十六世紀中耶穌會教徒來至中國以後的作品。我們並沒有確切的憑證顯明聖經全書曾為他們譯成漢文，但是却知道他們著作了一些漢文的書籍，無疑其中也必包括一些聖經部分的繙譯。這些在非斯氏 (Louis Pfister) 的聖經信證 (Notices Biographiques et Bibliographiques sur les Jésuites de l'ancienne mission de Chine)，以及谷第哀 (Henri Cordier) 的

十七十八世紀在華西人的著述 (Essai d'une Bibliographie des ouvrages publiés en Chine par les Européens au 17<sup>me</sup> et au 18<sup>me</sup> Siècles) 兩書中曾有述及，但是我們不能作詳細的研究，只能將其中的一些書籍，有關於本題的，加以簡略的注明。

在一五八四年，利瑪竇 (Matteo Ricci) 出版了一冊漢文教理問答書，名琦人十規。既然這冊書論及十誡的意義，那麼在該書中定必將舊約聖經中所有的十誡譯出。

約五十年以後，至一六三六年，陽瑪諸 (Emmanuel Diaz) 出版一部聖經直解，此書至今仍在中國的天主教中通用。此書將四福音中的許多經文，用中國的文言譯出，又加註釋，以供禮拜日及節期誦習之用。非斯忒說：「這聖經直解文辭幽美深奧，但非一般教徒所能了解……此書為神甫陽瑪諸譯成中國最高

深的古文，但是也最難於了悟。」這書中所有各段聖經的繙譯，當然都係從通俗拉丁文本譯出。全書分爲十四卷，現今在上海通行的版本，紙張光澤，分上下兩冊，都一千二百餘頁。

陽瑪諸又於一六四二年，在北京出版天主聖教十誡真詮，分訂兩冊。

而於一六四二年，艾儒略 (Giulio Aleni) 也在北京出版天主降生言行紀略一書，自當時以來，屢經重版，至今仍有銷售。該書用文言古文著成，傳錄耶穌的歷史，雖然這不能說是福音書的譯本，但是其中所敍述的字句幾與聖經的經文相切合。現今在上海銷售的版本，印於中國紙上，共計八十八面。

又隔二十年，至一六六二，潘國光 (F. Brancati) 印行瞻禮口鐸一書。在該書中定必有一些聖經的譯文，或者這些只是摘錄陽瑪諸所譯，而經潘國光加增一些註釋。

在中國傳教的幾位耶穌會的傳道者早經想望將聖經和彌撒書(Missal)譯成漢文，以供中國人之用。當時，有一位法國耶穌會徒金尼各(N. Trigault)於一六一零年時來至中國，又被遣至羅馬，請求教皇批准這件工作。這個請求為教皇所恩准，允許作這繙譯的工作，以及許可中國教堂中彌撒禮的一些修改。

雖然如此，這個諭旨却始終並未正式送達中國。勒昆特(Le Comte)在一七零一年出版的中國近狀新記(Nouveaux mémoires sur l'état présent de la Chine)中，寫給長老路易十四說：『根據教皇的許可，早想將彌撒書譯成漢文，以便在彌撒時用漢文歌唱，并且也想將聖經作一準確的譯本。這彌撒書的工作已經完竣了，但是，仔細考慮以後，覺得未便應用這個譯本，所以他們仍用拉丁文歌唱。至於聖經的全譯本，有許多重要的理由，指明何以現在還不應當公諸大眾，不可輕率啓用，而福音書中的材料，以及那最有啓迪的幾部分，早已在他

們的幾冊書籍中引證說明了。』

在這一段引證中所說的彌撒書的譯本，無疑即是利類思(L. Buglio)在一六七零年所譯的那一冊。利類思也於一六七四年譯成一冊祈禱日課(Breviary)，但是這兩冊只是稿本，而並未印行。不知這兩冊稿本中所有聖經上的章句，是由利氏自己新譯，抑或借用陽瑪諸的譯文。但是彌撒書與祈禱日課，除福音書之外，還有其他聖經上很長的部分，恐怕是利類思譯出，以應他著作的需要。

以上早已指出，在那些書籍的作者中，恐怕除了陽瑪諸之外，並沒有誰將聖經作過一次新譯，但是，却也可以確說，在那些書籍中都包含很長的聖經的章段。

度哈特(Du Halde)論及早日耶穌會傳教者的工作，以及他們訓練新的教徒的方法，說『中國的教徒自然喜歡自己著作，并且誦讀他自己的文章。這種

方法對於增加初入教者的熱心，以及吸引外人加入教會最有效用。因此那些傳教者謹慎地供給他們一些書籍，並且爲了這個主要的原由，曾將傳道雜感，聖多馬的三十五卷神學總論，聖徒傳等譯成漢語。

惠志道博士（J. Wherry）指出『現今在羅馬圖書館中保存的一冊漢文的新約稿本，共計七卷，也可以歸入這個時期（即清代初年）的著作之內。』

#### 四 大英博物院稿本

從大英博物院的稿本上可以看出當時天主教徒忙於繙譯聖經的風氣，而這冊稿本不會像是天主教徒以外的人所繙譯的。最初的新教漢文聖經譯本即係根據這稿本而譯成，因此這對於我們也有特別的意義。

該稿本包含福音合參，使徒行傳，以及保羅全部的書信。此外，也有希伯

《書的第一章。

該稿本於一七三九年爲東印度會社的和治孫 (Hodgson) 在香港所得，交於英國的斯倫爵士 (Sir Hans Sloane)，以後這捐贈給大英博物院。該稿本的譯者並未注明，故無從考知。我們以下所要講到的馬禮遜先生，他曾帶着一冊這樣的稿本來至中國，這是他在倫敦時與一位中國的友人所分工錄成。

## 五 以後的天主教譯本

近代天主教中有許多聖經譯本，但多數均未出版。

在一七五零至一八零零年中，一位耶穌會徒魯士波柔 (Louis de Poirot)，在北京朝廷中作了多年的通譯官，將聖經的大部分譯成國語，該稿現貯存在上海附近徐家匯天主教圖書館。內中新約確係全本，但是舊約中的先知書大多闕

而未譯。

在第十九世紀末，有德雅 (J. Dejean) 將新約全書用文言譯成，但是所出版的僅是四福音書。另有一位李陸遁 (Ly Laurent) 也譯了一冊文言的新約全書，於一八九七年在土山灣印行。王多馬也於一八七五年譯成國語的四福音書，又於一八八三年譯成使徒行傳，但是這兩個譯本都未印行。辛神甫也留有一冊文言的四福音書譯本。

## 六 希臘教譯本

一八六四年郭遂 (Gowry) 主教從希臘文譯成一冊新約全書。以後這曾經一次訂正。在這冊譯本中，原文中的「上帝」均譯作「天主」。

## 第一章 新教文理聖經譯本

### 一 馬士曼與拉沙譯本

那最初供新教之用的漢文聖經譯本係在印度譯成，并且也在該處印行。這個譯本爲馬士曼 (John Marshman) 與拉沙 (Joannes Lassar) 兩人合力譯成。

馬士曼爲英國浸禮會在印度的傳道者，而與著名的威廉揆立 (William Carey) 同工；拉沙爲亞美尼亞人，自幼生於澳門，也在該處肄業。這個譯本最初由拉沙於十九世紀初年開始，當時他在新立的英印大學中任職，該校在一八零零年創設於加爾各答。

不久他遷往薩蘭普爾 (Serampore)，與馬士曼，以及別的一些人合作，纔

繼續將這聖經繙譯的工作全部完成。

新約譯作的完成是在一八一一年，而馬太與馬可福音在一八一四年印行，該時，舊約已有過半譯成。據大英聖書公會一八二四年的年鑑，有如下一段趣味的記載：『在去歲年會時（舉行於一八二三年五月七日），由馬士曼牧師的長子將漢文聖經全書安放桌上。』因此，這可以看出，漢文的聖經全書定必於一八二二或一八二三年初印成，因為在該年五月初這冊譯本已送抵倫敦。平常大概都承認這是在一八二二年出版的，但是不知惠志道博士據何見地，却說這是於一八二零年出版。

這冊聖經繙譯的經過頗有趣味，並且因為這是新教所譯的第一冊漢文聖經，我們可以說得較為詳細一些。

在一冊很早的教會雜誌“*Chinese Repository*”於一八二五年十月號中摘錄

一八一三年十二月馬士曼從薩蘭普爾寫給倫敦大英聖書公會的總會的一封書信。馬士曼在這信中解說他所採取的工作的方法，用以顯明這漢文聖經的繙譯費去了若何的辛勞與時間。而馬士曼關於他的工作所說的情形，也是以後的一些聖經譯者所經過的苦況。現在可以節引他信中的幾段。

『我告訴過你們，拉沙先生坐在我的旁邊（那是他窮年累月所坐的地方），藉着他所有的亞美尼亞語（Armenian）的知識，從英文譯成漢文。有一個很長的時期，他和我，在他開始繙譯之先，共同誦讀每天所規定的一部分，直至以後，他覺得這個方法並非必需。因此他現在只和我商酌一些特別的字眼和詞句。當他譯完一段之後，我就手執格里斯巴哈（Griesback）的希臘文新約聖經，逐句地斟酌修改。我將譯文每節讀過，說明我對於一些特別的字義的疑惑，於是就想出了別的字作為代替。當一全章譯畢之後，有時須費三四小時之

久，我將譯文交給他，自己却將格里斯巴哈的聖經，很遲緩也很清晰地用英文讀出，同時他一面聽着英文，一面汗視他漢文的繙譯。然後再行端正謄錄，有時如尚有懷疑未決之處，再作第二次的審閱，甚至也有至三次的。於是纔送交付印，其後又作一次新的審察。當雙面的一頁用鉛版的活字排竣以後，我和另一位不懂英文的中國人同讀。在一些地方他提議加以更改，使這譯文能有絕對的通暢明曉。在改正以後，又印了幾份校樣，交給一些人校讀。此後，我一人獨坐閱讀，再與格里斯巴哈的原文相比較，有時也與別的人商酌。據我看來，這算是最嚴密的審查了。這時，我將所有覺得意義不十分確實清楚之處，就從兩冊拉丁漢文字典中逐一檢查，這樣對我最有幫助。我備有一本書冊，將檢查所得的每字的意義都記入書中。這樣的字並不很多，每次僅二十餘。誦讀格里斯巴哈原文時，我所取的方法與第一次的略異。那時，我是逐節讀去，現在我

却先讀一小段的原文，約可五六節，然後讀那同段的漢文，這樣對於文氣與聯續可以看出，我覺得這是很有幫助的。我將所建議的更改之處，以及那些似乎不合之處，在書邊上寫出之後，就與拉沙先生和那位中國的助譯者商議，共同坐下，將所有疑問之處一齊解決，以及那些不符之處統行糾正。這步工作完畢之後，又印了另一次清楚的校樣，交給我的兒子約翰審閱，因為他對於漢文語辭的學識，當然較我為廣博。當他對這覺得滿意以後，又印了另一次清樣，一份給中國的助譯者，一份給拉沙先生，讓他們各自閱讀，指出他們各人認為不喜之處。此後，我又最後一次地將譯文與原文比較，查考有否我們都未注意到的失誤之處。這樣的工作都完畢以後，我於是另將一份清樣交與中國助理員，由他按照漢文的意義加以句讀，這些都經我的覆核，假如他的意見與我相合，就可送交印刷所。當在印刷之前又送來一次清樣，我先交給助譯者，閱看其中

是否一無錯誤，然後又經拉沙先生過目，最後纔由我閱讀，經過以上的種種手續，這纔得以正式付印。

這樣你們可以看出，在修改譯文，送交排印以後，還須有十至十二次覆校改正，若心閱讀，纔能正式印成……』

這最初的譯本，當然不能達到盡善盡美的地步，但是以譯者當時的困難而言，就可以驚覺這樣的譯本真算是難能可貴了。當一八九零年在上海舉行新教中華佈道總會時，惠志道博士批評這個譯本，在大會之前宣讀他的一篇文字，說他得到了一個機會，可以將馬士曼的譯稿和其他五種早日聖經的譯文並列比較，覺得這與今日通行的聖經在文體上顯有不同，很是艱澀粗拙，令人不能終讀。牠的缺點乃是由於過於拘泥文字，以及譯者對於漢文字彙的狹小……並且在當日的時候，缺乏漢文的辭義來表達聖經上的以及基督教的思想……』

馬士曼與拉沙的譯本就作了以後聖經譯文的根據，如高德(Goddard)與憐牧師(Dean)的譯本，以及胡德邁(T. H. Hudson)的譯本，都以此爲藍本，這些在以下會一一講到。

## 二 馬禮遜與米憐譯本

當馬士曼與拉沙在薩蘭普耳將聖經譯成漢文之時，那來華第一位新教的傳教士馬禮遜(R. Morrison)，也在廣州從事相同的工作。他在一八零七年到了中國廣州以後，就立刻開始繙譯聖經，採用大英博物院稿本作爲根據，在前章中說及，該卷的抄成，一部分出自他的手中，一部分由於在倫敦的一位華人相助。在一八一零年，使徒行傳最先印成，翌年，路加福音也譯畢付印。

屢經大英書公會和一些私人的經濟上的接濟，使馬禮遜博士得以繼續進

行他的工作，而不致間斷，並且也使他已經出版的聖經中的幾卷得以推銷。至一八一三年，新約聖經全部譯成，同年，另一位傳教士米憐（William Milne）參加合作，與馬禮遜同譯聖經其餘諸卷。而新約聖經就得於一八一四年出版。

從一八一四年正月馬禮遜寫給大英聖書公會的信件中，包含着謙敬鄭重的態度，可以看出他覺到所成就的工作的重要。他說，『在你們活潑而有生氣的會議中，容我獻上一件從中國來的禮物，而在你們面前陳列出一冊在廣州繙譯和出版的漢文新約聖經。』以下，他也說了一些感謝的話，誌謝在這件工作上他們所給予他的濟助。

舊約聖經譯文的完成是在一八一九年，據偉烈博士說，米憐博士所繙譯的有申命記，約書亞記，士師記，撒母耳記，列王記，歷代志，以斯拉記，尼希米記，以斯帖記，約伯記，這些都在馬禮遜博士的審察之下譯成。聖經全書於

一八二三年在麻刺甲出版，共分二十一卷。以上的日期乃是偉烈所作的報告，而多數的作家，如慕維廉（William Muirhead）多馬牧師（Thomas）惠志道，文顯理及海先生（Broomhall）等人都同意這個日期。但是英文中華百科全書（Encyclopaedia Sinica）却說這是在一八二四年時所出版。

這無疑是由於以下的事情而造成的錯誤，因為馬士曼與拉沙的譯本最先出版，在大英聖書公會一八二四的年鑑中曾提及這個譯本，那段話在上文中也有述及，這年鑑往下又說：『這應感謝地記出，本年在前者之外，又出版了一冊同樣文字的聖經全書的譯本，這是馬禮遜博士與他已故的同工米憐博士辛勤工作結果。』

在一八四五年，米憐博士的兒子美魏茶（W. C. Milne）將路加福音和使徒行傳加以訂正，在倫敦重印，共計一百二十八頁，西式裝訂，金邊，頗為美

觀。這應該附誌出大英皇書公會在這個譯本的出版與推銷上，前後所費共達一萬金鎊。

將這個譯本和馬士曼等的譯本，即使單作一次淺顯的比較，也可以看出在這兩者之間並無極大的不同之處，這使惠志道博士相信那譯者們曾有一個相同的藍本作為根據。惠志道說：『馬士曼譯本與馬禮遜譯本在字句上相合之處的數目是多得可驚，這不得不使人揣測到他們定有一冊相同的藍本，而這藍本想必就是倫敦大英博物院的那冊稿本。』普通都承認馬禮遜譯本較之馬士曼譯本略有進步，這乃是因為馬禮遜博士得到中國有名的學者的幫助，所以在譯文上得益非淺。

### 三 麥都思，郭實臘，與裨治文的譯本

不久顯明所有現成的各種聖經譯本都不合當時的需要，所以就有一個新譯本的計畫，由麥都思（Modhurst）郭實獵（Gutzlaff）裨治文（Bridgman）及馬禮遜之子（J. R. Morrison）合組一委員會辦理此事。馬禮遜之子在他父親死後，被任爲大英貿易公司監督的秘書和譯員，他繼承他父親的遺志，畢生扶助中國傳教事業的工作。這次新約的繙譯多由麥都思擔任，而大部分的舊約多成於郭實獵之手。

新約聖經的譯本於一八三五年完成，而於一八三六年由麥都思作了一次最後的訂正，一八三七於巴塔維亞（Batavia）出版，定名爲『新遺詔書』，共計三百二十五頁。這是石印本。在以後的十至十二年中，中國的新教教會都以這冊爲主要的聖經譯本。經過多次的重印，而在新加坡，與印度的薩蘭普耳，也有重印的版本，惟在文字上稍有改變。

舊約聖經大部爲郭實獵所譯，雖然如此，他仍得麥都思，裨治文，與馬禮遜之子的幫助。這譯本的初版似在一八三八或一八四零年發行。據偉烈所說，初次發行之時，計有六百六十五頁。

郭實獵繼續他的文字的工作，將麥都思的新約譯文，修改出版，名爲『救世主耶穌新遺詔書』，最初發行的版本計三百零三頁。初版於一八四零年印行，或者是與他的舊約譯本同印。這冊新約聖經曾爲太平天國所採用，最初他們依郭實獵所訂正的發行，以後却隨照己意作了一些更改。他們也印行郭實獵舊約譯本的幾部分，但是以後所發行的版本也有許多的刪改。

惠志道博士評論這個譯本說：『牠的主要的貢獻乃是在文體與專門用語上，牠介於新舊譯文之間作了一個過渡的聯綴。』這從其中一位主要的譯者郭實獵在他所認爲必須更正之處，將譯文作了多次的訂正與修改，就可以看出這

譯本的價值。這也顯出另一個進步，就是使以後繙譯聖經的人多借助於此，而使他們的工作容易不少。

#### 四 代表譯本（或稱委辦譯本）

一八四三年成立南京條約之後，在香港之外，又新闢廣州，廈門，福州，寧波，上海，五處爲商埠，而傳教士也可以在上述等處建立教會的工作。這個時機似乎爲福音的傳佈開了一個新的紀元，美英兩國各個傳教的機關決志在這發軛之初，就將聖經作一新譯本以應需要。當時由倫敦會，公理會，美國浸禮會，馬禮遜教育會舉出代表，於一八四三年於香港聚會，討論這件事情，廢續至數日之久。

那幾日的討論中所有主要的議決的事項可以歸納如下：

(一) 應將聖經譯成中國文字，較之往日所出版的，更當注重普通，以求廣布。

(二) 論及新約聖經，全會承認最近的譯本較之前譯諸本都佳，提議將所有諸譯，逕交一委員會，以便作全部的訂正。

(三) 上述的委員會也須預備一舊約的譯本，而與以上的新約訂正本相符合。

(四) 凡經新教差會幹部所核准任何漢文聖經譯本，在意義上必須與希伯來及希臘原文相切合，而在成語，文體及體裁上可依照中國文字的樣式。

(五) 譯文以「公認經文」爲藍本。

(六) 凡遇度量衡及錢幣的名稱均須合成中國的數目，而自然界的事物，如在中國有確實相同的，也應採用相同的名稱。

(七)論及「受洗」一詞，浸禮會與非浸禮會可在同一譯本中分印兩種版本，除這名詞以外，其他均各相同。

(八)論及「上帝」一詞，稱「神」或稱「上帝」，譯者可隨己意，而將這問題交給總委員會作最後的審斷。

(九)凡傳教士力能勝任作繙譯的工作者，均須參加譯事。

(十)訂正工作分爲以下五個部分：

(甲)使徒行傳，希伯來書，彼得後書

(乙)馬可福音及哥林多前後書

(丙)馬太福音，腓立比書及腓利門書

(丁)路加福音，羅馬書，加拉太書，以弗所書

(戊)約翰福音，約翰書信，猶大書，啓示錄

(十二)這訂正本的印行，並非一部分人的工作，而是全體合力工作的成績。由此我們可以看出在這代表譯本之後有一很宏大的意念，就是這件工作，每個傳教士，只須他有一分能力，就須作一分的貢獻，而彙集每人所作的貢獻，由一代表委員會加以訂正及編纂。這樣的工作在今日的不能通行，自無待言，因為今日的傳教士數以千計，但在早日，傳教士的人數極少，而傳教之處也屈指可計。

根據上述的決議，這繙譯的工作就由各地的傳教士分別擔任，但是不久浸禮會就宣告脫出，決意日後自己出版一冊訂正的譯本，而以馬士曼與拉沙的譯本爲根據。在麥都思的一封信中報告着說，在一八四六年的夏天，這工作已很有進步，又說收集譯稿及開始最後審查的代表會議將於該年九月召集。然而這初次的代表會議，終是延至一八四七年六月於上海麥都思博士的宅中舉行。那

聚會的代表有文惠廉(Bishop Boone)，麥都思，裨治文，施敦力(Stronach)，與婁理華(Lowrie)諸人(見 Chinese Repository)。

他們先將各地傳教士所交來的新約譯稿，加以審閱，以便作最後的定奪。但是文主教不久就從該團體中退出，而婁理華也在回寧波途中爲海盜所殺，他的職務後爲米憐博士所代。這幾位三年之間在上海合力工作，直至一八五零年這譯本完成爲止。

不幸代表中間在意見上有決然的不同，特別是對於『上帝』，『聖靈』的漢文名詞的繙譯。在馬士曼與馬禮遜的舊日的譯本中，『上帝』一詞係譯作『神』，有一些代表以爲這是最好的譯名，新譯本應加採用，但是另一些代表以爲這名詞容易引起誤解，而主張用『上帝』兩字。這些代表們費了兩三天的工夫討論，以後他們一致議決，『對於這問題再作正式的考核，同時分別採用這兩個名詞，

以息爭端。』

僅僅一閱一八四八年的“Chinese Repository”以及當時和以後所出版的長篇的討論文字就可以想見當時論爭的激烈。麥都思與郭實獵竭力主張譯造物主爲『上帝』，而譯『聖靈』爲『靈』。

最後決定，在印行新約之時，出版的機關可隨自己的主張，稱『神』或稱『上帝』。美華聖經會採用『神』字，而大英聖書公會則用『上帝』兩字。

新約聖經的代表譯本終於一八五二年初次印行。

改訂舊約聖經的工作極爲重大，但是從繙譯新約的經驗所得，聯合繙譯更屬難事。從一八五零年的“Chinese Repository”中我們知道大衆的意見都反對採用繙譯新約的方法來繙譯舊約。那由各地分工合譯的計畫已被論爲不可實行。於是那些代表們於一八四九年十二月集會商議，決定這個計畫不再繼續，

而將這件工作託付一個代表委員會，由廣州，香港，廈門，福州，寧波，上海，各地的代表聯合組成。以上每處都可差遣一個以上的代表，但是同一地點所派的代表，在兩個或兩個以上的，也只能有一個票權。

他們採取了這個計畫，並且成立了一個委員會，包含廣州的裨治文博士，香港的理雅各(J. Legge)與韓牧師(H. Hamburg)，廈門的施敦力，福州的認信(S. Johnson)和懷德(M. C. White)，寧波的克陞存(M. S. Culbertson)，上海的文主教，麥都思，淑牧師(J. L. Shuck)與米憐，他們第一次的會議於一八五零年八月三日舉行，香港與福州的代表並未出席。

但是不久覺得譯者中間的意見過於分歧，而這工作不能在一個委員會中繼續下去，所以倫敦會的代表麥都思，施敦力，與米憐諸人於一八五一年宣告脫出。他們自己依照改訂漸約的原則，繼續進行舊約的改訂。這些譯者們也請求

理雅各相助。這樣同時就有兩個團體進行着同樣的改訂舊約的工作。讀到一八五一年的“Chinese Repository”中說：“這樣分裂以後，這兩個團體可以各自依照自己的繙譯的原則，而在時間與應用上可以試驗出他們的譯本的價值，並且這也只有時間與應用纔能作比較滿意的審斷，而非我們現在所能決定。”

麥都思和他的同事所擔任的改訂本於一八五三年完成，而於翌年印行。因為這與代表委員會所譯的新約訂在一處，所以全書就以『代表譯本聖經』爲名，但是，如以上所說的看來，這個名稱並不確當，因爲舊約聖經的改訂者只在以前與代表會議發生過一度關係。至於那第二種譯本，大多由裨治文與克陞存譯成，將留在下段中述及。

那『代表譯本』雖然稱係改訂，却根本是新譯的文字。這個譯本經一位中國學者王滔先生的相助，從文筆方面說，這譯本比較從前的幾種都大見進步。

但是這也造成重要的缺點，其中主要的一項乃是有時候爲顧全文體起見竟至犧牲了原文正確的意義，其中所用的名辭多近於中國哲學上的說法，而少合基督教教義的見解，有時單是因爲文筆的緣故，掩蔽了文字所含寓的真實的意義。這譯本多年之間，爲教徒所通用。

### 五 補治文與克陞存譯本

現在我們可以講到那第二種譯本，這是由於一八四三年的決議而產生的，就是所謂：『應將聖經譯成中國文字，較之往日所出版的，更當注重普通，以求廣布。』

在前段中講到代表譯本中新約的寫成，因譯者們意見的不同，其中發生了一些的困難，而舊約的工作更是覺得不能聯合辦理。那訂正委員會分裂成兩個

團體。其中一個團體的工作在上文已有述及，現在可以講那第二個的工作，這團體中主要的人員爲裨治文博士與克陞存博士。他們決意要出版一冊聖經全書的新譯本，根據他們所認爲譯書應有的方法而加以繙譯。

該譯本的新約聖經於一八五九年時出版，他們隨意採用前譯本的譯文，因爲在該卷中他們也曾作有一部分的工作。只是新約聖經中的書信是例外，但是在這兩個譯本中也並無多大的不同。

舊約於一八六二年出版，或據偉烈所記爲一八六三年，於上海印行，分四卷，共一千零二頁。

普通一般人的意見都承認，裨治文與克陞存的譯本，在文筆上不及代表譯本，而在譯筆忠實，切近原文的一點上定然勝過前譯本。但是，惠志道博士說：『正是因爲這所謂忠實，對於一般不熟諳聖經及基督教作品的人，覺得晦

澀難解，而在一些吟味文字的人定必覺得粗劣不文。」但是惠志道博士接着說：『這本聖經對於神學生及傳道者，願意求得聖經準確的精義，最有幫助，並且這用以作解釋原文的意義，比前譯諸本較為可靠。』著者從巴多瑪博士（Thomas Barclay），廈門土語聖經的譯者處，也不止一次地聽到過這同樣的意見，只是說法略有不同。

這個譯本為美華聖經會所採用及推銷，直至近年還銷數甚廣。

## 六 高德與羅爾梯譯本

但是，縱令這個新的譯本，也不能為不贊成『代表譯本』之人所滿意。浸禮會的傳教士覺得在那些譯文中，關於『洗禮』一詞，譯名不當。他們續用馬士曼的譯本有一個很長的時期，在這譯文中，稱『蘸』而不稱『洗』，但是，

在一些新譯本出版之後，他們漸漸覺到舊譯本的不合，最後他們就商請高德牧師 (J. Goddard) 擔任改訂馬士曼與拉沙譯本的工作。

高德於一八四八年從暹羅盤谷(Bangkok)來至中國，立刻就從事這件工作，而先開始改訂新約，其中各書均隨時分卷出版：馬太福音在一八五一年於寧波印行，計三十二頁；約翰福音在一八五二年於上海印行，計二十八頁，以後四福音書和使徒行傳又在一八五二年於寧波併合印行成書，共計一百四十五頁，一八五三年新約全書告成，而於寧波印行，計二百五十一頁。這部譯作隨後發行多版，後經羅爾梯博士(E. C. Lord)加以修改，而於一八八三年在上海印行一冊精美的版本。

這部新約的改訂本多為浸禮會人所應用。惠志道博士說：『普通而論，這比較代表譯本及麥都思譯本更切近原文文法的格式，但是在漢文的文筆上仍是

清順易讀，殊爲難能可喜。』

高德本是有意要改訂全部的聖經，但他到上海時身體已甚軟弱，因此他不能再往下繼續這件工作。他的創世記改訂本於一八五零年時在寧波印行，附有序文。他也譯有出埃及記與利未記，於以後印行。那未完諸卷，後由羅爾梯博士，得憐牧師之助，繼續進行，而全部聖經終於一八六八年時出版。

## 七 胡德邁的新約譯本

同時另一位浸禮會的傳教士胡德邁牧師，爲英國浸禮會徒，而於西印度羣島工作多年，將馬士曼與拉沙的新約譯本另加改訂。新約各書先後分卷出版，最初印行的爲馬可福音，於一八五零年時在寧波出版，計二十九頁，而新約全書，直至一八六六年時始得出版。

## 八 憐牧師的新約譯本

此外，另有一位浸禮會的傳教士，憐博士於一八四二年來中國，在暹羅工作幾年之後，出版另一冊新約的譯本。其新譯使徒行傳於一八四九年在香港出版，計五十七頁，新約全書則於以後印行。其出版的日期無從考證。

## 九 憐約翰與沙牧師的新約譯本

一八九七年倫敦會的憐約翰博士 (J. Chalmers) 與巴色會的沙牧師 (M. Schaub) 私人出版一冊新約譯本，並不預備作銷售之用。文顯理 (G. H. Bondfield) 博士批評這個譯本說，『在譯筆的正確上恐怕沒有別的譯本比較更有進步』(見一九一五年教會年鑑)。但是據一般讀衆的意見，覺得在文筆上未見十

分流利，並且不能避免僻字，而不克成爲一致推許的譯本。這兩位譯者同是和合譯本委員會中的委員，關於這譯本即於下節中詳述。

## 十 聖經和合譯本

從以上諸節中可以很清楚地看出當一八九零年五月，在上海舉行新教傳教士大會時，已有多種聖經譯本，彼此多少不相依附，而流行於教會之間。這樣重複的譯本，在一方面看來，他們各自竭力謀畫使中國教會得一適宜的聖經固是美事，但是這在大多數人的身上却也顯明一種缺點，確然，其中代表譯本與裨治文及克陞存譯本最佔勢力，但是高德的新約譯本在浸禮會的範圍內也銷售極廣。然而在教會中有許多人覺得假如能有一種爲大衆所讚許的譯本，文筆通順而意義與聖經相合，這對於一切的人都可獲益不淺。

因此，一八九零年的大會，對此問題作了充分的討論之後，決定成立三個委員會，由這些委員會選定三組的譯員，分別擔任三種聖經的繙譯，即文理，淺文理，與國語三種。

文理譯本的執行會所選出的譯者可有五人，遴選的標準最重要的爲學力是否勝任，其次也計及國籍與宗派等項。這更也決定譯者儘可應用已成諸譯的佳本，在舊約方面可採取麥都思與施敦力的譯文，以及裨治文與克陞存的譯文；而在新約方面則以代表譯本爲根據，如裨治文與克陞存譯本及高德等譯本有可採取之處，也可加以採用。

執行會在全部繙譯的工作完成以後纔加審閱，而關於繙譯上的各項問題則由譯者自行取決，不與執行會相涉。

既然大會的主旨在於繙譯一本聖經，使中國的全數的教會都能採用，而所

選立的三組譯員，並不是要他們譯成三種不相關屬的譯本，所以每一組內的譯員與別組須有聯絡，以便商定譯文，詮釋字義。

那繙譯文理聖經的譯員最後選定有湛約翰博士，艾約瑟(Joseph Edkins)博士，惠志道博士，謝衛樓博士(Z. Scofield)及沙牧師(M. Schaub)。他們從事工作，將新約分成幾部分分別支配給每個譯員擔任。這樣地工作，雖然定有幾項普通的原則，在繙譯時可以依照，但是這結果自然而然造成了幾種不同的文體。這些譯者們頗為許多的困難所苦惱，經過七年辛苦的工作之後，湛約翰博士與這委員會的工作宣告中止，不久以後沙牧師又告死亡，他的工作頗受讚美，此外，謝衛樓博士的新約譯稿當一九零零年拳匪之亂，他的住宅被焚時，盡付一炬，但是幸而當時別的譯員還保存着他的一些譯稿，重經搜集集成一大部分。一九零六年後工作進行極為遲鈍，但在一九零五至一九零六年這委員會將

福州的盧壹(J. Lloyd)和香港的皮堯士(T. W. Pearce)兩位補入，羣集北戴河作最後的訂正，於是新約遂得於一九零六年出版。

譯者們的目的乃是要寫成一冊並不拘泥文字的譯本。謝衛樓在一九零七年  
的百年大會(Centenary Conference)中報告說：『這個譯本表現着極端直譯的  
強烈的反抗。』同時也很留心謹慎，得勿墮入與直譯相對的錯誤中。並且這譯  
文也竭力避免儒家的名辭，使不致掩飾基督教所有的涵義，並且也不應許將譯  
文伸長，作爲意譯。

一八九零年的大會所給予譯者們的工作乃是將聖經譯成三種文體。但是不  
久在許多人的心中發生了一些疑惑，覺得文理聖經譯成深奧與淺顯兩種是否適  
當。在一九零七年的大會中，論及淺文理譯本譯者的工作上，汲約翰(John C.  
Gibson)提議修改原有的計畫，而將所有的精力集中在一種文理的譯本上。自

然，這個提議與國語譯本並無關係。汲約翰說，『自從決議繙譯文理及淺文理兩種譯本以來，已有許多情形發生。文字的本身已有改變，雜誌報章風起雲湧，在整個教育界內起了革命，將流行的文體作了極大的改變，而淺文理漸漸成為今日時行的文體。』

因此大會決定取消原來繙譯兩種文理譯本的初意，而通過一個議案，設法將已譯成的兩種新約譯本併合為一。但是這一步的工作却顯然是不能成功的了。

大會也決議舉立五位譯員，完成一種舊約的文理譯本。這工作進行得很遲緩，而至一九一九年，在國語的和合譯本出版一月之後，文理的和合聖經全書纔得出版，這舊約部分係屬新譯，而新約部分即為前段所述的譯作。

一九一九年二月號的教務雜誌中記着說：『這個譯本現在是完成了，對於原文極為忠實，而文筆亦甚流暢，這較諸以前任何各種舊約譯本都顯見有一個

極大的進步，這是我們不厭詳說的。」

## 第二章 新教淺文理譯本

新教傳教士繙譯聖經的目的當然是在於使中國得有一部本國文字的聖經。

在前章中說及教會中曾是費了多少的金錢，時間，與勞力，勉力完成這樣的一件工作。最早之時，爲了風尚所趨，將聖經譯成文言文，即所謂文理譯本，但是不久覺得這不能適合眞切的需要，普通的人民教育程度淺薄，不能了解那樣深刻的文字，而必須有一冊能爲普通一般的人誦讀的聖經，以下我們就會讀到傳教士將聖經譯成人民的口語，勞瘁辛勤，以應所需。

有幾位譯員開始將聖經譯成官話，即稱國語，這是爲大多數的人民特別是北方幾省的居民，所能了解的。關於這個題目，可留在第四章中詳論。但是國語乃是一種方言，雖爲大多數的國民所能了解，却未必能使個個人都明白，因

此又產生了一種計畫，再預備一種聖經譯本，雖然仍用文理的體裁，但較普通的文言文已淺顯不少。爲何這稱作『淺文理』(Easy wenli)，頗難界說，總之，這不像秦漢古文那樣的深奧，而是淺顯易懂。

時間漸進，這種事業也愈見可取，而在前章的末了也曾說及當時議決文理聖經祇譯一種，這個決議爲大衆所讚許。

在本章中，將淺文理的譯本作一番簡略的論述。

## 一 楊格非的新約譯本

最先企圖將新約譯成淺文理譯本的乃是漢口的楊格非(Griffith John)，他於一八八三年開始作這樣的工作。

楊格非原先是一位佈道家，但是在試行工作之時，他覺到單張小冊的分送

對於傳佈福音最有幫助，於是他自己就寫作了許多，其中有一些在今日還很流行。在這樣的工作中，他感到有引證聖經的需要，但是文理譯本，過於深奧，而國語譯本又限於一地。因此他就將聖經譯作淺顯的文理。他初意只預備譯四福音書，而從馬可福音開始。

馬可福音由蘇格蘭聖經會斥資五鎊，印行一千冊，分送各地的傳教士，徵求他們的意見。

在一八八三年又印行馬太福音。

四福音書的繙譯完成之後，楊格非又進而譯新約其他各卷，而在一八八五年就出版了新約全書，至一八八九年又改訂重印。但據賴牧師 (Latourette) 所記，則以一八八六年為該書譯畢的日期，但是或者這是指改訂的時日。

在新約譯成之後，楊格非又開始將舊約繙譯，而在一八九零年上海舉行大

會時，他早已有了相當的成績，而將詩篇與傳道書譯成淺文理與國語兩種。

楊格非的新約譯本得到各方面的贊許。當然並不說這是完美無瑕，但是在繙譯聖經的工作上，這終被認作是一個重要的進步。慕稼穀 (Bishop G. E. Moule) 在一八八五年十一月杭州教士公會前宣讀的一篇文字中說：『讀了楊格非牧師的譯本之後，令我希望這能成為我們通用的新約譯本，但是這至少也須和別的弟兄們，費上三四年的光陰細加修改纔可。』也有一些人以為一人獨力繙譯終究是不能令人滿意的，所以提議楊格非應與包約翰 (J. S. Burdon) 及白漢理 (Henry Blodget) 當時 (一八八六) 所從事的將北京官話譯本譯成淺文理的工作，合力進行。

楊格非的譯本，據他自己說是要勉力表現『原文的真相』，而不逐字繙譯。在他看來，著者的原意最應保持，假如中國字有與原文相合時，他就採用那些

字，但是假如這樣的方法有時不能清楚說明，而反致模糊作者的原意時，他寧願捨棄這種直譯的方法。他根據聖經原文譯出，以公認經文(Textus Receptus)爲新約的底本，此外，他還隨意參考代表譯本，賓牧師，包約翰，施約瑟，裨治文與克陞存等的譯本。他自己說，以上的各種譯本對他作了很大的幫助。

這部工作係由一個人獨力完成，而與其他由許多人及委員會所成的譯本不同；一部分因爲這個緣故，所以楊格非的譯本遭遇了許多的批評。楊格非覺到他單獨工作，較爲合宜，在一八九一年淺文理及國語聖經改訂委員會徵請他加入時，他寫了一封信，充分地表白出他的理由，婉言辭謝。該信載在唐先生(R. W. Thompson)的楊格非傳中，讀者可加參閱，故不贅。

一八九零年後，楊格非覺得不必再完成他的舊約譯本，因爲該時已有代表委員會從事這件工作。這只是以後，經友朋的敦促，纔繼續繙譯，而在一九零

五年，舊約聖經譯至所羅門的雅歌爲止。這個舊約的訂正本僅有一部分付印出版。

## 二 包約翰與白漢理的新約改訂本

當楊格非在漢口忙着繙譯聖經之時，包約翰（John Burdon）與白漢理（Henry Blodget）也在別處從事這相同的工作。四福音書的繙譯幾乎全出於包約翰主教之手，而於一八八七年由他個人出版。似乎包主教的初意，只是預備將這個譯本供給他自己的教會之用。該譯本的新約全書於一八八九年發行。

這是根據當時北方通行的國語譯本譯成，該卷將於下章中詳述。而這淺文理的譯本未見有廣大的銷行。

## 三 施約瑟的聖經譯本

現在我們要講到中國聖經繙譯史上一項最可注意的收穫，就是一位俄國籍的猶太人，作了基督徒，以後任職爲美國聖公會的主教，施約瑟(S. I. Schereschewsky)的譯品。他於一八五九年十二月抵上海，而於一八六二年被遣至北京。不久他就開始作繙譯聖經的工作。他與楊格非的方法不同，先將聖經譯成國語，然後再從國語譯成淺文理。關於他的國語譯本，留在下章述及。

爲要珍賞施約瑟的繙譯工作的可貴，必須對於他的生活先有幾點的認識。

他在一八七七年在上海被封爲主教，擔任該處一帶美國聖公會的事務。但兩年以後，因武昌教會乏人主持，他就被調往該處暫時承乏。至一八八年夏，那時他仍在武昌，突然患了癱瘓症，四肢與口舌都失去功用，但腦力仍然留存，未受損害。往後他身體略微見佳，鹿依士博士(Spencer Lewis)講到當施約瑟主教『乘輪往上海去時，他如何奄奄待盡，他的同伴就爲他讀臨終時的禱文。

但是施主教勉力半仰，喊着說：「不要唸，我還不會死呢！」從這件事情上看出了他精力的雄厚，這位上帝的僕人，終是實現了他的工作。

一八八六年他回歸美國，在那裏他不只改訂了他的國語新舊約聖經，却也重作一淺文理的新譯本，該卷於一九零二年經美華聖經會印行。

因為他身遭痼疾的緣故，只能用他的一隻手指，藉着打字機的幫助，用羅馬拼音譯成淺文理的聖經全書。這件鉅大的工作費了他七年的光陰。至一八九五年，他重來上海，留居二年，將他的譯稿寫成漢文，然後他移居日本，即於日本付印，以便於閱讀校樣以及其他關於出版的事宜，在以上說過，這書終於一九零二年印成發行。

這個譯本作了無匹的貢獻，而比較以前的諸譯本又顯見有一個進步。這與楊格非的譯本相同，乃是一人獨力完成的工作。並且這譯者是具備了最高

的譯書的資格。他不但從小之時就已熟諳希伯來文，却也受過完備高深的教育，更甚是他曾費去多年的工夫學習了他所喜愛的中國的語言與文學。丁韙良(W. A. P. Martin)說，『當日說國語而能將成語應用自如的，沒有別的人可以和他相並。』丁氏又說那文理譯本的文體淺顯通順，爲一般人士所能了解，但是他的文筆也很雅潔，即是對於那專事挑剔的文人，也能投合他們的愛好。

但是那能令他從希伯來和希臘原文準確地譯成漢文的，還不只由於他智力的合適，在他的靈力方面也是如此。他活着就是要做這件事。紀好弼(R. H. Graves)主教說，『他生平可以說只有一個目的，就是將上帝的道譯成中文。而他一切的勤學與努力，以及辛勤地學習許多的文字與知識，都是爲了這個目的。年復一年，他單獨工作，無論健康或病弱，終不少輟，他二十五年的身體的殘廢，若在別人定必終止一切的工作了。他工作之時並不爲世人所知，而那

知道他的幾個少數的友人都敬仰他目標的偉大。日復一日，毫不中輟，勉力前進，盡他的能力致力於一件事情，達到完美的地步。』

#### 四 新約和合譯本

淺文理的新約和合譯本最初於一九零零年譯成，而於一九零四年當施約瑟的淺文理的聖經全書出版兩年以後印行。

以上說過，這個工作是依照一八九零年大會的決議而實行的。該時，議定將聖經譯成文理，淺文理及國語三種譯本。新約淺文理譯本的工作由五人合任，即香港的包約翰主教，北京的白漢理博士，廣州的紀好弼博士，東莞的葉道勝（I. Genahr）先生，汕頭的汲約翰博士，但是白漢理不久退出，最後就由蘇州的戴維思（T. W. Davis）先生代替他的位置。

這些譯員們採取的工作的方法頗有意味。他們將新約分成兩大部，每個譯員分任兩大部中的各一段。譯員先將他的譯文作一草稿，輪流送交其他各人以備評閱。那抄寫譯文的一頁共分七段，第一段爲譯者草稿，其他接續的四段分寫四位閱者所提議的修正，第六段爲原譯者計議以上的提議而寫成的改正稿，第七段爲委員全體所議決的譯文定稿。

譯員們隨時聚集，共同商議，第一次聚會係在一八九六年夏，會於香港，而末次也在香港，時在一九零零年初。在每次會議之後，就將已定的譯稿印成草本，分贈教士，請求批評修改。

該譯本係以英文新譯的本文爲藍本。

## 第四章 新教國語譯本

當新教教會在中國最早之時，就已有將聖經譯成中國口語的意念，時間進展，這意念也漸長成，直至現在，幾乎可以說，口語的聖經已經奪取了文言聖經的地位，無論深奧或淺顯的文理譯本，都不能與國語的譯本有相等的銷路。

據在華的三個聖書公會最近的報告，顯明最近一年銷售的總數如下：

文理

國語

聖經全書

一八三六

五三，一五二

新約全書

一四八一

六四，五八四

聖經另本

二九六，八五六

八，五一二，四三五

事實最為雄辯，看了這些數目以後，也就無需加以注解。這顯然可見中國

所需要的乃是用國民的口語所寫成的聖經。

但是，從以上所說的看來，早日的情形並不如此。那最早的幾冊聖經係用文理譯成，觀察當時的情形，假如要吸引讀者的注意，就非如此不可。恐怕假如早日在中華的傳道者，開始之時就將聖經譯成通俗的語言，而不費去許多的時間繙成文言的聖經，他們定必不能使聖書在中國獲得今日這樣的地位。

## 一 麥都思與施敦力的聖經譯本

那最先將聖經譯成中國人民的國語的，乃是倡導於麥都思和施敦力兩人。

很早在一八五四年，當代表譯本的文理聖經出版之時，就已顯露了將聖經譯成南京或中國南部方言的意思。這個譯本確切出版的日期未易斷定。偉烈說「這國語新約聖經係於一八五六年在上海印行，而多馬引證基督教在華進化史

說國語聖經全書係由大英聖書公會斥資，於同年印行。」但據賴牧師說，則云該譯的新約出版於一八五七年，而文顯理又說國語的新約聖經於一八五七年印行五萬冊。言各不同，莫衷一是。

那第一部國語的譯本似乎並未有很好的成績，縱然也有人作了一些好評。

慕維廉說，這部新約乃是『代表譯本忠實的複譯本』，而文顯理也說『這個譯本數年之間，重版多次，銷售甚廣。』這部工作第一次草稿係由一中國的青年文人寫成，而他並不了解原文。據惠志道說，『這文體雖然頗多成語，但並非是很好的作品，夾雜着地方的土語，并且牠的語法也有不莊重與不適宜之處。』

雖然這個譯本有各種的缺點，但是從牠重版多次的事實上可以看出口語聖經的譯本如何為人民所需要。

## 二 北京語的新約譯本

那第二種國語新約譯本係由北京一個委員會所譯成。這個譯本開始繙譯的日期頗難決定，這是似乎在一八六零年容許傳教士進入北京以後不久，艾約瑟 (Joseph Edkins) 就開始從事這件工作。嗣後，成立一委員會，由艾約瑟，丁韙良，包約翰，施約瑟，白漢理，等實現這個譯本。這委員會成立的日期，據多馬說爲一八六五年，但據丁韙良說則爲一八六四年。該本初版於一八六六年在北京印行，但最後的改訂本，據偉烈所載，係在一八七二年以後所出版。

惠志道與狄考文 (Calvin W. Mater) 兩人同說這冊譯本費去了八年的工夫方得告成；假如我們以一八七二年爲該書最後訂正本出版的日期，那麼或是這委員會全體，或是其中的幾位，定於一八六四年就已開始工作。然據偉烈所

說，約翰福音早在一八六四年爲丁達良譯成，於上海發行，共二十二頁。

譯者們所採取的繙譯的方法，大致與淺文理新約譯本所說的相同。

新約各卷分別支配給各個譯員擔任，先由譯者作一草稿，輪流送交委員會中其他各人，徵求他們的修改。於是原譯者參照別的評閱者的意見，再將他的修正稿輪流送閱一次。然後全體委員纔聚集一處，詳細逐節逐字的審閱，如遇不能全體同意之處，則由多數表決。

關於「上帝」與「聖靈」的譯名又成了一次熱烈爭辯的問題。有人力主稱「神」，有人力主稱「上帝」，而包約翰主張採取天主教所稱的「天主」兩字。其間有一個時候，經韋廉臣的提議，主張採取最後的譯名，以求調合雙方的意見，但是這也未見成功，末了，當新約最後的訂正本於一八七二年出版之時，共有三種版本，大英聖書公會印行「上帝」與「天主」兩種，而美華聖經會僅

出「神」字一種。

這個新約譯本得到了很快的成功。惠志道博士說：『差不多在不久以後，國語新約譯本在家庭，教室，禮拜堂，以及主日禮拜之時，奪取了文理聖經的地位，風靡半國』，在許多年之間獲得了穩固的地位，直至一九零七年和合譯本出版纔喪失了牠的勢力。新約版本時有印行，僅有微小的修改。蘇格蘭聖經會 (National Bible Society of Scotland) 於一八七九年出版一次，上有題目，并附地圖。至一八八五年美華聖經會出版英漢對照本，而一八九七年大英聖書公會也出版一串珠本。

這冊譯本的所以能得到如此的成功，一部分由於這乃是英美的學者聯合的譯品，而他們費了數年的工夫從事着這件工作。但是假如單是如此而譯品的本身並沒有達到優美的地步，也不能確保牠永久的勝利的地位。惠志道博士說：

「該譯本的文筆挺拔，簡潔，清晰，兼而有之。更能不着土語，而將一般的議論變成雅潔，却並無炫學之態。」狄考文也說，「這乃是歷來最精心謹慎的譯本。」

### 三 施約瑟的舊約譯本

與國語的北京譯本最相近的有國語舊約譯本，大部分爲施約瑟主教所譯，關於這位可注意的人物，於前章講到他的淺文理聖經譯本時已多所論及，茲不重述。

在上節中講起施約瑟原爲北京譯本委員會之一。不久，他出了一冊國語的舊約譯本，於一八七四年印成，而於一八七五年由美華聖經會發行。

該譯本出版多次，以後又經訂正。一八七八年大英聖書公會將施譯舊約與

北京譯本的新約合訂成一部聖經全書。在多年之間，該冊聖經通行中國。  
施約瑟在這譯文中採用「天主」，以代「上帝」，但嗣後的版本，也有印成「上帝」或「神」的。

這冊舊約譯本，因譯筆忠實，譯文流暢，頗為著稱。這本書的優美之處，不一而足，甚至丁韪良博士，係研究聖經的專家，在一八九九年也說：『這本書有獨立的價值，而不易為別的譯本所勝過。』一九零六年紀好弼主教也說：『在改訂以後，牠仍能在今日保持牠的地位。』

#### 四 楊格非的新約譯本

縱然北京的新約國語譯本已被通認為優美的譯品，但是也有許多人覺得太顯於北方的氣派，而只適合於北方說官話之人的需要，因此大英聖書公會及

蘇格蘭聖經會聯合請求楊格非『擔任預備一冊聖經白話的譯本，由以上兩個聖經會聯合負責出版。』他們希望這個譯本能以成爲中國說國語之處的公認的譯本。

楊格非擔任了將新約譯成國語，并且也譯了一部分的舊約。新約部分於一八八九年由蘇格蘭聖經會發行，至一八九三年又加串珠。這並非是直接從原文譯出的新譯本，而是根據他四年前所出版的淺文理譯本改譯而成。

## 五 國語和合譯本

國語和合譯本係由多數的譯員譯成。因爲這冊聖經在今日佔有最廣大的銷路，所以我們可以比較以上諸譯本講得更爲詳細一些。

以上說過，在一八九零年新教在華教士大會舉立三個委員會籌備文理，淺

文理，和國語三種譯本，因此也就選定了三組譯員。其中的兩組，以及他們繙譯文理新約，淺文理聖經全書辛勤的結果，以上已有述及。現在要講到那第三組委員會以及那些繙譯這冊聖經的譯員們的工作。

這件偉大的工作，自始至終，費時二十七載，全體譯員初次會集係於一八九一年十一月，而聖經全書的出版却在一九一九年二月以後。其中新約聖經曾於一九零七年先行出版，而以後又經訂正。

這繙譯委員會原先包含七人，但是年代過去，人事諸多變更，如死亡，告老，疾病，以及別的原因，所以當一九零六年十月新約全書付印之時，只剩有五個委員，而其中原先經大會指定的僅有三人。該時完成新約譯本的五位委員爲狄考文，富善(Dr. C. Goodrich)，文牧師(G. Owen) 鮑康寧(F. W. Baller) 和鹿依士。一九零六年七月號的教務雜誌上刊登着一張譯者們以及中國助譯員

的合影，其中僅有文牧師及其助譯者並未列入。

在一九零六年新約出版之後，譯者的團體中又生了一些變動。舊約繙譯的工作進行得極為遲緩，費了十三年的工夫方得付印。原先的譯者委員會中僅有富善一人，在一九一九年還活着看見聖經全書的出版。

這委員會開始先譯新約聖經。繙譯的計畫與以上和合文理譯本所採取的相合。每個譯員均分譯一部分：他的譯文輪流交其他的譯員審閱，兼求修正，校閱者仔細閱讀，有如他自己所譯的一般，原譯者再將所作的修改加以審議，而在全體委員會聚集之時再商議最後的譯文應取決如何。這些會議的聚集隨稿件的齊備和機會的便利而在各個不同的時期舉行。

第一次會議於一八九八年聚集於山東登州。到會者有富善，文牧師，陳牧師，林亨利(Henry M. Wood)，狄考文諸人。這次他們議決繙譯使徒行傳，在

這件工作上費了三個月的光陰。新約其他各卷均於以後隨時譯成。馬可，約翰兩福音書成於一八九九年，馬太，路加，兩福音書成於一九零一年。羅馬書，哥林多書，加拉太書，以弗所書，腓立比書，均於一九零二年完成；歌羅西書，帖撒羅尼迦書，希伯來書，均成於一九零三年，其他新約各卷均成於一九零四年。至一九零五年又於煙臺集會，自五月至十月之中仔細校訂四福音書，作了許多的修改。在一九零六年五至十月，又在煙臺作了一次最後的集會，新約全書的譯本於焉告成。（全部完成之日期為十月十二日）

這繙譯委員會固定的主席為狄考文博士，以後至一九零八年由富善博士繼續他的位置。但是據鹿依士博士說，在每次的聚會中，「當委員會議及每一部分的譯文時，那麼該譯者就是臨時的主席。」

狄考文在一九零七年上海舉行的百年大會中，報告國語和合新約譯本的譯

文說：『當本書譯畢印行之時，我們都很因牠的瑕疵而自覺不安。我們中間沒有誰對這是完全滿意的。……我們的委員會大部分均採取淺文理譯本，有時也依據深文理譯本，而加以改譯』。

新約譯本於一九零七年出版之後，在舊約尚未完成之前，單獨銷行多年。在這些年間全書都經訂正，所以在一九一九年聖經全書發行之時，與最初的版本相較更改甚多。穆瑞 (J. H. Jowett Murray) 說：『譯者之一的鹿依士解釋這些更改的原因乃是由於繙譯委員會的意念上的改變。原初的和合譯本爲求譯文的準確，常致犧牲了文字的流利。及後，經過最後的覆閱時，覺得但須求意義的準確，而不必拘泥於文字，於是譯者們就設法使譯文能以簡潔，清晰，流利，以求合於讀者文字的興味。』

當一九零七年國語新約譯本初版印行之後，教會百年大會同於該年舉行，

重申舊議，將聖經全書譯成國語，並且舉立了一個五人委員會擔任這件工作。這工作進行得頗為遲緩，而對於希伯來原文則力求正確。鹿依士說：『其中二譯者將許多希伯來文動詞的不同的意義，一一詳細錄下，其所積存的材料極為豐富，如果有這種需要，竟可編成一冊希漢辭典。』這個方法為楊格非所採用，因為他在繙譯舊約之時，致力於將意義譯成漢文，而不主張黏着於原文的每一個字義。這在繙譯申命記時尤其如此，因為其中有一些成語是非直譯所能明瞭的。鹿依士說他覺得有韻的文字『比較易於繙譯，因希伯來文和漢文的詩句均多排比，這在詩篇中隨處可見。』

摩西五經，約伯書，及詩篇的草本均於一九一零年以前出版，但這最後的定本却遲至一九一九年二月印行。

不用說，這樣鉅大的工作，關於繙譯的普通的原則和方針，譯者們事先定

必先有議及。富善博士將他們同意的各項，簡略地歸納爲五點：

(一) 譯文須確爲白話，而爲一切識字之人所能了解者。

(二) 譯文須爲普通的語言，不可用本地的土語。

(三) 文體雖須易解，但也必須清麗可誦。

(四) 譯文須與原文切合。

(五) 喻解之處，應竭盡所能，直接譯出，不可僅譯大意。

不過，要達到這樣的目的頗非易事。凡是研究過白話的人都知道這比文理更難於運用。擅長文理的人常是注重文腔字調，讀時固鏗鏘上口，但意義有時却十分含糊。白話却不仅如此，牠乃是日常生活所用的語言，說時必須確定，而且却也有另外的困難。狄考文將那些困難很清楚地說了出來，那是譯者們自己所覺到的。他說：『白話文不是流於俚俗，就是陷於土語，否則就犯了文言文

含糊的弊病。』

以上說過，國語和合譯本的譯成，前後費去二十七年之久。自然每個譯員付償於工作的時間各有不同。狄考文說他『繙譯新約綜計所費可有七年的終日的勞作。』而據鹿依士自己估計，『他繙譯舊約，平均每節約佔半小時的光陰。』並且又說中西的譯員在這全部聖經的繙譯上所費的時間，平均每一節可有數小時的光陰。

在華的三個聖書會，無論在經濟上和精神上都盡力幫助這個譯本，而將這國語聖經出版「神」與「上帝」兩種版本。

這國語和合聖經出版之後就受到極大的歡迎。早先當新約各卷譯成之時，均隨時出版，以供外界的批評，許多讀者都以為這新譯本頗有價值，及至聖經全書出版就得到讀者極高度的欣賞。芳泰瑞博士 (Courtenay Fenn) 在詳細評

閱阿摩司書以後說：『在文筆的華美與嫋雅上，新譯本與舊譯本相較，顯見高出不少；在文體的明顯與清晰上更算是作了極大的進步；而在譯文的正確上更有無比的優勝。』的確，在文體的觀點上批評，這譯文作了國語的標準，而令許多中國士子在不自覺中作了模彷。

在結束本段之前，我們最好莫如在穆瑞的文字中節引饒永康 (H. B. Ratt-enbury) 的一段言語，說：『總而言之我想西人負責繙譯的聖書這應當算是最後與最偉大的譯本了，但是那華人最後的譯本定必與這極有不同，特別是在新約部分。』有一件事情極應注意的，乃是那理想的華人譯本的產生有幾樣先決的條件是至少必須先完備的。(一)有一擅長而樂於寫作白話的人。(二)對於希臘及希伯來文須有極高的造詣，不當僅有膚淺的了解。(三)須如中國成名的繙譯家一般，熟諳繙譯的技術與方法。(四)須熱心獻身於真理……那最後的華人

譯本只有等待華人熟習了聖經原文的文字，對於白話有深刻的精通以後，纔能譯成美妙的漢文。

## 六 聖經的零卷

在本章結束之時還須註出，賓爲霖（W. C. Burns）曾將詩篇譯成單行本，於一八六七年於北京出版，共一百廿七頁，而在每篇之下均附有詳細的注釋。

## 第五章 新教方言譯本

在前數章中我們只論及聖經譯成中國的文言和官話，即國語的譯本。而國語之在今日却成了國民主要的語言。

但是在早日的新教傳教事業中，即已有人將聖經譯成各地的方言。中國有很廣大的區域，特別是南方各省，以及西南部生番苗猺等屬，並不通行國語，而各有他們自己的方言。這些方言有些僅通行於幾千人之間，有些却流行於數百萬人之上，例如以廣東語言之，即在今日仍爲一千五百萬人民日用的語言。

這些方言的譯本，有些係用漢字譯成，而有些却用羅馬字母的拼音。所以用羅馬拼音可有兩項原因：第一，有些方言，有音無字，所以不能寫出，這樣聖經的譯本就顯得極其困難，甚至絕不可能。其次，即使有字體可以寫出，人

民識字的能力也很低薄，所以有許多人以爲若用羅馬拼音，那麼在數星期之內即可習得，單是這個優點已足令許多人決意採用這個方法了。

在本章中將各種方言譯本分爲三類，第一係譯成全部聖經者，第二係單譯新約者，第三僅譯出聖書中的幾卷者，茲分別論述如下。

### 壹 聖經全書方言譯本

聖經全書譯成方言的譯本總計不下十種，這些方言都爲中國各部以及中國境外的人民的語言。

#### 一 上海語譯本

江蘇浙江兩省毗連之區的各部所通行的語言統稱爲吳語，而上海語譯本即

係包括此種語言，統計每天說這種話的約在八百萬至一千萬人之間。早在一八四七年，麥都思將約翰福音譯成上海語，於上海出版，計九十一頁。不久，在一八四八年，米憐又同樣將馬太福音譯出。該福音書也經文主教與兩位同工者譯成，而於一八五零年在寧波出版，後經趙吟松訂正，而於六年後重印。接着又有各種的譯本出版，文主教譯馬可福音，約翰福音，分印漢字及羅馬拼音兩種，又譯羅馬書，以上數種均於一八六四年出版。至一八七零年新約全書告成，而譯者的人數也很衆多。

同時吉牧師 (Cleveland Keith) 也將新約全書用羅馬拼音譯成土語，而於一八七二年完成。

在這期間，既成的新約譯本又經一委員會全部訂正，而於一八八一年時印行，至一八八二年又有一改訂本出版。慕維廉博士也作一註釋本新約譯本，於

一八八一年出版。

此後他們又從事將舊約譯成上海語。慕維廉的詩篇譯本成於一八八二年，稍後，成立一委員會將聖經全書的和合譯本譯成上海語。該卷的新約出版於一八九七年，而全部聖經出版於一九零八年。

## 二 福州語譯本

福州語恐爲福建全省內各種方言中最通行的一種，估計說福州語的約有五百萬至八百萬人。

最先將聖經的一部分譯成該種語言的爲弼牧師 (L. B. Peet) 的創世記譯本，以及麥利和 (R. S. Maclay) 的約翰福音譯本，該兩卷於一八五四年即已出版。以後各種不同的新約譯本隨時均有出版，一爲溫敦 (Wm. Welton) 於一八

五六年在福州所出版，一爲弼牧師於一八五三至一八五六六年所出版，一爲麥利和於一八六三年所印行。

至一八六六年改訂本的新約全書印行，三年以後又加重印，而一八七八年又經重印一次。舊約全書最初於一八八四年完成。

同時想起將和合譯本的聖經全書譯成福州語，其費用由美華聖經會及大英聖書公會分任，而舉立一委員會擔任這件工作。這終於告成，而於一八九一年在福州印行，至一八九五略加修訂，又重印一次。以後印行多版。

這冊福州語聖經分印漢字及羅馬拼音兩種。

### 三 寧波語譯本

論及說寧波語的人數，各人的意見均有不同。寧波語有如上海語，同屬吳

語範圍之內。據中華歸主的調查約有六百萬人說這種語言，而據李神甫(Richard)在中華地理大全(Comprehensive Geography of the Chinese Empire)中所說，則云有二千五百萬人。

除了新約中少數的幾卷係用漢字印成的以外，其餘的寧波語聖經譯本均係用羅馬字印成。

新約聖經，除啓示錄一部分以外，很早於一八六一年時已有出版。四福音書及使徒行傳經戴雅各(J. Hudson Taylor)訂正，於一八六五年在倫敦印成，新約全書繼於一八六八年出版以後又經訂正，而於一八八七年重印。

再後，又有高德及霍牧師(J. C. Hoare)將新約重加校訂，而於一八九八年印行。這個版本被認為和合譯本。

舊約聖經也被譯出。藍牧師(H. Van. V. Rankin)的創世記及出埃及記譯

本，於一八四三至一八四六年間在寧波印成，而高德博士被請擔任繙譯舊約其他諸卷，至一八九八年譯本告成，後經校訂及加串珠，於一九零一年印行。上海先生(M. Broomhall)說這本聖經是「中國最早出版的完全的串珠本」。

#### 四 廣州語譯本

廣州語爲廣東各種方言中最主要的語言，說這話的不下一千五百萬人。

聖經的一部分最初印成該種方言的爲馬太，路加，及約翰諸福音書，由許多傳教士譯出，而於一八六八年之前印行。但是最初的新約全書譯本却遲至一八七七年方得告成，而爲許多人的譯品。這個譯本似乎發生過一些困難，因爲這一部分是由一八六八年所舉立的委員會的譯作，而另一部分則爲俾士(George Piercy)私人所譯。這委員會以公認經文爲底本，而以廣州語爲譯文的標

準。委員會所譯的有路加福音及歌羅西書，於一八七一年出版，翌年又譯成馬可福音及使徒行傳，一八七三年又成馬太及約翰兩福音書。俾士譯成新約其他各卷，而於一八七七年將羅馬書至啓示錄私人印行一版。

然而這個新約譯本並不爲人滿意，而另舉一委員會加以修訂，這訂正本的一部分自一八八二至一八八四年間絡續出版，其餘部分則至一八八六年完成，而合訂成一新約全書。

同時，舊約聖經也經委員會與私家合力從事繙譯。一八八八年摩西五經已告譯成，全部舊約也於一八九四年脫稿。以後聖經全書重經訂正。而羅馬拼音的土語聖經的零卷也在各個不同的時候出版。

## 五 廈門語譯本

廈門語爲福建主要方言之一，在本土與台灣說這種語言的有七百萬至一千萬人。

聖經的一部分最早譯成該種方言的爲約翰福音，於一八五二年印行，以及馬可福音，兩種均有羅馬字的版本。馬可福音爲胡理敏(Alvin Ostrom)所譯，該卷出版的日期不易決定，但必在一八六零年之前，因胡理敏於該時歸還美洲。該書係於廈門印成，計八十頁。

新約全書於一八五六年譯成印行，也有羅馬拼音本，而另一個版本係在格拉斯哥印成，而於一八七三年發行。

同年，在該處傳教的三個差會，倫敦會，大英長老會，益德會，決意根據代表譯本繙譯舊約聖經。這個譯本自一八八零至一八八四年間出版。至一九零二年這舊約聖經的訂正本出版，以後新約全書也同樣地校訂印行。

汲約翰論及羅馬拼音的廈門語聖經譯本說：『我想這當爲漳州各縣及台灣全島的大多數讀者所樂用……這是中國僅有的羅馬拼音的完全的譯本。』這件大工作最近由巴多馬博士 (T. Tarday) 全部校訂，而將該譯文與希臘及希伯來原文逐節校對。這冊改訂本爲中國聖經譯本中重要工作之一，而對於我們今日有特殊的意味。巴多馬的舊約改訂本曾由商務印書館印刷，而他曾親來上海督理此事。當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八夜，日軍攻略上海，不數日間商務印書館總廠全部被燬，而製成的鉛版，特種的鉛字，以及一部分的稿本，同付一炬。幸而巴博士尙留有一份他所校讀過的校樣，而商務印書館又能竭誠相助，重鑄新字，纔能重新開始印刷，而於一九三三年八月，全部工作方得順利進行。這冊舊約的改訂本現爲上海大英聖書公會所印行。

## 六 興化語譯本

興化語爲福建的另一種方言，說這種語言的有一百萬人。

約翰福音爲秦貞 (Horace Jenkins) 所譯，於一八六六年印行於上海；新約全書大部分爲蒲魯士 (W. N. Brewster) 用羅馬字所譯，完成於一八九二至一九零零之間。舊約的各部分陸續均有印行，直至一九一二年全部聖經方告譯成。

## 七 蘇州語譯本

蘇州語爲吳語之一，與上海語及寧波語屬於同一範圍，說這方言的計可一百萬人。

該譯本的四福音書及使徒行傳成於一八八零年，翌年新約全書即告成功。

一八九二年又經改訂，而於一九零八年聖經全書出版。

## 八 客家語譯本

客家民族(Hakka)多居於廣東廣西等處，但也有許多住在鄰省之處。說這種語言的約有五百萬至七百萬人，其語言介於國語與廣州語之間。

聖經最初譯成該種方言的爲馬太福音，由黎力基(Rudolph Lechner)於一八六零年印於柏林，供巴色教會之用。該本係用羅馬字印行。後數載，至一八六六年，與路加福音合印，至一八八三年新約全書告成。

但是這冊新約全書所用的羅馬拼音與平常不同，所以覺得有印刷另一漢字本的必需。該本同於一八八三年印行，至一九零四年又出一改訂本。

同時舊約的繙譯已在進行。一八八五年由大英聖書公會擔任舊約漢字本的

印費。一八八六年創世記與出埃及記由平牧師 (Charles Piton) 譯成，以後舊約全書由瑞牧師 (Otto Schultze) 完成。

### 九 台州語譯本

台州語爲吳語支系，說這方言的有五十萬人。

一八八零年，路惠理 (W. D. Rudland) 將馬太福音用羅馬拼音譯成土語。於同年印成，新約全書也於台州發行。舊約聖經也從事繙譯，一八九一年譯成約拿書，一九一四年聖經全書告成。

### 十 蒙古文譯本

這個譯本係由大英聖書公會特別設立一印刷所印成。由施牧師 (Swan) 與

史牧師 (E. Stallybrass) 繙譯，而於一八四零年將舊約譯成，於同年出版。但因俄羅斯帝國政府壓迫教會，施牧師與史牧師兩人歸回英國。該時俄國聖經會已將新約譯成蒙古文，經過校訂之後於一八八零年印成。至一九零零年又在上海印行一次。

## 十一 安南文譯本

安南係中國境外的一種文字，該地現爲法國的領土，總計人民約有五百萬人。該卷的聖經譯本係用羅馬拼音印成，四福音書銷售甚廣。

## 貳 新約方言譯本

新約全書的方言譯本約有以下數種：

一 花苗 係一種土民，多居於雲南，譯本係由柏格理(S. Pollard)所譯。  
二 建甯 為福建的五十萬人民的方言，在一九零零與一九零五年也曾印行過舊約的幾卷。

三 滿州 供土耳其ستان滿州領土之用。

四 汕頭 廣東方言之一，說這方言的約有三百萬至五百萬人。

五 西藏

六 五經富 為客家語的一種，說這方言的約有三百萬人。

七 温州 這譯本為蘇牧師(W. E. Soothill)用羅馬字從希臘原文譯出，  
四福音書及使徒行傳於一八九三年印成，而新約全書成於一九零三年，於溫州  
印刷，由大英聖書公會發行。

八 康屬 或稱西蒙

### 叁 聖經零卷譯本

除上述的聖經全書及新約全書的方言譯本之外，尙有聖經零卷的全譯本，  
大概多爲新約的書卷，譯成二十五種以上的中國人民所說的方言：

在浙江省內有金華語和杭州語兩種；在福建有建陽語，汀州語，邵武語三  
種，此外海南語也應歸入福建語之內；在廣東則有（Som kiong）土語零卷。在  
中國西南部的各族，則有仲家語，擺夷語，黑苗語，川苗語，力夢語，華力夢  
話，善語，柯波語，喇家語，那希語，僚僚語等土語的譯本。在西藏各族間則  
有 Leh, Bunan, Ladakhi，而在蒙古，除上述的蒙古文聖經全書譯本外尙有零  
卷譯成 Buriat, Khalka 等土語，而爲土耳其人也譯有哈薩克土耳其，哈  
什噶爾土耳其，俾伽土耳其等零卷的譯本。

在以上約略作了一個統述以後，頗願誌出在華工作的三個聖書會所作的無限的濟助，纔使那些譯本能以成功，這繙譯的工作會被牠們多方鼓勵，而在精神上與金錢上的幫助從不吝惜，這是今日的讀者所應致謝的。

另一項我極願誌出的，乃是那些聖書的繙譯者，特別是那些繙譯國語聖經的人，助長了中國近代文藝的振興。這些人具有先見之明，相信在外國所經歷過文學的改革，在中國也必會有相同的情形，就是人民所日用的語言可為通用的文字，並且這也是最能清楚表達一個人的思想與意見。那早日將聖經繙譯國語的人遭受許多的嘲笑與揶揄，但是他們却作了一個偉大運動的先驅，而這運動在我們今日已結了美好的果實。國語聖經譯本在全中國銷行無數，或者今日的一些國語文學家在不知不覺中也受了一些聖經譯本的影響。

當代著名的學者周作人教授，在聖書與中國文學一文中所說的話，頗多意

義深長的言語。他說：『我記得從前有人反對新文學，說這些文章並不能算新，因為都是從馬太福音出來的；當時覺得他的話很是可笑，現在想起來反要佩服他的先覺：馬太福音確是中國最早的歐化的文學的國話，我又豫計牠與中國新文學的前途有極大極深的關係。』

自然，那些合力譯成的漢文聖經的重大的價值乃是在於使上帝的道顯露於世，這是他們永久的貢獻，而是爲我們所當置念的。

## 附錄二 各種聖經譯本

聖經是世上銷行最廣的書籍，自古至今曾被譯成各國的方言，據今日調查所得，計譯成聖經全書者計有一百五十餘種，譯成新約全書者約有一百六十餘種，譯成零卷者約有三百六十餘種，共約六百六十七種，其所成就的工作豈不令人驚嘆，茲將所有譯本依地域分列如下：

歐洲 九一

非洲 二三三

亞洲 二零四

美洲 四七

澳洲 九二

共計六百六十七種

從教父或其他古代著作家的著作中所引證的言語。

RECTO 正面

草紙的正面，即紙草的橫面（參“反面”）。

SCROLL 紙卷

最古之時，書籍不裝訂成冊而僅卷合者。

SCRIBE 鈔寫員

古代鈔寫聖經之人。

SOURCE 原本，藍本

TEXT 本文

TEXTUAL CRITICISM 新約校勘學

其目的乃研究聖經而考察其原有的真相者。

TRANSMISSION 古本流傳

UNCIALS 大楷

用大楷字母所寫錄者。

VARIANTS 異文

兩冊古卷在同一節中發見不同的字句。

VERSIONS 古譯本

古代的方言所繙譯的聖經。

VERSO 反面

草紙的反面，即紙草的直面，（參“正面”）。

VULGARISMS 土語

粗俗的言語（見俚語）。

MAJUSCULE (See UNCIAL)

見大楷。

MARGINAL 旁註

在書卷邊旁所加的註解。

MINUSCULE 小楷

用小楷字母所寫錄者。

OMISSIONS 闕文

聖經的本文爲鈔寫員抄寫時所缺落者。

PALEOGRAPHY 古字學

研究古代字的書法者。

PALIMPSEST 舊紙重寫

古紙皮紙的書卷，經洗去或刮去以後再行用以抄寫他書者。

PAPYRUS 草紙

1. 紙草，草紙本或草紙卷，一種草本用以製紙者。

2. 用草紙製成的書卷。

PARCHMENT 皮紙

1. 皮紙 用獸皮代紙作爲書寫之用。

2. 皮紙卷或皮紙本 用皮紙製成的書卷。

POLYGLOTT 多文對照

兩種以上文字的對照，見雙文對照。

QUOTATIONS 引證

**CRITICS** 批評家

**CURSIVE** 草寫

用小楷字母寫錄者。

**DICTION** 筆述

由一人口錄而由另一人記錄，即稱筆述。

**DITTOGRAPHY** 同音重複

錯誤的重寫，或一字，或一字音。

**FACSIMILE** 影印本

**CHURCH FATHERS** 教父

最初五世紀的教會著作家。

**FRAGMENTS** 殘篇

從古本聖經所殘留的零頁。

**GLOSS** 補註

原文本文之外所加的註解。

**HAPLOGRAPHY** 同音脫誤

**HOMOIOTELEUTHON** 語尾竄誤

**INTERPOLATION** 竄改

由抄寫者的已意將聖經加以更改者。

**LACUNA** 殘闕

因為鈔本的材料的不堅固。所破殘蝕的缺漏之處。

**MANUSCRIPT** 古卷

古代聖經的手鈔本。

## 專門術語

### ADDITIONS 補文

在聖經的本文以外爲鈔寫員所增補的文字。

### AUTHORITIES 原文

所有最古的原文的聖經，認爲可靠而作爲後世聖經的權威。

### AUTOGRAPHS 原著文

新約各卷原著者所親手寫錄的書卷，今日已一無存在。

### BILINGUAL 雙文對照

用兩種文字，譬如希臘與拉丁文，兩相並行而印刷，以資參照的聖經。

### CODEX 鈔本

“鈔本”的字義爲①一顆樹的樹幹；②小木板其上敷臘，以供抄寫的；③草紙或皮紙片訂成卷冊者。

### COLLOQUIALISMS 俚語

普通談話所用的語辭（見土語）。

### COLOPHON 題跋，後記

書冊之後的短文，用以說明該書者。

### CONJECTURE 膽測，推測

原文有不明之處由讀者已意加以測斷者。

- 
- 懷德 ..... 230  
懷德 ..... 231

## 二 十 畫

- 蘭克 ..... 113  
騷忒 ..... 186  
蘇牧師 ..... 185

## 二十一畫

- 饒永康 ..... 168

潘屬里 .....	159
達布拉 .....	166
魯士波柔 .....	164
嘎特文古譯本 .....	215

### 十六畫

穆瑞 .....	147
盧壹 .....	123
憐牧師 .....	61
霍牧師 .....	94
衛特斯泰因 .....	227
窩爾吞多文對照 .....	222

### 十七畫

彌爾 .....	137
戴雅各 .....	193
戴維思 .....	59
藍牧師 .....	167
謝衛樓 .....	182

### 十八畫

謨耳 .....	142
韓德 .....	99
韓牧師 .....	89
羅爾梯 .....	125

### 十九畫

聖經舊譯 .....	211
聖經新譯 .....	218
奧克森希 .....	7
奧克息立克 .....	152
奧古斯都鈔本 .....	42

## 十四 畫

認信 .....	105
榜革爾 .....	13
蒲魯士 .....	22
賓爲霖 .....	29
趙吟松 .....	33
赫黎斯 .....	90
黎力基 .....	117
慕稼穀 .....	145
慕維廉 .....	146
黎陀耳費 .....	170
夢特可維諾 .....	141

## 十五 畫

德雅 .....	60
鮑康寧 .....	8
潘國光 .....	21
賴牧師 .....	115
摩法特 .....	140

---

達馬薩	58
陽瑪諸	63
弼牧師	156
湯姆生	198
惠志道	229
替申多夫	201
偉烈亞力	235
華盛頓鈔本	47
斯克立甫涅	180
幾卜生夫人	74
黑爾馬牧師學	91
斯拉夫文古譯本	219

## 十三畫

凱容	109
路得	128
裨治文	23
福利兒	71
葉道勝	73
楊格非	104
奧利金	149
路惠理	173
瑞牧師	179
維司叩	226

開羅	30
陳牧師	35
郭實獵	86
勒昆特	116
理雅各	118
鹿依士	121
斐理華	126
麥利和	130
麥都思	136
淑牧師	178
推克喇	196
理查本特力	15
教皇內府鈔本	44
康帕羅通多文對照	48

## 十二 畫

撲立	31
斐爾	69
富善	78
貴廉	87
喜爾	92
斯倫	184
溫敦	225
湛約翰	32

---

馬禮遜(子) .....	143
退細安 .....	191
泰塔姆 .....	192
唐先生 .....	199
韋廉臣 .....	232
息蜜尼 .....	236
俾紮鈔本 .....	39
格列高里 .....	82
格棱斐爾 .....	83
烏爾匪拉 .....	205
格里斯巴哈 .....	84
留伊斯夫人 .....	120
息立爾盧卡 .....	127
息克斯塔斯 .....	183
特勒革勒斯 .....	202
埃及文古譯本 .....	212
通俗拉丁文譯本 .....	221
埃提阿伯文古譯本 .....	213
留伊斯敍利亞文古譯本 .....	122

## 十一畫

高德 .....	76
高德 .....	77
郭遂 .....	80

- 酒希帝語 ..... 174  
 威克里夫 ..... 234  
 查士忒比德 ..... 11  
 英諾森第四 ..... 101  
 亞金德古卷 ..... 38  
 科普替克文 ..... 50  
 施敦力約翰 ..... 189  
 亞力山大鈔本 ..... 37  
 紋利亞文古譯本 ..... 220  
 亞美尼尼文古譯本 ..... 219  
 科普替克文約翰福音 ..... 51

## 十 畫

- 馬伊 ..... 131  
 泰羅 ..... 194  
 倍士 ..... 160  
 倍黎 ..... 61  
 泰貞 ..... 102  
 海先生 ..... 25  
 哲羅姆 ..... 103  
 朗弗羅 ..... 124  
 馬士曼 ..... 132  
 馬薩林 ..... 135  
 馬禮遜 ..... 144

---

味瑟利古卷.....	45
味羅那古卷.....	46
波斯文古譯本 .....	217
阿刺伯文古譯本 .....	209
邱耳吞敍利亞文古譯本.....	57

## 九 畫

科沙.....	54
哈蘭.....	88
胡喜.....	98
柏克特.....	28
柏格理 .....	165
度哈特.....	64
紀好弼.....	81
胡德邁.....	97
胡理敏 .....	150
查士丁 .....	106
美魏茶 .....	139
洛伯斯 .....	172
施約瑟 .....	177
施牧師 .....	190
威馬斯 .....	228
查士丁尼 .....	107
洛勃勒克 .....	171

克力門第八.....	36
攸西比阿斯.....	68
佐治亞文古譯本 .....	214

## 八 畫

拉沙 .....	114
阿羅本 .....	1
阿克民 .....	3
周作人.....	34
邱耳吞.....	56
芳泰瑞.....	70
和治孫.....	95
歧爾果 .....	110
忽必列 .....	111
拉哈曼 .....	112
非斯忒 .....	158
金尼各 .....	203
林亨利 .....	233
阿布加刺 .....	2
阿立斯吞 .....	6
阿拉美語 .....	5
波海遂語.....	18
佩匹阿斯 .....	154
波比約古卷.....	40

---

艾儒瑟	4
吉牧師	108
后爾德	96
廷達爾	200
西乃山鈔本	43
伊拉斯莫斯	67
伊本華哈勃	100

## 七 畫

判麥	153
忒涅	204
谷騰堡	85
谷第哀	52
沙牧師	176
辛神甫	93
汲約翰	75
克陸存	55
利瑪竇	169
利類思	26
李陸遁	129
狄考文	134
坎尼貝爾	49
利奧第十	119
庇護第十	162

厄爾則未 ..... 66

公認經文 ..... 195

### 五 畫

白曦透 ..... 157

白漢理 ..... 17

平牧師 ..... 161

史牧師 ..... 188

司提反 ..... 187

包約翰 ..... 27

皮堯士 ..... 155

卡皮泥 ..... 163

本思理 ..... 14

古譯本 ..... 208

卡味對爾 ..... 53

以法蓮鈔本 ..... 41

四福音合參 ..... 62

尼古拉第四 ..... 148

本泥狄克特第十二 ..... 12

古代拉丁文古譯本 ..... 216

### 六 畫

米憐 ..... 138

多馬 ..... 197

艾約瑟 ..... 65

## 引 得 一

“引得一”每條後之數字，係指“引得二”每條前之數目，然後讀者可以查得書中之頁數。如“七十譯本”之後爲181，即指“引得二”第181條，再查第181條即可知該詞係在第104頁。

### 二 畫

丁韙良 .....	133
七十譯本 .....	181

### 三 畫

山賓思 .....	175
凡賽洛尼 .....	206
大英博物院 .....	24

### 四 畫

王滔 .....	223
王多馬 .....	224
文牧師 .....	151
文顯理 .....	19
文惠廉 .....	20
巴多瑪 .....	9
戈士比 .....	79
夫羅本 .....	72
巴拿巴書 .....	10

259 得引詞名門專與目要 二得引

---

- 229 Wherry John 惠志道.....160, 164, 168,  
171, 174, 186, 191, 208, 211
- 230 White H. J. 懷德.....106
- 231 White Moses Clark 懷德.....181
- 232 Williamson Alexander 章廉臣.....210
- 233 Wood Henry M. 林享理.....216
- 234 Wyclif John 威克里夫.....138, 139
- 235 Wylie Alexander 偉烈亞力.....148, 207
- 236 Ximenes Cardinal 息蜜尼.....114

- 
- 207 Versions 古代譯本  
208 Ancient Versions 古譯本.....30  
209 Arabic Version 阿刺伯文古譯本.....99  
210 Armenian Version 亞美尼亞文古譯本93  
211 Authorised Version 聖經舊譯.....2, 141  
212 Egyptian Versions 埃及文古譯本...87f.  
213 Ethiopic Version 埃提阿伯文古譯本99  
214 Georgian Version 佐治亞文古譯本...99  
215 Gothic Version 嘎特文古譯本.....96  
216 Old Latin Versions 古代拉丁文古譯本99  
217 Persian Version 波斯文古譯本.....99  
218 Revised Version 聖經新譯.....2, 142  
219 Slavonic Version 斯拉夫文古譯本.....99  
220 Syriac Version 敏利亞文古譯本.....69  
221 Vulgate 通俗拉丁文譯本.....99, 101ff.  
222 Walton's Polyglott 窩爾吞多文對照...125  
223 Wang Tao 王滔.....182  
224 Wang Thomas 王多馬.....612  
225 Welton Williams 溫敦.....227  
226 Westcott B. F. 維司叩.....27, 107, 134  
227 Wettstein J. J. 衛特斯泰因.....128  
228 Weymouth R. F. 威馬斯.....143

- 
- 186 Souter Alexander 騷忒.....59  
 187 Stephanus Robert 司提反.....122  
 188 Stallybrass Edward 史牧師.....236  
 189 Stronach John 施敦力約翰.....179, 207  
 190 Swan 施牧師.....236  
 191 Tatian 退細安.....73, 86  
 192 Tattam Archdeacon 泰塔姆.....77  
 193 Taylor James Hudson 戴雅各.....229  
 194 Taylor Jeremy 泰羅.....109  
 195 Textus Receptus 公認經文 123, 176, 199  
 196 Thecla 推克喇.....46  
 197 Thomas James 多馬.....171, 207  
 198 Thompson Sir Herbert 湯姆生.....90  
 199 Thompson R. Wardlaw 唐先生.....199  
 200 Tindale William 廷達爾.....140  
 201 Tischendorf Lobegott Friedrich Constantin  
     替申多夫.....33, 39, 40, 49, 131 f.  
 202 Tregelles Samuel Prideaux 特勒革勒斯  
     33, 133  
 203 Trigault Nicholas 金尼各.....518  
 204 Turner C. H. 歎涅.....123, 126  
 205 Ulfilas 烏爾匪拉.....96, 97, 98  
 206 Vercellone 凡賽洛尼.....34

- 
- 164 Poirot Louis de 魯士波柔.....161  
165 Pollard Samuel 柏格理.....237  
166 Rabbula 達布拉.....86  
167 Rankin Henry Van Vleck 藍牧師.....229  
168 Rattenbury Harold B. 饒永康.....222  
169 Ricci Matteo 利瑪竇.....156  
170 Ridolfi Cardinal 黎陀耳費.....48  
171 Robruck William de 洛勃勒克.....153  
172 Ropes Prof James Hardy 洛伯斯.....58  
173 Rudland W. D. 路惠理.....236  
174 Sahidic 洒希帝語.....88  
175 Sanders H. A. 山竇思.....51, 52  
176 Schaub Martin 沙牧師.....188, 191  
177 Schereschewsky Samuel Isaac Joseph 施  
約瑟.....201 f. 209, 212  
178 Schuck Jehu Lewis 淑牧師.....181  
179 Schultze Otto 瑞牧師.....236  
180 Scrivener F. H. A. 斯克立甫涅.....47, 136  
181 Septuagint 七十譯本.....104  
182 Sheffield Devello Z. 謝衛樓.....191  
183 Sixtus V 息克斯塔斯.....105  
184 Sloane Sir Hans 斯倫.....161  
185 Soothill W. E. 蘇牧師.....238

- 
- 141 Montecorvino Giovanni da 夢特可維諾 154  
 142 More Thomas 謨耳 ..... 112  
 143 Morrison J. R. 馬禮遜之子 ..... 173  
 144 Morrison Robert 馬禮遜 ..... 161, 169, 179  
 145 Moule G. E. 慕稼穀 ..... 198  
 146 Muirhead William 慕維廉 ..... 117  
 147 Murray J. H. Jowett 穆瑞 ..... 218  
 148 Nicholas IV 尼古拉第四 ..... 154  
 149 Origen 奧利金 ..... 28  
 150 Ostrom Alvin 胡理敏 ..... 232  
 151 Owen George Sydney 文牧師 ..... 215  
 152 Oxyrhyncus 奧克息立克 ..... 11  
 153 Palmer E. 判麥 ..... 80  
 154 Papias 佩匹阿斯 ..... 94  
 155 Pearce T. W. 皮堯士 ..... 192  
 156 Peet Lyman Birt 鴉牧師 ..... 227  
 157 Peshitta 白曦透 ..... 85, 99  
 158 Pfister Louis 菲斯忒 ..... 155  
 159 Petrie Sir Flinders 潘屈里 ..... 89  
 160 Piercy George 傅士 ..... 230  
 161 Piton Charles Ph. 平牧師 ..... 235  
 162 Pius X 庇護第十 ..... 34, 106  
 163 Plano Carpini Giovanni da 卡皮泥 ..... 152

- 
- 121 Lewis Spencer 鹿依士...201, 215, 217, 221  
 122 Lewis Syriac Gospels (The) 留伊斯敍利  
亞文古譯本.....79  
 123 Lloyd John 盧壹.....192  
 124 Longfellow 朗弗羅.....36  
 125 Lord Edward Clemens 羅爾梯.....186  
 126 Lowrie Walter Macon 裏理華.....179  
 127 Lucar Cyril 息立爾盧卡.....45  
 128 Luther 路得.....119  
 129 Ly Laurent 李陸遁.....162  
 130 Mackay Robert Samuel 麥利和.....227  
 131 Mai Cardinal 馬伊.....34  
 132 Marshman Joshua 馬士曼.....163f.179  
 133 Martin William A. P. 丁謹良.....203, 209  
 134 Mateer Calvin W. 狄考文.....209, 215,  
217, 220  
 135 Mazarin 馬薩林.....113  
 136 Medhurst Walter Henry 麥都思...173,  
178, 179, 181, 207, 226  
 137 Mill John 驪爾.....26, 126  
 138 Milne William 米憐.....170, 179, 181, 226  
 139 Milne William Charles 美魏茶.....171  
 140 Moffatt James 麥法特.....143

265 得引詞名門專與目要 二得引

---

- 100 Ibn Wahab 伊本華哈勃.....149  
101 Innocent IV 英諾森第四.....152  
102 Jenkins Horace 秦貞.....234  
103 Jerome Eusebius Sophronius Hieronimus  
哲羅姆.....101 f.  
104 John Griffith 楊格非.....196, 199, 213,  
214, 219  
105 Johnson Stephen 認信.....181  
106 Justin Martyr 查士丁.....73  
107 Justinian 查士丁尼.....79  
108 Keith Cleveland 吉牧師.....226  
109 Kenyon Sir F. G. 凱容.....17, 18, 49  
110 Kilgour R. 歧爾果.....92  
111 Kublai Khan 忽必烈.....154  
112 Lachmann Karl 拉哈曼.....130  
113 Lake Kirsopp 蘭克.....40  
114 Lassar Joannes 拉沙.....163  
115 Latourette K. 賴牧師.....197, 108  
116 Le Comte Louis 勒昆特.....158  
117 Lechler Rudolph 黎力基.....235  
118 Legge James 理雅各.....180  
119 Leo X 利奧第十.....115, 122  
120 Lewis Mrs. 留伊斯夫人.....86

- 
- 78 Goodrich Chauncey 富善.....215  
79 Goodspeed E. G. 戈士比.....144  
80 Gowry 郭遂.....162  
81 Graves Rosewell Hobart 紀好弼...203, 204  
82 Gregory C. Gaspar René 格列高里...132  
83 Grenfell 格棱斐爾.....16  
84 Griesbach J. J. 格里斯巴哈...129, 165, 166  
85 Gutemberg Johann 谷騰堡.....113  
86 Gutzlaff Karl Friedrich August 郭實獵  
173, 174  
87 Gwilliam G. H. 貴廉.....87  
88 Hallam 哈蘭.....113  
89 Hamburg H. 韓牧師.....181  
90 Harris J. Rendel 赫黎斯.....80  
91 Hermas Shepherd of 黑爾馬牧師學.....41  
92 Hill Hamlyn 喜爾.....74  
93 Hin F. B. 辛神甫.....162  
94 Hoare J. C. 霍牧師.....229  
95 Hodgson 和治孫.....161  
96 Hort F. J. A. 后爾德 27, 64, 130, 134, 136  
97 Hudson Thomas Hall 胡德邁.....161, 187  
98 Hug 胡喜.....33  
99 Hunt Arthur S. 韓德.....16

57	Curetonian Syriac Gospels	邱耳吞敍利亞文古譯本	77
58	Damasus	達馬薩	102
59	Davis John Wright	戴維思	204
60	Dejean M.	德雅	162
61	Dean William	憐牧師	169, 188
62	Diatesseron	四福音合參	73, 86
63	Diaz Emmanuel (Junior)	陽瑪諸	156
64	DuHalde Jean Baptiste	度哈特	159
65	Edkins Joseph	艾約瑟	191, 209
66	Elzevir	厄爾則未	124
67	Erasmus	伊拉斯莫斯	66, 112, 138
68	Eusebius	攸西比阿斯	38, 70
69	Fell John	斐爾	126
70	Fenn Courtenay	芳泰瑞	221
71	Freer C. L.	福利兒	51
72	Froben	夫羅本	116
73	Genahr I.	葉道勝	204
74	Gibson Mrs.	幾卜生夫人	79
75	Gibson John Campbell	汲約翰	192, 193, 204, 232
76	Goddard Josiah	高德	169, 186, 187
77	Goddard J. R.	高牧師	229

- 
- 40 Codex Bobbienses 波比約古卷.....100, 101  
 41 Codex Ephraemi Rescriptus 以法蓮鈔本  
.....47, 48  
 42 Codex Federico-Augustanus 奧古斯都鈔  
本.....39  
 43 Codex Sinaiticus 西乃山鈔本.....37, 38  
 44 Codex Vaticanus 教皇內府鈔本.....32, 33  
 45 Codex Vercellensis 味瑟利古卷.....100  
 46 Codex Veronensis 味羅那古卷.....100  
 47 Codex Washingtonianus 華盛頓鈔本...50  
 48 Complutensian Polyglott \*康帕羅通多文對  
照 ..... 113  
 49 Conybeare F. C. 坎尼貝爾.....94  
 50 Coptic 科普替克文.....88  
 51 Coptic Gospel of Saint John(Papyrus Q)  
科普替克文約翰福音.....89  
 52 Cordier Henri 谷第哀.....155  
 53 Coverdale Miles 卡味對爾.....141  
 54 Cozza 科沙.....34  
 55 Culbertson Michael Simpson 克陞存...181,  
.....183  
 56 Cureton William 邱耳吞.....77, 86

- 20 Boone William Jones (Bishop) 文惠廉179,  
181
- 21 Brancati Francesco 潘國光.....157
- 22 Brewster W. N. 蒲魯士.....234
- 23 Bridgman Elijah Coleman 碑治文...173,  
179, 183
- 24 British Museum 大英博物院.....44, 51
- 25 Broomhall Marshall 海先生.....171
- 26 Buglio Luigi 利類思.....159
- 27 Burdon John Shaw (Bishop) 包約翰...198,  
200, 204, 209
- 28 Burkitt Francis Crawford 柏克特.....81
- 29 Burns W. C. 賓爲霖.....223
- 30 Cairo 開羅.....40
- 31 Carey William 摱立.....163
- 32 Chalmers John 漢約翰.....188
- 33 Chao Yin Sung 趙吟松.....226
- 34 Chou Tso Jen 周作人.....240
- 35 Clarke S. R. 陳牧師.....216
- 36 Clement VIII 克力門第八.....106
- 37 Codex Alexandrinus 亞力山大鈔本...44, 45
- 38 Codex Argenteus 亞金德古卷.....97
- 39 Codex Bezae 倍紮鈔本.....57

## 引 得 二

### 要目與專門名詞引得

- |    |                                   |                    |
|----|-----------------------------------|--------------------|
| 1  | Alopen 阿羅本.....                   | 148                |
| 2  | Abgarus 阿布加刺.....                 | 70                 |
| 3  | Akhmin 阿克民.....                   | 50                 |
| 4  | Aleni Giulio 艾儒略.....             | 157                |
| 5  | Aramaic 阿拉美語.....                 | 14, 15, 69         |
| 6  | Ariston 阿立斯吞.....                 | 94                 |
| 7  | Auxentius 奧克森希.....               | 98                 |
| 8  | Baller Frederick William 鮑康甯..... | 215                |
| 9  | Barclay Thomas 巴多瑪.....           | 185, 233           |
| 10 | Barnabas Epistle of 巴拿巴書.....     | 41                 |
| 11 | Beatty Chester 查士忒比德.....         | 17                 |
| 12 | Benedict XII 本泥狄克特第十二.....        | 155                |
| 13 | Bengel J. A. 榜革爾.....             | 128                |
| 14 | Bensly Professor 本思理.....         | 81                 |
| 15 | Bentley Richard 理查本特力.....        | 45, 127            |
| 16 | Beza Theodore 倍紮.....             | 57f., 124          |
| 17 | Blodget Henry 白漢理.....            | 198, 200, 204, 209 |
| 18 | Bohairic 波海遂語.....                | 88                 |
| 19 | Bondfield George Henry 文顯理.....   | 171,               |
|    |                                   | 188, 208           |